

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 年度修訂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修訂

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太麻里鄉 9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6 年 10 月 16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6 年 12 月 4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太麻里鄉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8 年 10 月 12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核備
- 第二次修正於太麻里鄉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0 年 10 月 5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核備
- 第三次修正於太麻里鄉 103 年度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6 日核備
- 第四次修正於太麻里鄉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核備
- 第五次修正於太麻里鄉 10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6 年 9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07 年 4 月 27 日後臺東動字第 1070001121 號函
同意備查
- 第六次修正於太麻里鄉 10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8 年 8 月 21 日會
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月 日核備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擬定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豪大雨事件發生更為頻繁，加上九二一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發生之後，造成全台地殼變動與坡地流失，增加土石流及山崩等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除了人為不慎造成的住宅火災外，亦不定時發生颱風、地震、崩塌、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加上森林火災與山難，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為防範於未然，研提有效的整備、應變、復建對策，始為積極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壹、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貳、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

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參、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減災、預防、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個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的生存環境，並邁向永續發展的安寧、適居之城鄉。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初版於 96 年 11 月 6 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此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二年修訂本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由五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風災及衍生災害防救對策，第三編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編為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編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編執行與評估。

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計畫之核定與修正、地理環境與災害潛勢。第二編至第五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及土石流、坡地災害、震災及其他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災害、沙塵災害）等，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與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六編執行與評估為訂定本鄉近三年內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與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壹、計畫擬定

- 一、本計畫內容第二、三、四編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本鄉災害特性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擬訂專編，至於其他類型之災害則暫時合編於其他災害之防救編（第五編）內。

- 二、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編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貳、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壹、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鄉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因此，本計畫應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貳、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乙次。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組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第一節 地理位置

壹、地理位置

本鄉位置位於中央山脈大武山麓下，臺東縣東南部海岸地區，是臺東縣臨海岸區六個縣市之一。鄉治中心位於東經 120 度 53 分、北緯 22 度 02 分，境域北以知本溪與太麻里鄉及台東市比鄰，南與大武鄉、達仁鄉相接，東臨太平洋，西邊為金峰鄉。太麻里鄉地理位置如圖 1-1。



圖 1-1 太麻里鄉地理位置圖

貳、境域

全鄉四至極與經緯度分別為：

極東：東經 121 度 03 分 08 秒，北緯 22 度 41 分 03 秒，東臨太平洋。

極西：東經 120 度 56 分 12 秒，北緯 22 度 40 分 30 秒，本鄉與金峰鄉的交界處。

極南：東經 120 度 57 分 43 秒，北緯 22 度 28 分 26 秒，本鄉與大武鄉交界處。

極北：東經 121 度 1 分 07 秒，北緯 22 度 42 分 15 秒，本鄉與台東市的交界處。

太麻里鄉地形南北狹長，綿延 35 公里，東西寬約 6 公里，山多平地少，海拔平均約 300 公尺，最高達 1,450 公尺，斜度平均約 30 度。位於大武與台東的中點，又是南迴線海岸上最大的沖積扇三角洲平原所在，地理條件優異，自古即是重要驛站。

參、行政區域

太麻里鄉行政區域隸屬台東縣，東臨太平洋，西背中央山脈，轄有美和、三和、華源、北里、泰和、大王、香蘭、金崙、多良等 9 村，鄉公所設於泰和村，台九線南迴公路即貫穿 9 個村莊。

太麻里鄉土地面積共計 96.6522 平方公里，佔臺東縣土地總面積

3,515.2526 平方公里之 2.75%。各村相對位置與區域面積分別如下：

一、美和村

美和村境位於本鄉最北端，北以知本溪和太麻里鄉溫泉村、台東市知本里為鄰，南境以南迴鐵路陸橋至西川山、長樂橋一線和三和村為鄰，西側山地與金峰鄉嘉蘭村為界，東臨太平洋。由於位於南迴公路台九線省道之處，村民往返台東市區或鄉公所之交通便捷。村內劃設 13 鄰，大致區分為溪埔、美和、荒野、山腳等聚落。全村面積約 7 平方公里，半數在海拔 100-600 公尺的山地。美和村要圖如下圖。



圖 1-2 太麻里鄉美和村要圖

二、三和村

三和村境東濱太平洋，西以卑南鄉樂山地區為鄰，北以南迴鐵路至西川山、長樂橋一線與美和村為界，南則以秀山、杉源頂之間的山坑和華源村相鄰。南迴公路及鐵路貫穿其間，自台東市區進入太麻里鄉境後，過了海馬意象標誌後，即進入三和村。村內劃設 9 鄰，屬於移民村落。村全境面積 6 平方公里，除濱海的三和一帶，南迴公路兩側約 100 公尺寬的狹長平地外，餘皆為丘陵及山地。三和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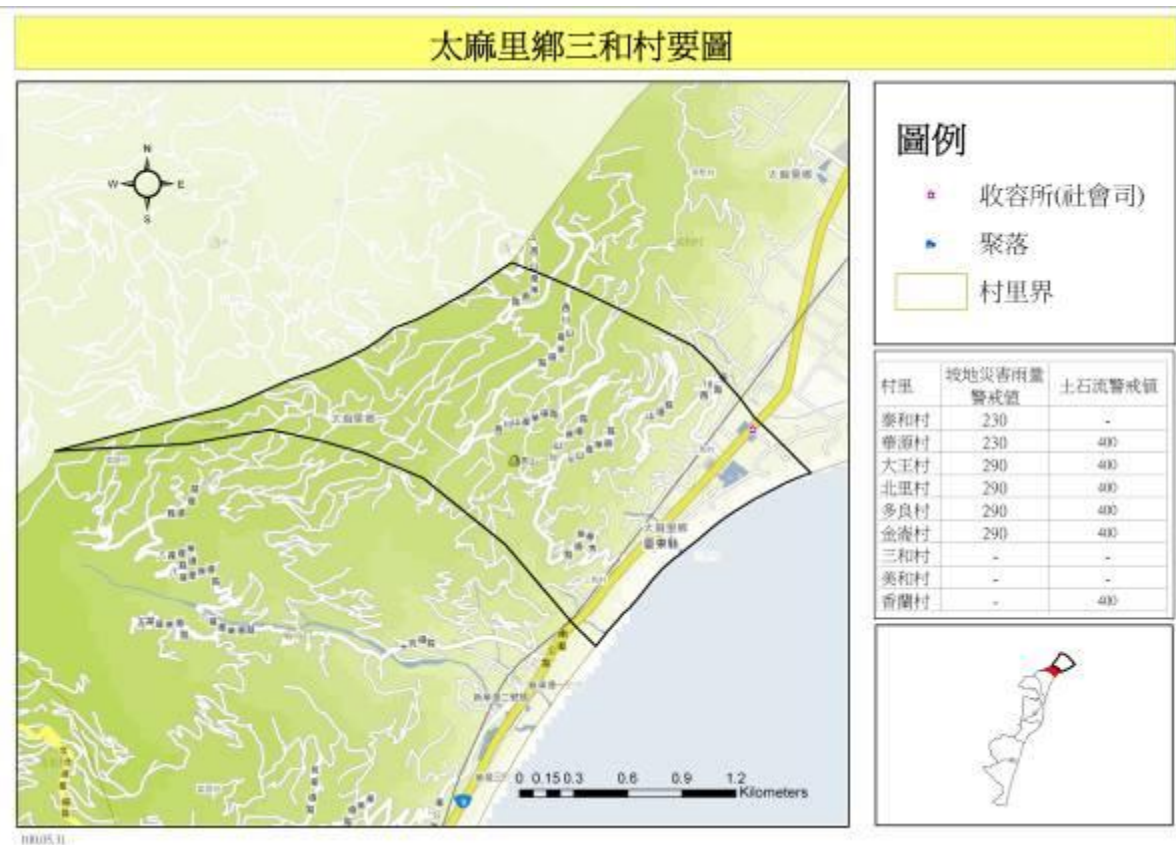


圖 1-3 太麻里鄉三和村要圖

三、華源村

華源村位處太麻里鄉行政區域北邊，村境北在南迴鐵路陸橋一線與三和村為界，南以新吉庄、山棕寮間小溪和北里村為鄰，西境山地約以海拔 800 公尺等高線與金峰鄉新興村相鄰，東濱太平洋。村內劃設 17 鄰，全村面積約 8 平方公里，90%以上為山坡地，分布在中央山脈東側海拔 800 公尺至 500 公尺的太平洋海崖間。華源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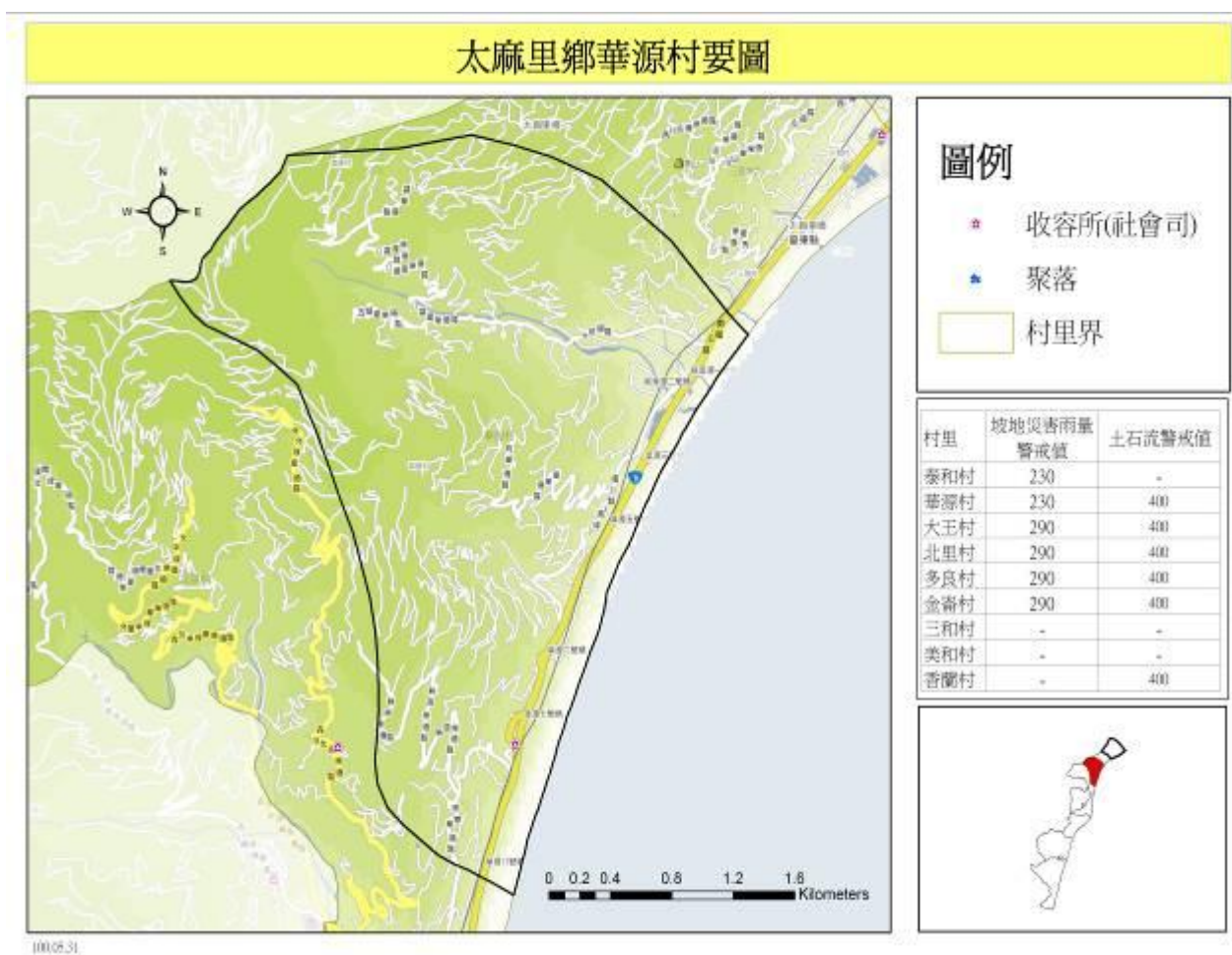


圖 1-4 太麻里鄉華源村要圖

四、北里村

北里村境北與華源村為鄰，南以北太麻里溪和大王村、泰和村為界，東濱太平洋，西北、西方及東南山地則為金峰鄉新興村所圍繞。全境面積 8.88 平方公里，除北里位於北太麻里溪近出海口的北岸平地為密集聚落外，餘均為散戶，分布在境內各處山地，北里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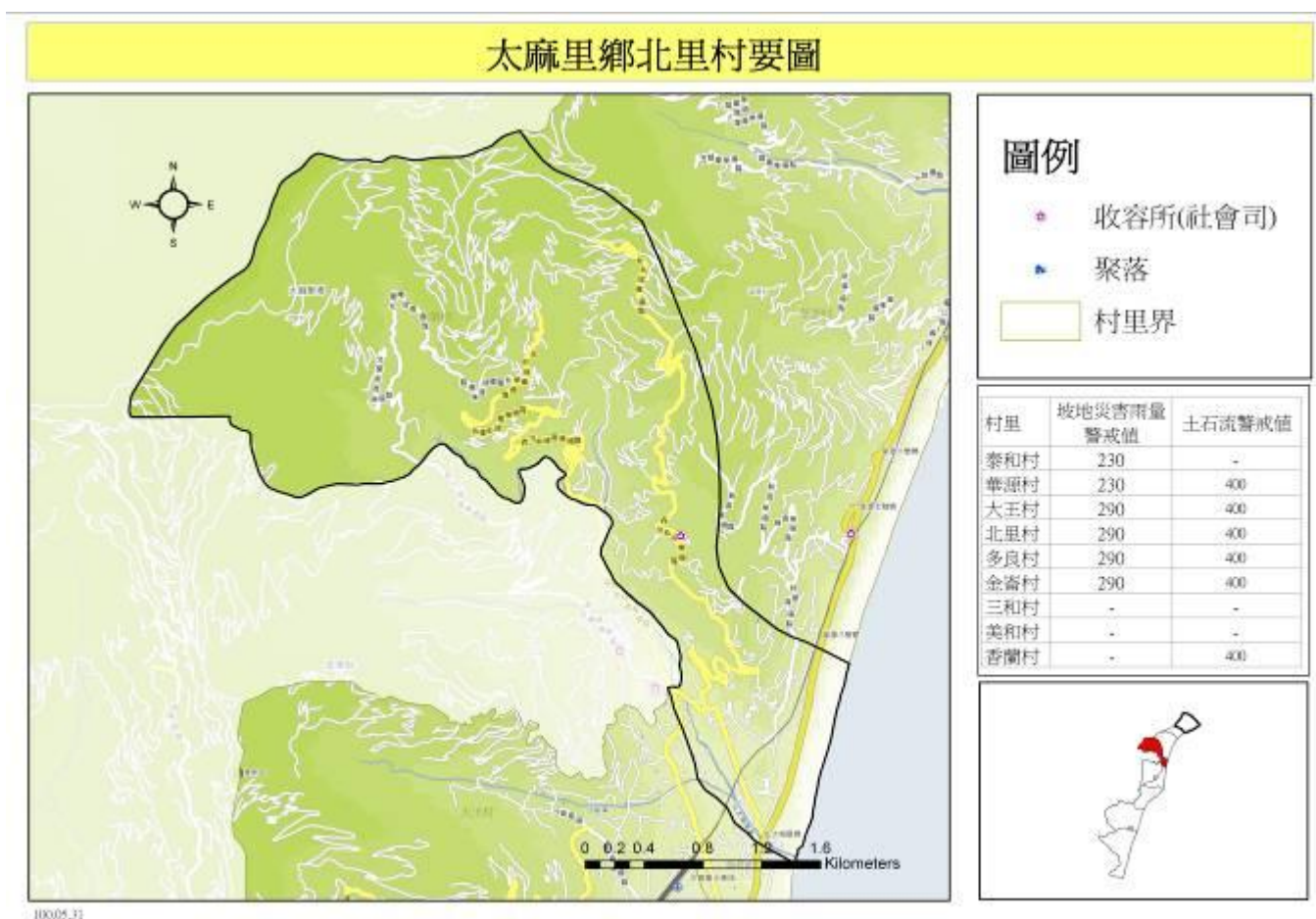


圖 1-5 太麻里鄉北里村要圖

五、泰和村

泰和村境地處太麻里溪與北太麻里溪兩河口之間，東濱太平洋，西與大王村為鄰，南以太麻里溪和香蘭村為界，北以北太麻里溪和北里村為鄰。該村全境面積雖僅 3.0593 平方公里，地形略成三角形，雖為本鄉佔地最小之村，卻是唯一的平地村，亦為人口最為密集的地方，泰和村要圖如下圖。



圖 1-6 太麻里鄉泰和村要圖

六、大王村

大王村境東北側以北太麻里溪與北里村為界，西南以太麻里溪與香蘭村為鄰，西側與北側山區則為金峰鄉所圍繞。該村全境面積有 11.84 平方公里，除南迴鐵路以東到泰和村之間為南北狹長的平地外，餘皆為丘陵或山地，大王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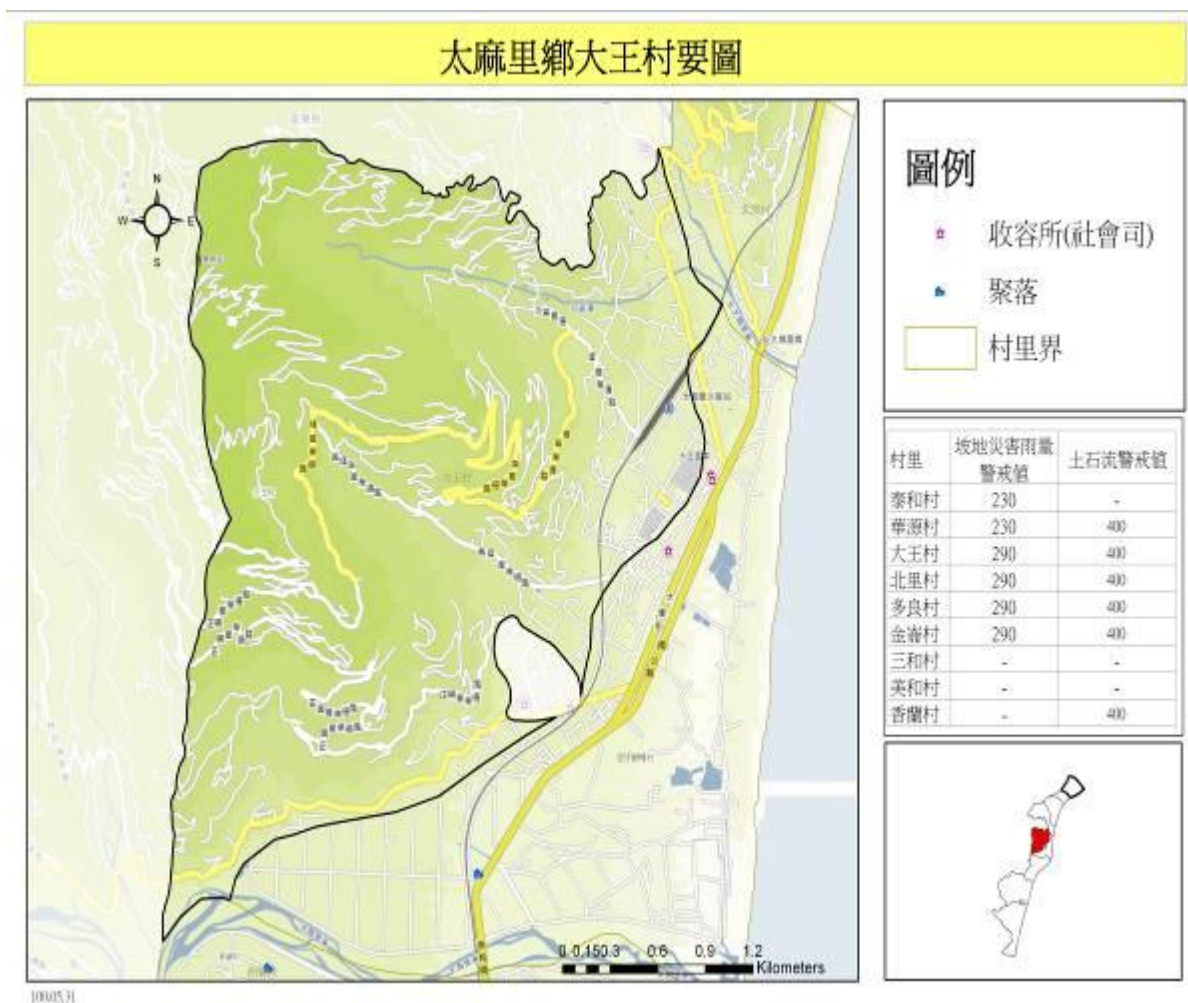


圖 1-7 太麻里鄉大王村要圖

七、香蘭村

香蘭村地處南太麻里溪沖積扇的右側扇端，且為由南迴公路進入太麻里平原的入口。村境北以南太麻里溪和泰和村、大王村為界，南與金崙村為鄰，東濱太平洋，西部山地與金峰鄉歷坵村相鄰。全村面積約 8 平方公里，平地約佔三分之一，香蘭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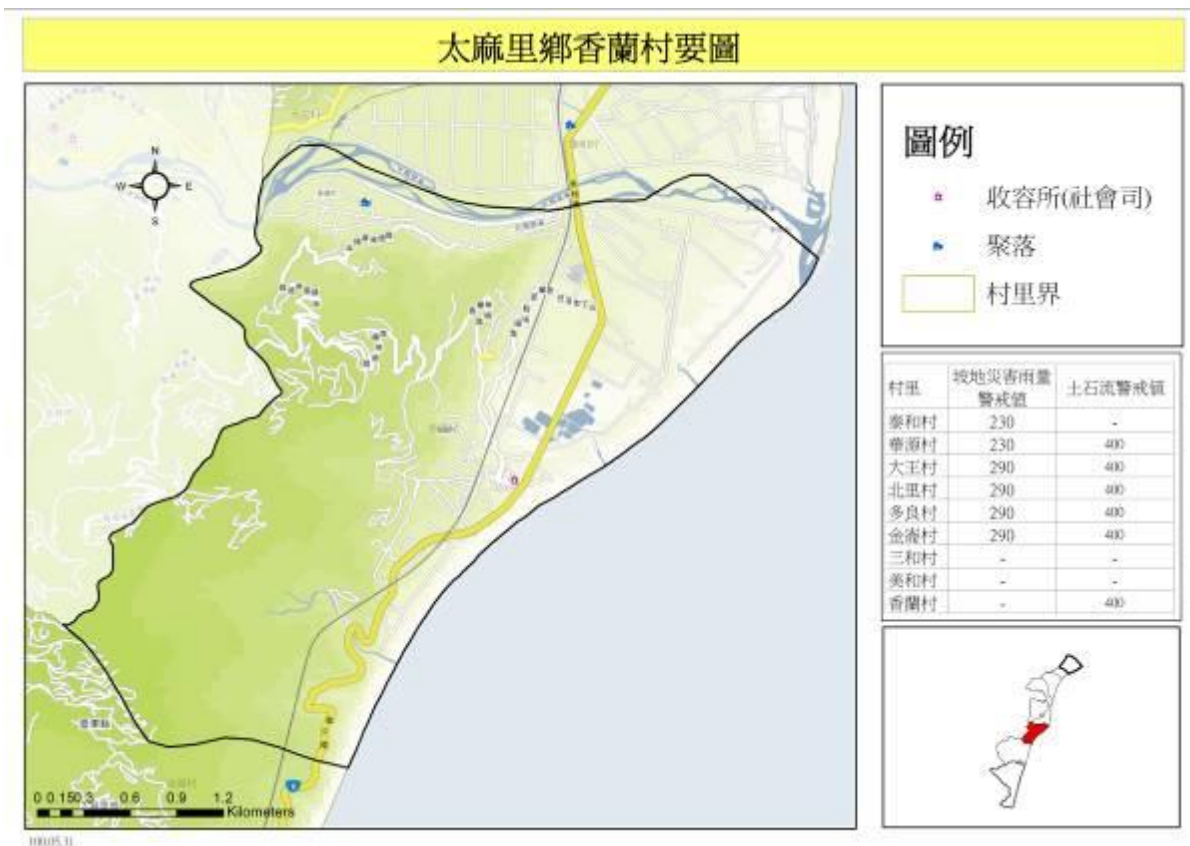


圖 1-8 太麻里鄉香蘭村要圖

八、金崙村

金崙村北與香蘭村相鄰，南以金崙溪和多良村為界，北方、西方山地被金峰鄉圍繞，東濱太平洋。全境面積 15.83 平方公里，除金崙溪口

沖積平原外，90%分布在海拔 200-1000 公尺的中央山脈東側，海拔 1,054 公尺的蚶泉山為境內最高峰，金崙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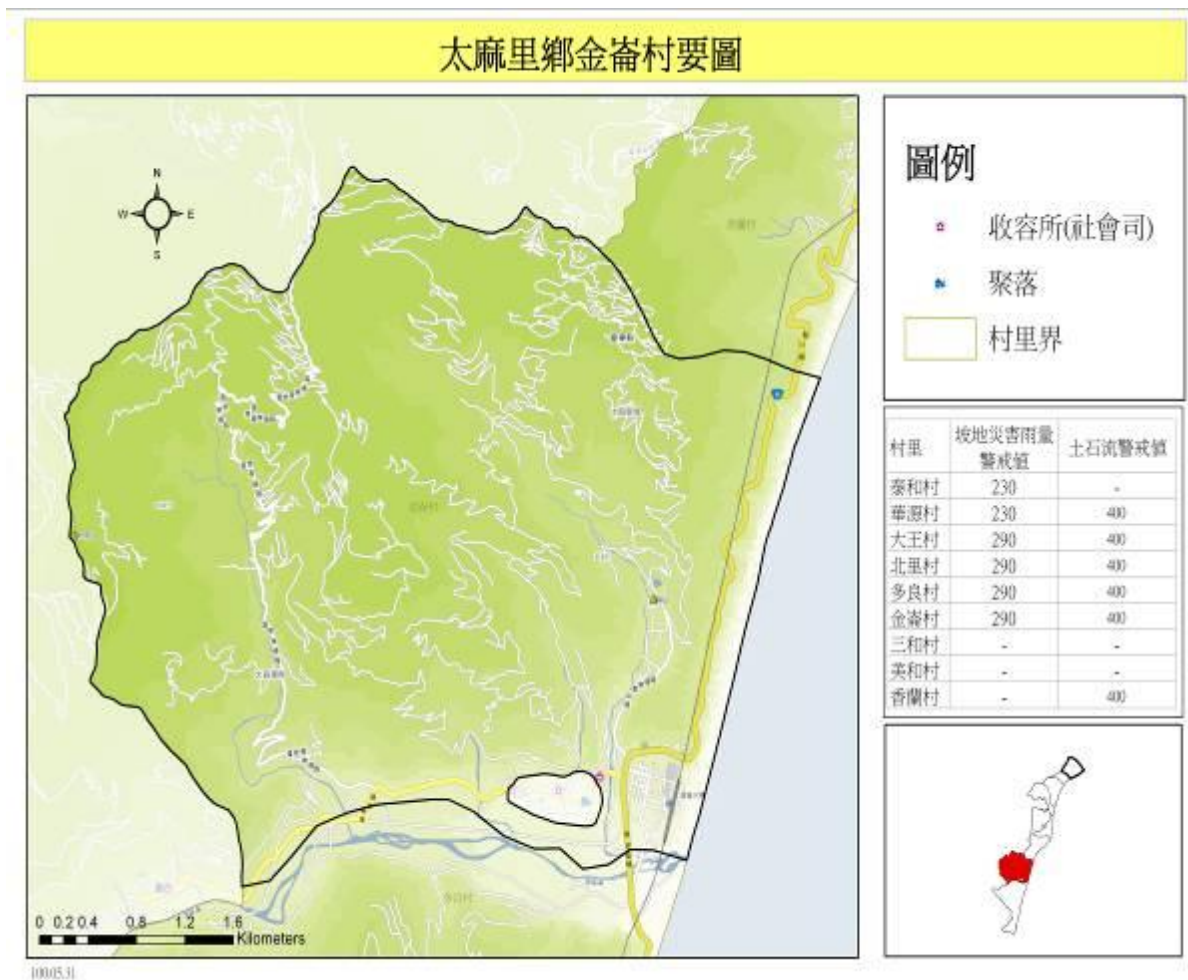


圖 1-9 太麻里鄉金崙村要圖

九、多良村

多良村地處鄉境最南端。境北以金崙溪和金崙村為界，境南以大竹溪和大武鄉大竹村為鄰，西北及西南山地則為金峰鄉的歷坵村與達仁鄉的台坂村所圍繞。該村全境面積約 28 平方公里，為本鄉面積最大之村。

可由南迴公路台九線或南迴鐵路，北向太麻里市區或通往台東市，往南經大武鄉通往屏東縣。多良村計有 21 鄰，以及大溪、瀧等 2 個部落，多良村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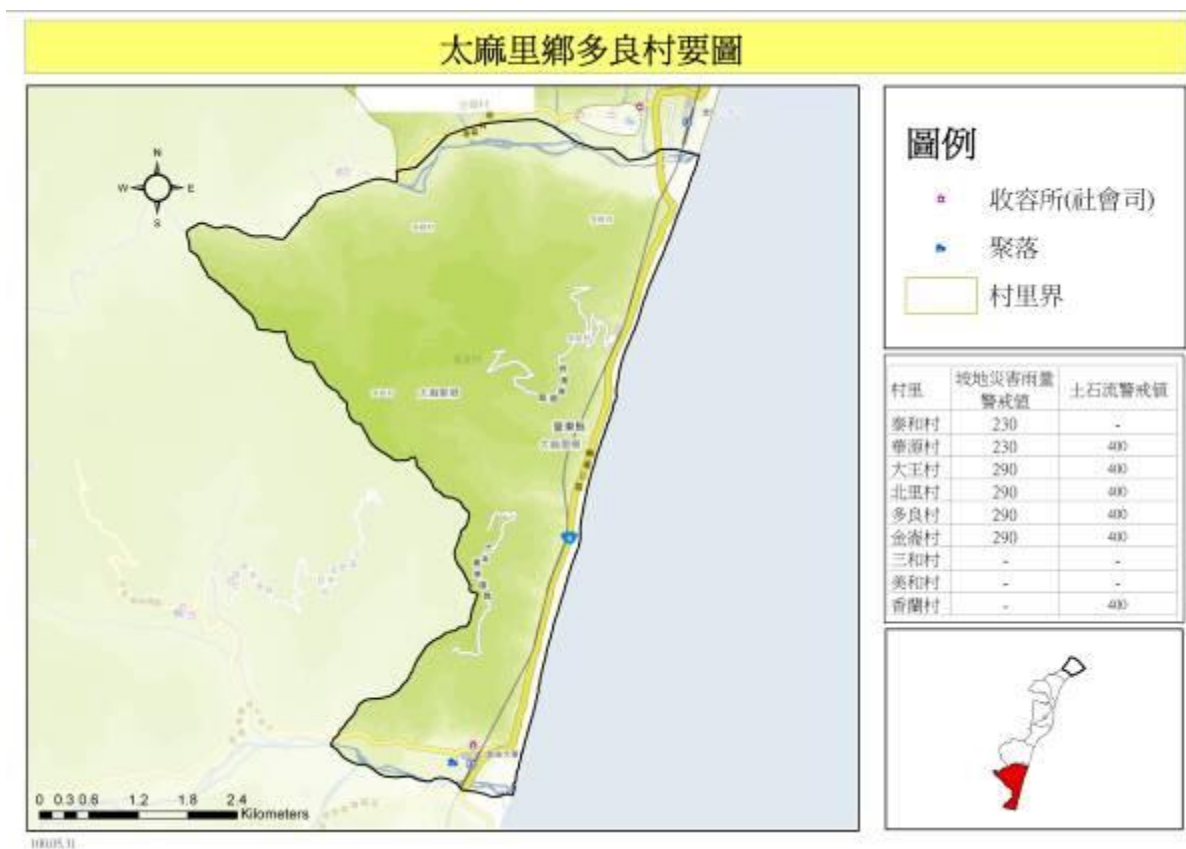


圖 1-10 太麻里鄉多良村要圖

第二節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壹、氣候環境

氣候為一地長時期天氣變化的平均狀態，一地的氣候，主要受緯度、海陸分佈、高度、地形、洋流與盛行風方向等因素的影響。

本鄉的氣候，若依學者蔣丙然引用柯本（Koppen）氣候分類法將臺灣分成的六種氣候類型，則鄉境西部高度在700至3,000公尺之間的中央山脈區屬於「中部山地溫暖溼潤氣候（Gcfa）」，東部縱谷平原及海岸山脈西麓屬於「東南部熱帶雨林氣候（Af）」（趨近於「東南部熱帶季風氣候（Am）」），前者的氣候特徵為：夏季氣溫與平地相差不多，冬季卻差距甚大，最冷月均溫攝氏零度以上，年雨量介於2,500至5,000公釐；後者的氣候特徵為：年均溫約攝氏23至24度，最冷、最暖月均溫分別在攝氏18度、27度左右，年雨量2,000至4,000公釐之間。

若根據中央氣象局郭文鑠等人利用相關係數、溼溫圖及多變值區分法等3種方法，將臺灣劃分為9個農業氣候區，本鄉屬於「東岸區」。區內氣候特徵為：雨量集中在夏季，冬季乾旱，日照充足。最冷月平均氣溫約在攝氏18-19度，年溫差約攝氏約10度，夏季颱風通過本省中部地區時，本區首當其衝。

本鄉氣候根據桑土緯氏氣候分類，屬於熱帶潤濕氣候，全年不缺水或少量缺水，平均年雨量1,500公厘，溫度平均23℃，冬季風自北向南，夏季風則自南向北，5至10月份為雨季、颱風季節、雨量最豐之期，11月至隔年4月為乾早期。

夏黎明綜合歷來學者的氣候分類並參酌實際的氣候資料，將臺東縣氣候區分成三大類與七小類，依此分類，本鄉西半部海拔600至1,500公尺

間的中央山地屬於「山地夏溫氣候 (GCwa)」，最高月均溫超過攝氏 20 度。東半部屬於「熱帶季風氣候 (Am)」，最冷月均溫高於攝氏 18 度。

太麻里氣候溫暖，但因位處台灣東南部，沿海平原窄小，多數地區屬於山地丘陵，陸地和海洋影響甚鉅。順此地理位置特性，氣象數據分別取自靠海的大武氣象站和山丘地的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班鳩分場。台灣多數地方之氣候，主要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控制。東北季風盛行於冬天，由於本區山脈走向與東北季風平行，秋冬之季多陰霾天氣，降雨雖不若東北部，但仍為主要雨季。西南季風因受中央山脈阻隔，對本區影響不大。因此，夏天的降水主要來自颱風。東北季風及颱風風力強大，均影響草木生長。依植物地理氣候區之劃分，本區屬於夏雨型氣候，植物生長受旱季缺水、冬季強風等影響，雖孕育出季風雨林，卻非典型一年四季恆濕的熱帶雨林。

貳、氣溫和降水

氣溫和降水是決定某地區氣候特性的兩大要素，且為氣候分類的基礎。

然而氣候環境數據，一般是取連續 30 年的氣象資料平均為代表。本氣候分析資料，乃採自鄰近的大武氣象站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班鳩分場。大武氣象站，位於臺東縣沿海南區之大武鄉大武街 115 號，海拔高度 8.053 公尺

一、氣溫

根據中央氣象局大武氣象站，所提供近 30 年（1981 至 2010 年）的平均資料顯示：本區氣溫受季風氣候影響而變化，一般年平均氣溫攝氏 24.9 度，最冷月均溫為 1 月的攝氏 17.4 度，最暖月均溫為 7 月的攝氏 32.8 度，平均月均溫冬季介於攝氏 21.3 至 24.9 度之間，春季 4、5 月後回暖，至夏秋兩季盛暑期間，達到攝氏 28 度左右。

二、降水量

降水量和日數方面，據大武氣象站的資料顯示（1981 至 2010 年），本區年雨量豐沛，平均可達 2,303.7 公釐。每年 1 月至 3 月春季期間，降水量較少，平均在 42 至 46 公釐之間，以東北季風所帶來的鋒面雨為主。春季 5 月以後，降水量逐漸回升，集中於夏秋兩季 5 至 10 月間，約佔全年總降水量的 85.5%。其中，以熱雷雨及颱風豪雨居多，8 月份最高達到 429.8 公釐。歷年颱風期間所帶來的傾盆豪雨，往往引起山洪暴發、溪流氾濫，造成本鄉地區的慘重災害。全年降水日數總計約 152 日，各月份降水日數大致均勻，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春冬兩季稍少，介於在 9-13 日之間。夏、秋季 6 至 10 月間較少，約在 14-16 日左右。

大武站自日昭和 15 年(1940)至民國 79 年(1990)間資料，曾於民國 57 年(1968)9 月 29 日出現最大日降水量 450 公釐；民國 50 年(1961)至

79年(1990)之間資料，曾於民國50年(1961)5月14日至30日，連續降水17日，民國67年(1978)6月27日至7月16日，連續無降水20日。

三、相對濕度

溼度是指空氣中所含水氣量，來表示空氣之潮濕程度。說明大氣濕度的方法，以相對濕度最常見，水氣飽和時則為100%，空氣越乾燥則數值越低。

大武測站之資料，本區年平均相對濕度75%，全年濕潤。月平均相對濕度最高在夏天5-9月間，可近約80%。冬季11至隔年1月時，平均相對濕度降至最低，約69-71%左右。在季節的分佈變化上，顯現出夏高冬低的情形，大致與全年月均溫的升降呈正比。

大武站氣象資料統計表(2018年)茲將資料臚列如下表，應可說明本鄉之氣候特色。

表 1-1 大武站氣象資料統計表 (2018 年)

項目 月份	風速 (公尺 / 秒)	日照時 數 (小時)	相對濕 度 (%)	降水		氣溫		
				降水量 (mm)	降水 日數	平均氣 溫 (°C)	平均最 高氣溫 (°C)	平均最 低氣溫 (°C)
1	3.3	78	73	50.6	12	20	31.2	12.9
2	3.1	73.4	71	12.9	8	19.8	30.2	13.5
3	2.5	149.2	69	70.1	13	22.7	36.6	13.1
4	2.4	129.3	71	39.5	13	24.4	36.8	16.7
5	2.1	245.7	71	38.1	4	27.8	37.9	20.6
6	2	194.6	77	490.5	11	28.2	36.7	23
7	2.3	213.4	73	272.4	16	28.7	35	23.6
8	1.6	156.8	79	679.9	20	27.5	36.4	22.5
9	2.3	207.2	77	357	15	27.5	33.3	22.8
10	2.9	136.4	70	111	10	25.3	31.6	18.2
11	2.8	133.9	73	32.3	11	24.3	29.4	18.9
12	3.5	115.8	70	18.1	7	22.7	29	16.4
全年	2.6	1833.7	72.8	2172.4	140	24.9	33.7	18.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提供大武氣象站記錄。

第三節 地形與地質概要

壹、地形

本鄉位於中央山麓，東臨太平洋，山多平地少，海拔平均約 300 公尺左右，平地佔 456.00 公頃，其餘為山坡地，斜度平均在 30 度。美和村以南為大武斷層崖，海岸除太麻里、金崙、大武、大竹高溪口有小型沖積扇，多屬窄狹沙灘。

清光緒 3 年(1877)主理「開山撫番」事務的吳贊誠曾上「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內容提到本鄉當時所處之東海岸地形概況，「出八瑤灣，北至知本社百四十餘里中，皆一海灘，環繞山腳；怒濤衝擊，亂石成堆。其間巴郎衛一處，地段稍寬，有土人林讚承墾，居然村落；其餘曠地，為「振」字中營分哨駐防。…自恆春新路以來，阻山逼海，絕少平蕪；過知本溪，則山勢豁然開朗。」

太麻里在地形上為一沖積扇三角洲，位於台東市西南大武斷層海岸，崖海相接，沿海濱線礫灘十分發達，其為一直形灘(bar beach)，平均寬約 100 公尺。太麻里溪源於中央山脈南段主峰北大武山 (3,090 公尺)、南大武山 (2,841 公尺) 的東側斜坡，主流長 35 公里，集水面積達 226.3 平方公里，是台東至九棚海岸域中河道最長、流域最廣的河川。因流量較大，輸沙量亦較多，故能於河口形成大武斷層海岸中最具規模的扇洲地形。

太麻里沖積扇三角洲海濱礫灘的礫徑，在東棚海岸域中最大，平均粒

徑為 1.41ϕ ，顯示太麻里溪搬運能量大於鄰近河川，其濱線河礫分布並無南北向大小變化，據此推知其沿岸流之營力作用小於波浪營力。受波浪進退交角的影響，沿濱的灘尖地形發達。至於縱深方向的礫灘粒度變化，則隨著高低潮、大小潮到達位置，由濱線向內陸呈粗至細的循環變化。大潮以上的後濱區，除暴風浪時可到達之外，平時主要為風沙堆積區，分布的粒徑反而較沿濱為小。

太麻里溪以南為金崙溪，河長 31.5 公里，僅次於太麻里溪為東棚海岸第二溪，其河口並未形成沖積扇三角洲，而呈潮曲的形式。除金崙溪口外，太麻里自香蘭以南的海岸，山脈逼臨，崖陡坡急，鬆碎的岩屑，沿坡滑落，在崖腳造成一連串的落石堆，逼使原修建於山腳下的公路因而廢棄，上移重新修建，但公路沿崖修建，仍時因山崩而阻斷，山崩物質，每於雨後沖積谷口，形成小沖積扇，但因濱灘狹窄，高潮每達崖下，故扇端易受海蝕而消失，其扇央則平時受谷口小溪切割逐漸低下，且在舊扇前端形成次小出沖積扇。

一般而言，沖積扇和河階一樣，是農田及聚落集中的地點，但一因沖積扇的組成物質多為粗礫，利用價質極低；二因扇面溪床游移不定，任何一年皆有可能發生大水災，農田及聚落無法存在，太麻里的聚落避開沖積扇的正面，農田及聚落無法存在，而退至靠山左側比較安全之地，此種現象與花東縱谷的聚落分布相同。太麻里的聚落分布為一典型的線形村，集中於南迴公路（即台九線）的右側，此種現象凸顯了交通路線與聚落分布的相關性，太麻里鄉地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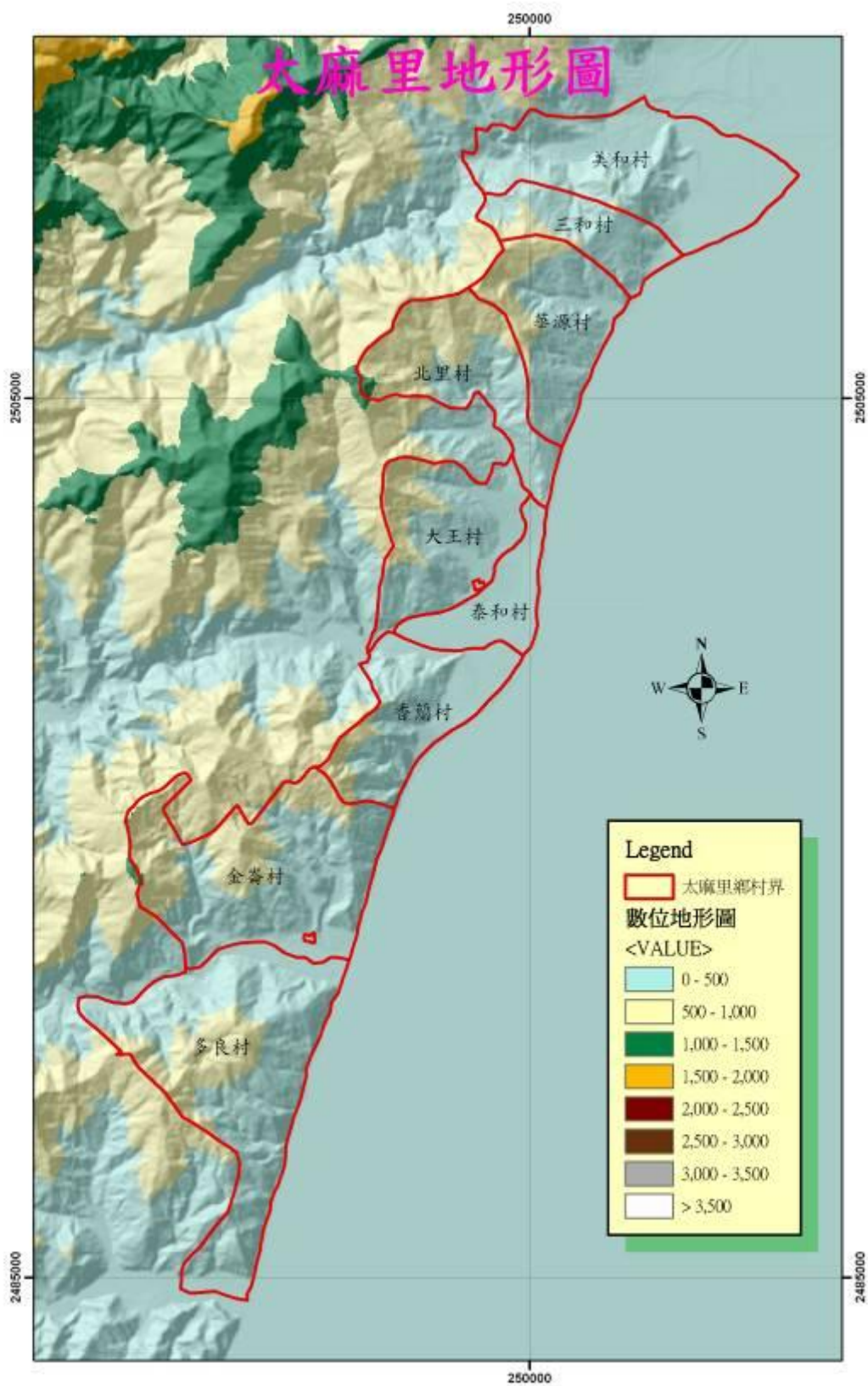


圖 1-11 太麻里鄉地形圖

貳、地質

一、地質環境

地質涵括組成地球的礦物、岩石、土壤與有機物等成份，由於地球本身及地表受到陵夷作用、沉積作用、地殼運動、岩漿活動、變質作用等內外營力的因素，造成地質現象的變化不定。

台灣的地層均呈狹長帶狀分布，大致與台灣島軸平行。其中，中央山脈與雪山山脈乃是以變質岩構成，環島的山麓帶、海岸平原及海岸山脈之一部分均為沉積岩所構成。台灣地質依據岩相、沉積及構造環境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中央山脈地質區、西部麓山地質區和海岸山脈地質區等 3 個地質區，以下分述之：

1. 中央山脈地質區

可分成兩個地質亞區，即東地質亞區和西地質亞區，分別由第三紀的亞變質岩層和先第三紀的變質雜岩系所組成，是構成本島的主要山嶺。就臺灣所在板塊構造的演化過程而言，中央山脈位於歐亞大陸板塊（Eurasian Plate）的東南邊緣，因上新世早期弧陸碰撞的蓬萊造山運動，將馬尼拉海溝（Manila Trench）東側的中新世「隱沒增積岩體」抬升出海面而形成。到了上新世晚期，古第三紀沉積作用所形成的輕度變質岩被推擠隆起，出露於

山脈脊樑地帶；而中生代晚期南澳造山運動之後所產生的先第三紀變質基盤雜岩，也在上新世至更新世期間向西逆衝，出露於山脈東坡。迄今未絕的蓬萊運動，並使其岩層發生程度不等的褶曲、斷層等構造與變質作用。本鄉即屬於此中央山脈東翼的脊樑山脈地帶。

2. 西部麓山地質區

主要由新第三紀碎屑岩層組成，岩性主要為砂岩和頁岩的互層，局部夾有石灰岩和凝灰岩的凸鏡體或薄層，包括澎湖群島(洪流式玄武岩)、濱海平原(沖積層)和西部麓山地質區等 3 個地質區。

3. 海岸山脈地質區

本地質層雖然也是由新第三紀地層所組成，但沉積物的地質環境與西部麓山地質區完全不同，故岩性亦異，主要包括東部縱谷和海岸山脈兩個地質區。太麻里鄉地質如下圖

太麻里鄉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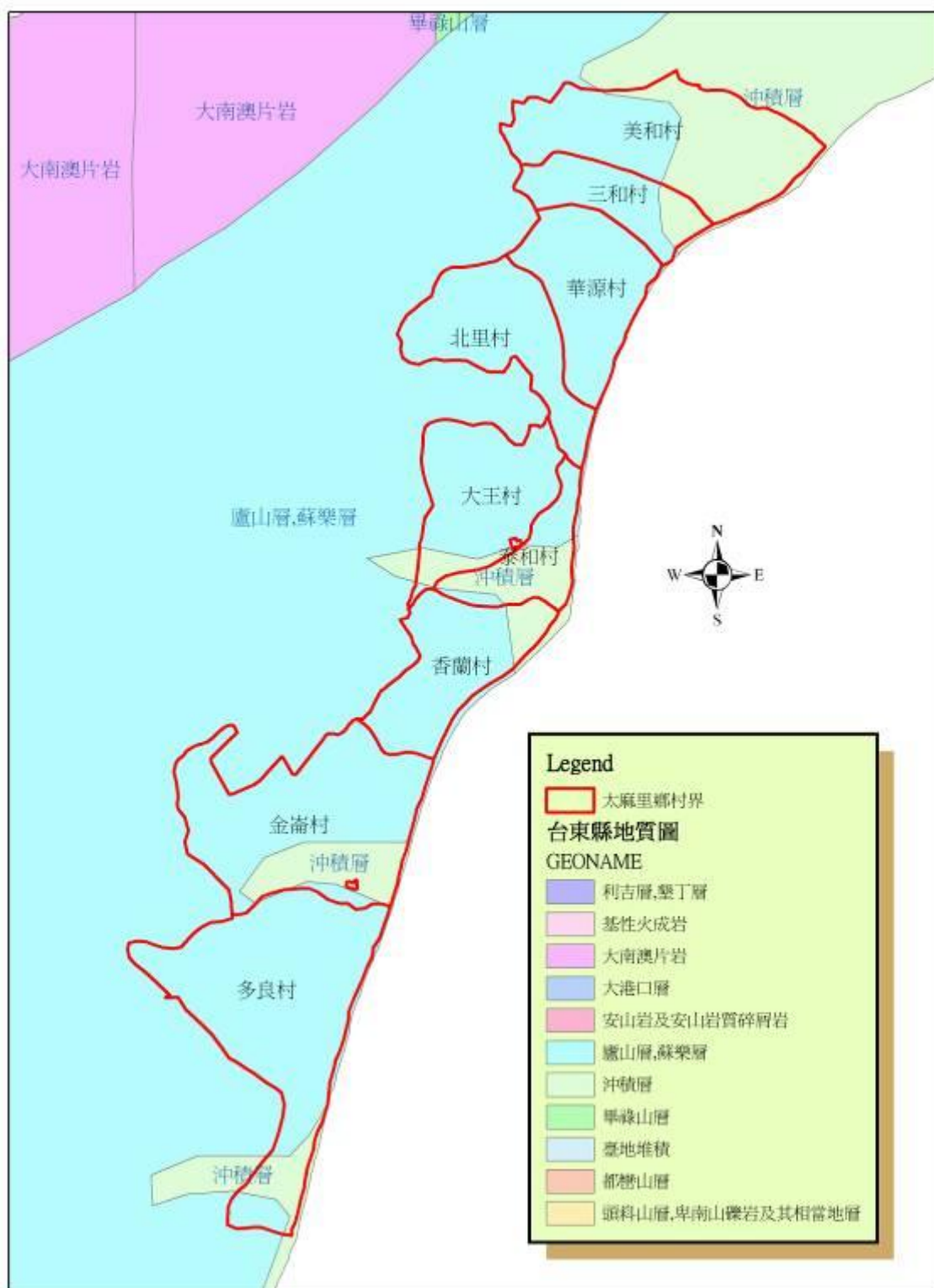


圖 1-12 太麻里鄉地質圖

第四節 面積與人口概況

太麻里鄉原本是原住民居住的聚落，日據時期，西部居民避居太麻里者驟增，時至民國 5、60 年代，因為針金山上木材的砍伐、金針的產銷，墾荒者、農人、工人、商賈大量湧入，帶動整個太麻里鄉的蓬勃發展，因此鄉內漢人已多於原住民，現今之人口包括 2/3 的漢人(閩南、客家、新住民)及 1/3 的原住民(阿美族、魯凱族、排灣族)，是多元的民族、語言、宗教的匯聚地。鄉民以一級、三級產業為主，耕地面積 5,613 公頃，其餘多作為造林地，鄉民大多以務農為主、漁撈為輔，為一典型的農業鄉村。宗教信仰則有佛教、道教、天主教、真耶穌教、基督長老教及一貫道等。

以下就太麻里鄉之人口分析、產業結構等人文社會環境加以說明太麻里鄉 101 年至 108 年 6 月份人口統計表如下表：

表 1-2 太麻里鄉 101 年至 108 年 6 月份人口統計表

年別	三和	大王	北里	多良	金崙	香蘭	泰和	華源	美和	合計
101	734	2162	66	1086	2043	950	1745	713	1573	11669
102	727	2136	675	1061	2048	928	1745	709	1566	11595
103	740	2129	654	1051	2057	906	1723	714	1533	11507
104	726	2138	653	1056	2000	891	1704	706	1500	11374
105	725	2132	638	1060	1994	900	1655	689	1511	11304
106	696	2092	639	1057	1975	899	1633	674	1498	11163
107	698	2071	632	1058	2008	898	1614	679	1489	11147
108 年 6 月	684	2049	645	1051	1993	895	1605	664	1487	11073

第五節 產業發展

太麻里鄉歷來以一級產業為主，二戰後，在台灣總體經濟發展帶動下，二、三級產業活動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由於投資條件不足，產業結構轉型緩慢，近十年，太麻里鄉極發展觀光產業，使得服務業人口顯著增加，已成為本鄉最重要的從業業別。十年來從居民職業結構的比率來看，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人口數比率自民國 93 年(2004)起，達一半以上(約 53%)，而原來最主要的一級產業，已降至四分之一以下(22-25%)。但在建設、所得、財政、文教與福利相較其他落後下，以一級和三級產業為主的太麻里鄉，就業機會和選擇仍顯不足，遂造成許多民眾仍須前往都會地區尋找就業機會。

第六節 交通建設

太麻里鄉主要以陸上交通對外連繫，以南迴公路台九線和南迴鐵路為主幹，北達花蓮，南經大武經楓港到高雄，另有東 43、58、60、61、62、63、64、66、68 線道路通達山區，鐵路為南迴線，可北行經台東到達花蓮、南行可經**大武**至屏東、高雄等地,如圖 1-13 太麻里鄉交通路線圖。

太麻里鄉交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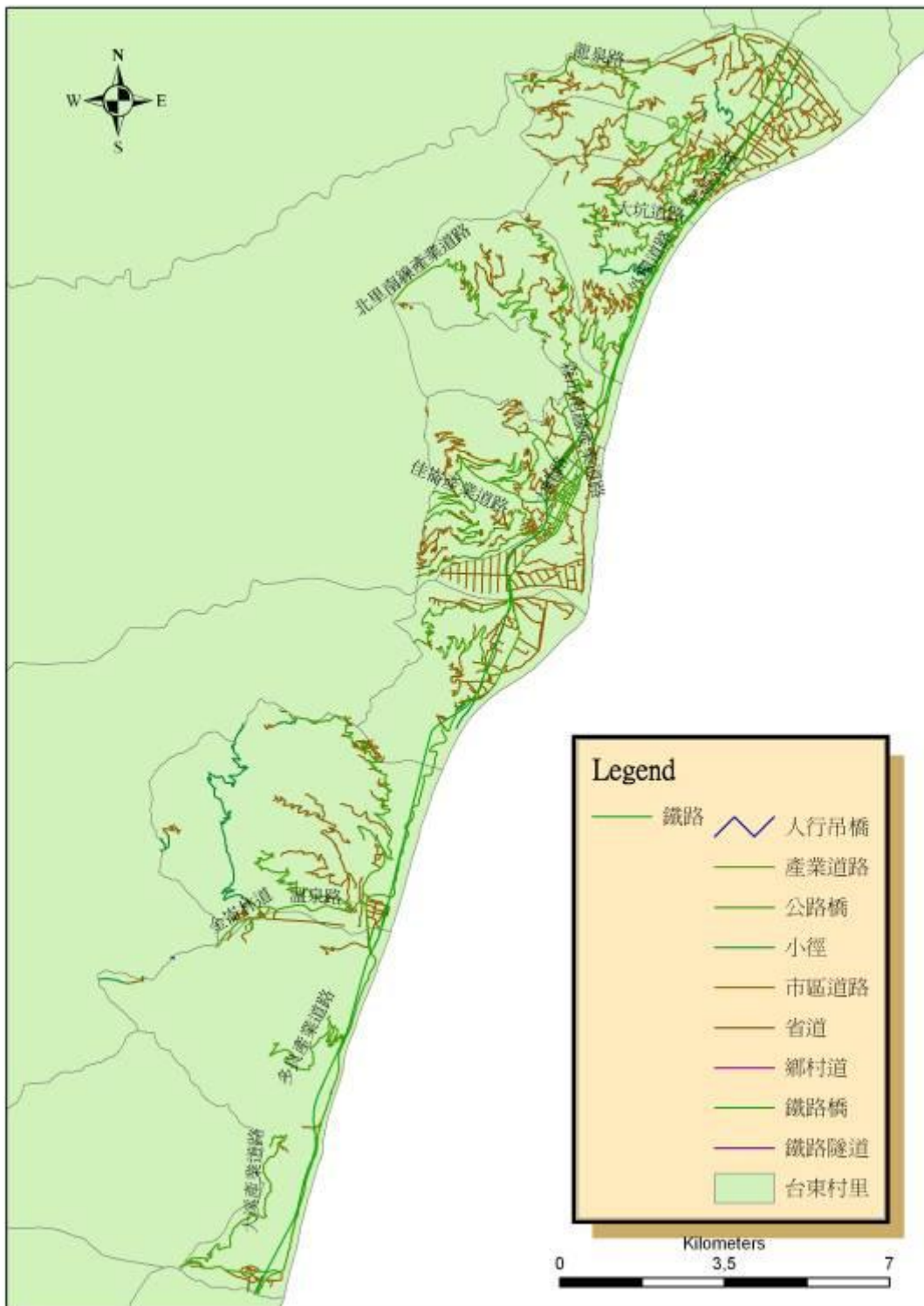


圖 1-13 太麻里鄉交通路線圖

第七節 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太麻里鄉內轄區遼闊，都市地區之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往往鱗次櫛比，但鄉村地區則依山傍海，使得各式災害：諸如火災、水患、山難、土石流等災害事故繁多，呈現多元化的災害型態，有鑑於此，針對區域內地震災害、土石流災、風災災害、害等方面進行深入分析。

壹、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花東部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

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 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太麻里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 $M_s=6.8$ (池上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 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池上斷層，將台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為觀測各地的地震反應，中央氣象局至今已於全國各地設置 1487 個測站，用以紀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其中有 136 個位在臺東縣地區。透過這些測站所量測的地表振動紀錄，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得以了解臺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圖 1-14 乃是以 1900 年至 1986 年的台灣地震紀錄為基礎，於影響半徑 100 公里內，估計臺東氣象站(測站 TTN)場址的尖峰加速度(PGA)年超越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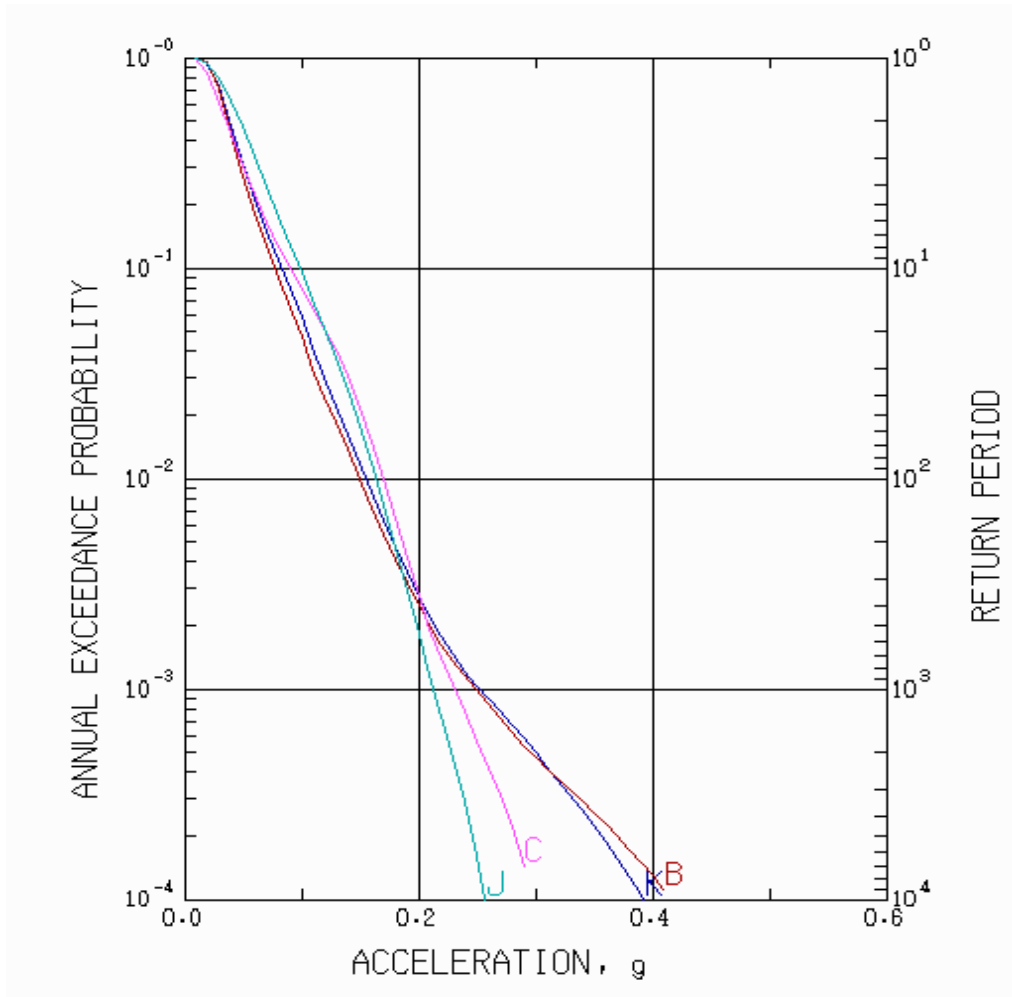


圖 1-14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太麻里鄉境的有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2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太麻里鄉的為害最大，雖然利吉斷層未判定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但其對太麻里鄉地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太麻里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布與估計長度如表 1-3 太麻里鄉之潛在震害斷層及圖 1-15

太麻里地區附近活斷層圖，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1-3 臺東縣境之潛在震害斷層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 (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1	鹿野 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 -卑南鄉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2	利吉 斷層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一、鹿野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至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附近，全長約 16.5 公里。據地調所調查，鹿野斷層具明顯的線形，雖未經過太麻里鄉鄉境，惟經 TELES 之推估若該斷層錯動，將對太麻里鄉釀成災害。

二、利吉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自卑南鄉利吉村阿幫安聚落西側之卑南溪左岸，延伸至臺東大橋北端，再轉右岸至太平洋，長約 1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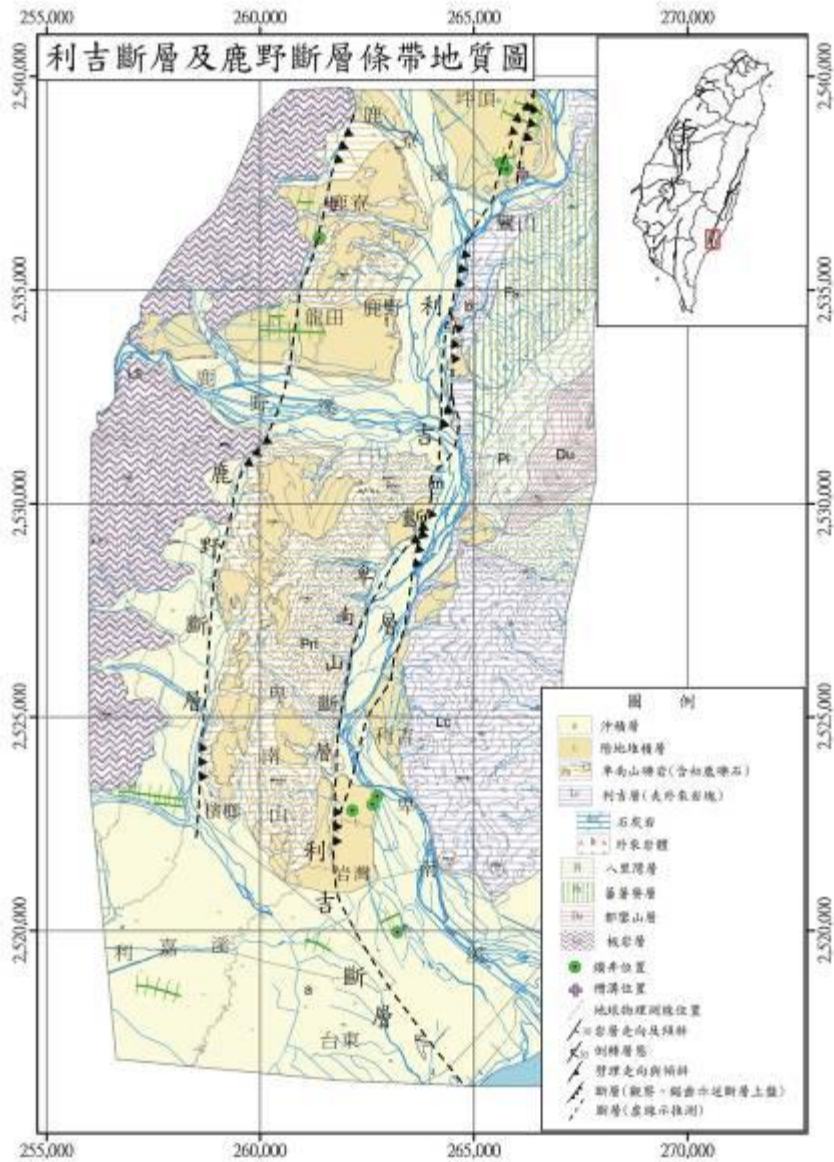


圖 1-15 太麻里地區附近活斷層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貳、風災災害分析

在熱帶海洋上，海面因受太陽直射而使海水溫度升高，海水容易蒸發

成水氣散布在空中，故熱帶海洋上的空氣溫度高、溼度大，這種空氣因溫度高而膨脹，致使密度減小，質量減輕，而赤道附近的風力微弱，所以很容易上升，發生對流作用，同時周圍之較冷空氣流入補充，然後再上升，如此循環不已，終必使整個氣柱皆為溫度較高、重量較輕、密度較小之空氣，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熱帶低壓」。根據 107 年(1911 年至 2017)年以來的統計，一共有 187 個颱風在台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彭佳嶼至宜蘭之間有 23 個，宜蘭至花蓮間有 41 個，花蓮至成功間有 38 個，成功至台東之間有 28 個，台東至恆春之間有 30 個，恆春至高雄間有 17 個，高雄至東石間有 5 個，東石至台中間有 3 個，另有 2 個在金門登陸歸為其他類，至於台灣西北沿岸則無颱風登陸。由上列數字看來，颱風登陸次數以台灣東岸的宜蘭至花蓮間居多。歷年颱風之路徑如圖 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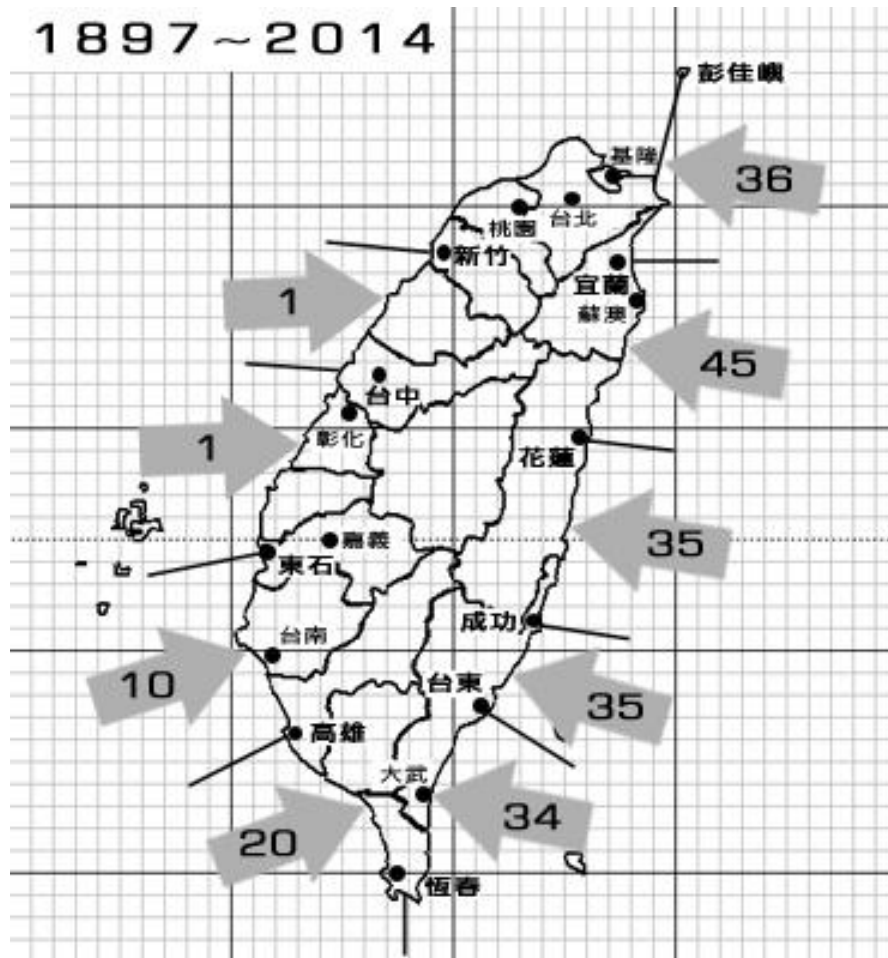


圖 1-16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1897~2014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太麻里鄉每年因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大致上有人員傷亡、山崩、土石流、建築物毀損、招牌、路樹毀損、(鐵)公路、橋樑毀損、海堤(河堤)毀損、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毀損等項，太麻里鄉每當颱風來襲除上述災害外最大損害是造成農作物損失。

第三章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第一節 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太麻里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4～表 1-10)

壹、消防單位分布

表 1-4 太麻里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	址	電話
太麻里分隊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	秦王路 36 號	(089)781314
金峰分隊	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	17-1 號	(089)771408
達仁分隊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溪產業道路	261 號	(089)761048

貳、警察單位分布

表 1-5 太麻里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 址	電話
太麻里分駐所	太麻里鄉泰和村太麻里街 142 號	089-781134
多良派出所	太麻里鄉多良村大溪 262 號	089-761368
金崙派出所	太麻里鄉金崙村 439 號	089-771086
美和派出所	太麻里鄉美和村 6 鄰 84-1 號	089-512542

參、海巡單位

表 1-6 太麻里鄉海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 址	電 話
荒野機動巡邏站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32 之 12 號	089-510785
三和安檢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81 號	089-516810
香蘭安檢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村 12 之 2 號	089-781716

肆、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7 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傳真	門診電話
太麻里鄉衛生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66 號	O:089-781220 F: 089-782972	
仁和內科外科診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265 號 一樓		089-780696
安健家醫科婦產科診所	台東縣太麻里泰和村外環路 76 號		089-780720

伍、電力單位分布

表 1-8 太麻里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太麻里服務所	(089)781330	(089) 782475	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8-1 號

陸、電信單位分布

表 1-9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太麻里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	Email	地址
太麻里	(0800)080123	Cht978@cht.com.tw	太麻里鄉大王村 611 號

柒、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0 太麻里鄉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太麻里營運所	(089)782902	(089)780681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 5 鄰南里街 22 號

捌、公路單位分布

表 1-11 公路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地 址
大武工務段	(089)792677	台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民族街 23-5 號

玖、鐵路單位分布

表 1-12 鐵路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Email	地 址
太麻里車站	(089)781544	tr217@ms1.tra.gov.tw	太麻里鄉大王村 276-13 號
金崙車站	(089)771068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47-17 號
瀧溪車站	(089)761482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 大溪 14 鄰 37 之 1 號

第二節 重機具分布

本鄉防救災工作得支援之重機具區分國軍支援與開口契約廠商，其支援項目與分布列述如下：

一、國軍：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於本鄉災害發生時可投入各式機具及車輛計 7 項 19 輛，可執行兵力預置、鄉民撤離外，另於風災過後可派遣兵力約 110 員及車輛機具 5 類 14 輛，協助地區內土石坍方、嚴重淤積地區清除工作，本鄉依需要循國軍組系統申請。

二、開口契約廠商

工務組應每年檢討鄉境內得支援重機具廠商，並簽訂開口契約，一旦災害狀況需要時即應於要求時限內履行契約要求內容，108 年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契約廠商計 2 家。

第三節 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地形狹長，各聚落分布極度分散，又加偏遠山區醫療資源匱乏，除分布於各村之衛生室外，主要醫療資源位於泰和村境內，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形成空間上得阻絕，益形突顯本鄉醫療資源的窘境，故本鄉災害防救醫療資源除衛生組之原資源外，特著意於民間醫療救護資源的整合，以

彌補偏鄉防救災醫療資源的不足，而位屬本鄉得支援之急救責任區醫院計有 2 家，其基本資料分如下表。

表 1-13 鄉境內得支援防救災緊急醫療院所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仁和內科外科診所	地址：台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265 號一樓 電話：089-780696
太麻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地址：台東縣太麻里鄉外環路 220 號 電話：089-780699 傳真：089-780966

表 1-14 台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Taitung Christian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346804 傳真機：089-346804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Taitung Hospita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 R. O. C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41445 傳真機：089-341445 無線電呼號：台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 Taitnug Veterans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2262 無線電呼號：台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第四節 國軍部隊分布

壹、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緊急復原）作業單位

- 一、馬總統在莫拉克颱風檢討會時，宣示將救災納為國軍的中心任務之一，並強調災害防救將以「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分工合作、共守家園」為原則，檢討防災、救災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作業，期以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重於防災」理念，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原則來面對天然災害，落實「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思維，藉由萬全準備有效降低災害可能造成損失。而目前國軍亦遵循馬總統之指示，在臺東縣轄境內以作戰分區為單位整合國軍部隊區分臺東聯防分區、太達聯防分區、觀海聯防分區與玉長聯防分區支援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中心任務。
- 二、依臺東作戰分區分配本鄉由太達聯防分區直接支援防救災前推支援兵力 30 員，進駐大王國小及賓茂國中，前進指揮所開設於太麻里工務段，得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按災情需要申請支援，並得申請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協助本鄉支援救災。
- 三、本鄉附近地區國軍支援防救災兵力部署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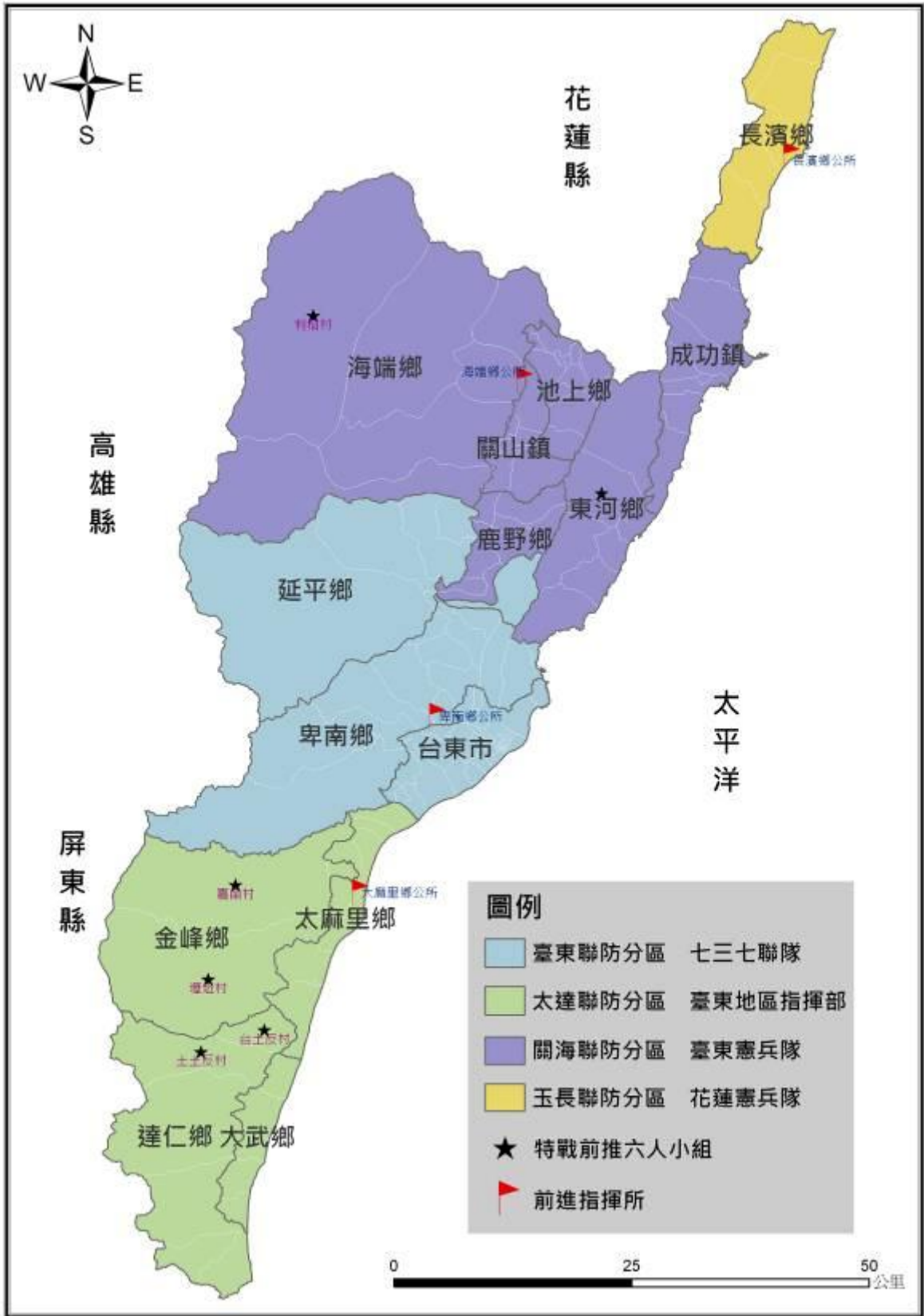


圖 1-17 本鄉附近地區國軍支援防救災兵力部署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提供

貳、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從作戰分區所提供國軍部隊分布位置資料，並於每半年實施乙次調查本鄉附近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太麻里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分如下表所示。

表 1-15 太麻里鄉附近國軍部隊分布概況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太麻里鄉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石川)

表 1-16 太麻里鄉附近可支援災民收容營區一覽表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駐地	可提供床位	聯絡電話
志航基地	台東市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台東市志航路三段3號	329	089-223911

第五節 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壹、縣府得支援民間救難團體

表 1-17 縣府得支援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社團全銜	會員人數	電話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	089-780529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術光環保站	7	0911-139451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10	0988-227699
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救難服務隊）	62	089-355112
合計	84 人	

貳、鄉公所得運用民間救難團體

表 1-18 太麻里鄉得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分佈情形一覽表

單位	現有人數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術光環保站	7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10
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救難服務隊）	62

第六節 本鄉與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壹、本鄉規劃緊急避難所

本鄉緊急收容所經內政部社會司核定共計 12 處，分布於全鄉各地區

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1-19 太麻里鄉避難收容場所

收容 村別	地 點	收容 人數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美和村	美和國小	100	美和村美和 90 號	089-511790
三和村	三和活動中心	70	三和村 2 鄰漁場 131 號	089-513243
華源村	華源活動中心	70	華源村 1 鄰大坑 15 號之 1	089-513101
北里村	北里活動中心	30	北里村 3 鄰北太麻里 20-4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國小	100	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活動中心	3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089-782545
香蘭村	香蘭國小	80	香蘭村 4 鄰舊香蘭 28 號	089-781397
金崙村	金崙活動中心	80	金崙村 6 鄰金崙 281 號	089-771136
多良村	多良活動中心	80	多良村 18 鄰大溪 251 號	089-761077
大王村	順安府	5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太麻里鄉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	10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3 號	089-782545
金崙村	金崙溫泉長老 教會	20	金崙村 16 鄰溫泉 40 號	089-771136

資料來源： 108 年 2 月 19 日調查資料

貳、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有鑒於近年來重大災害頻仍且對本鄉造成嚴重衝擊，目前鄉所規劃之緊急收容所可能不敷使用，災害發生時能夠儘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即應與鄰近鄉（鎮、市）與縣所開設收容所建立優先支援順序，方得以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疏散撤離，鄰近得互相支援收容所分布如下圖。

太麻里鄉鄰近得申請支援收容所



圖 1-18 太麻里鄉鄰近得申請支援收容所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本鄉對於本計畫所列各種災害之主辦權責單位如下：

- 一、 風災災害：民政組。
- 二、 地震災害：民政組。
- 三、 重大火災：民政組。
- 四、 重大爆炸：民政組。
- 五、 寒害：農業組。
- 六、 土石流災害：農業組。
- 七、 水災：工務組。
- 八、 旱災：農業組。
- 九、 空難：工務組。
- 十、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工務組。
- 十一、 海難：民政組。
- 十二、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警政組。
- 十三、 廠礦區意外、建築工程災害：工務組。
-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組。
- 十五、 傳染病疫災：衛生組。
- 十六、 動物疫災：農業組。
- 十七、 海嘯災害：民政組。
- 十八、 砂塵災害：環保組。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鄉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其任務臚列如下：

- 一、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本鄉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三、 核定本鄉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 督導、考核本鄉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三節 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壹、 行政組

- 一、 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宜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 二、 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及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 三、 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事項。
- 四、 災害應變編組進駐成員之膳宿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貳、 民政組

- 一、 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運用村、鄰長及結合民間團體傳達災害預警消息及推廣防災觀念。

- 二、 成立防災應變中心聯絡協調各防災機關。
- 三、 防災業務整備。
- 四、 防風業務整備。
- 五、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六、 負責征屬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 七、 協調國軍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 八、 協同辦理古蹟、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參、 救濟組

- 一、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二、 辦理糧食供給、運用。
- 三、 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 四、 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 六、 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有關事項與就業輔導。
- 七、 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 八、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肆、 財政組

- 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 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伍、 工務組

一、 防洪業務整備。

二、 災害時救濟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

三、 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四、 災後公共工程復救。

五、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六、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七、 道路、橋樑災害搶救（險）。

八、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九、 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十一、 協調維生管線搶修與維護事宜。

十二、 其他有關礦業事項。

陸、 農業組

一、 防旱業務整備。

二、 災害時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農作物種子、肥料）。

三、 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土石流）。

- 四、 推動農林業防災。
- 五、 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 六、 災害病害蟲防治。
- 七、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八、 協助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 九、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柒、 主計組

- 一、 辦理災情統計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 二、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捌、 環保組

- 一、 辦理災區家戶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 二、 支援救災規劃。
- 三、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玖、 警政組

- 一、 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 二、 防災設施整備。
- 三、 協助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
- 四、 協助災害搶救事宜。

- 五、**協助**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宜。
- 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 七、**協助**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調配。
- 八、**協助**其他有關災害時交通安全事項。
- 九、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 十、協助救濟組管制收容人員。

壹拾、衛生組

- 一、災害時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 二、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 三、協助災區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及疑似傳染病之預防。
- 四、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壹拾壹、公路組

- 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險）事項。
- 二、預警性封路之建議。
- 三、其他有關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險）事項。

壹拾貳、電力組

- 一、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修。
- 二、防範民眾感電災害事項。

-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壹拾參、 電信組

-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 二、災害應變時通信設備之整合。
- 三、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壹拾肆、 防救組

- 一、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 三、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彙集事項。
- 四、執行有關防救設施整備事宜。
- 五、執行民眾緊急救護有關事項。

壹拾伍、 國軍組

- 一、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沙包堆放。
- 二、協助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等。
- 三、協助災害緊急復原事宜。
- 四、協助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第二編 風災及衍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水災及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第一節 災害潛勢分析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所釀成洪災災害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

因此以下將水災、坡地災害（不含土石流災害）二種加以潛勢分析：

壹、風災及衍生水災災害

一、水災災害潛勢

太麻里鄉為緊鄰太平洋的鄉鎮，於颱風暴雨發生時，部分地區因溪水暴漲、暴潮、地勢低窪或區域排水不良，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太平洋，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洪水漫流，圖 1-1 為太麻里鄉淹水災害潛勢圖範圍圖，圖資為經濟部水利署、台東縣政府建設處所提供之淹水調查資料所繪製，淹水地區主要分布在太麻里泰和村、金崙村、多良村、美和及三和附近較低窪之零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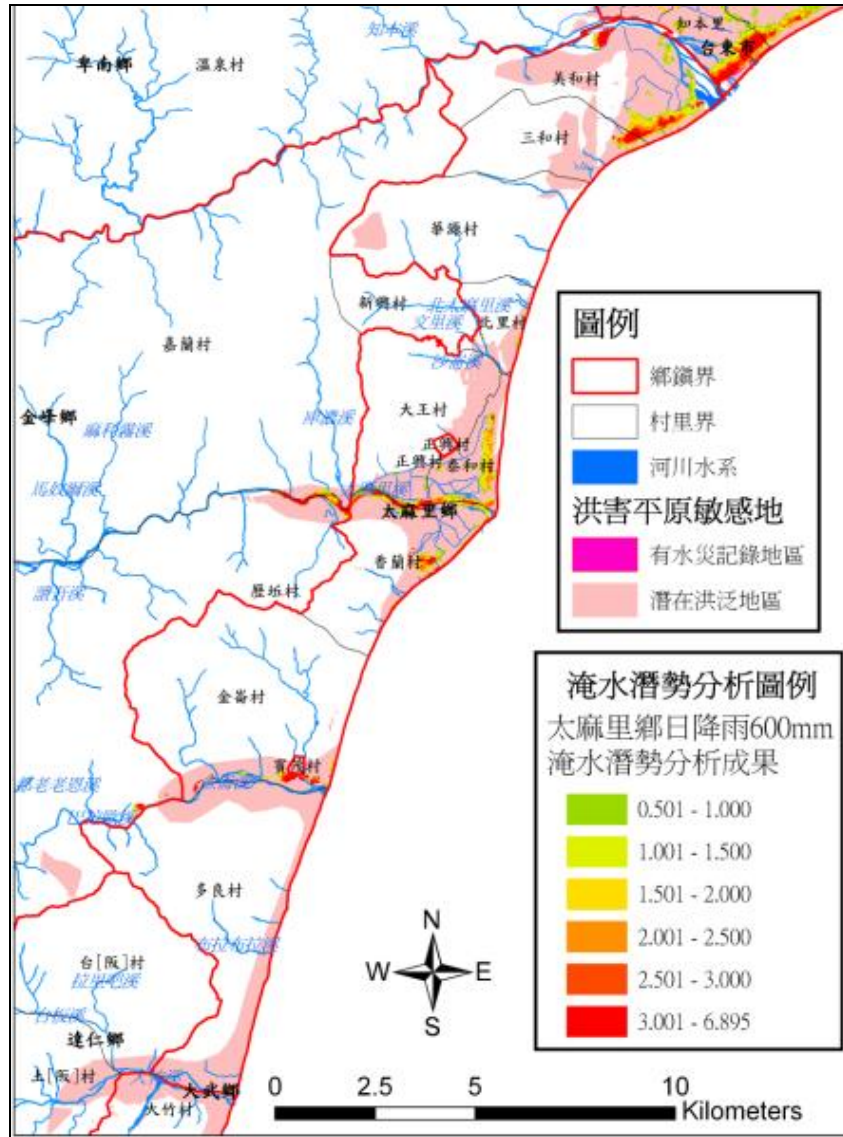


圖 2-1 太麻里鄉近年來常淹水範圍圖 (圖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太麻里地區淹水問題進行資料收集及彙整，主要淹水致災彙整如下：

1. 太平洋地區所生成之颱風，常因氣流的導引從台東、花蓮一帶登陸，在颱風登陸前此區域常為颱風氣旋主要的迎風面，因此常較臺灣西部地區更早承受暴風雨的威脅，且不像西部地區有中央山脈屏障的保護，颱風登陸後的狂風暴雨在所難

免，假若颱風又因中央山脈的阻攔，因而滯留所造成之風雨威脅時間輒造成長延時降雨而致災。

太麻里地區位於中央山脈、大武山麓下，為台東縣東南端，北緯 22 度 03，東經 120.93 至 121.08 之間，北以知本溪與卑南鄉毗鄰，南與大武鄉、金峰鄉相接，東臨太平洋。地形南北狹長，綿延 35 公里，東西寬約六公里，山多平地少，海拔平均約 300 公尺，最高達 1400 公尺，斜度平均約 30 度。太麻里地區人口數 11073 人，僅次於台東市、卑南鄉、成功鎮，人口主要集中於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等溪流之河口沖積平原以及中央山脈之坡地地區，區域水系有河道較長、中下游河床平緩等特性，流量之乾枯水期變化很大，以本鄉最大河川太麻里溪而言，根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臺灣水文年報第二部分河川流量及水位》內容，臺灣電力公司於金蘭測站之紀錄，太麻里溪之流域面積為 189.61 平方公里，太麻里溪月平均流量以 8 月 28.87 秒立方公尺最高，3 月 5.47 秒立方公尺最低；根據此站歷年的日平均流量的分析，最大日平均流量可達 442.81 cms，最小日平均流量則為 1.48cms，豐水期主要集中於 6 月至 9 月之間，其中又以 8、9 月的平均流量為最大，這期間主為是受颱風影響，以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為例，其所夾大的大量豪雨，太麻里地區受到豪大雨影響，造成嚴重人員傷亡與房屋沖毀與土地淹沒及流失。

2. 由於區域人口集中於太麻里泰和、大王地區，土地的開發已產生一定程度的區域排水問題，許多區域排水因土地取得不易因而束縮，雖仍然滿足區域排水 10 年暴雨頻率之需求，但近年來的屢次的暴雨事件，已威脅到區域之安全。

二、過去水災災害概況：

太麻里鄉過去曾受水災災害之村里與災害概況如下表 2-1 所述。

表 2-1 太麻里鄉過去曾受水災災害之村里與災害概況

項次	受災村里	災害概述
1	三和村	太麻里鄉三和村發生治山防災災害案
2	大王村	因颱風豪雨造成農路路基流失，造成道路通行困難，影響農作物及農民生計至鉅。
3	多良村	本農路原為土石路面，係金崙往多良部落主要道路，經本次颱風暴雨侵擊受損嚴重需復建。
4	多良村	該農路原為土石路，受本次颱風暴雨侵擊致無法通行。
5	多良村	賓茂三號橋中央橋墩(落墩於河道)損毀下陷，橋面版有裂痕。賓茂三號橋下游至金崙溪，上游至仁愛橋，長約 450 公尺，既有護岸毀損。
6	金崙村	土石流造成第 14 鄰約 20 餘戶民宅半掩埋，土石流並漫流至東 66 線。賓茂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基腳掏刷損壞，約 300M。
7	金崙村	太麻里鄉金崙村發生治山防災災害案，致造成金崙村 7 鄰野溪溪水暴漲衝毀房子。
8	金崙村	賓茂二號橋上游原有護岸基礎外露且多處毀損，長約 350m。
9	香蘭村	香蘭部落經莫拉克颱風暴風雨侵襲有 3 處農路遭沖蝕。

貳、坡地災害

一、崩塌地災害潛勢分析

崩塌危險度分析主要是以崩塌的上下邊坡與保全對象之距離及保全對象之重要性分級，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圖中 H 為坡度變化點至崩塌堆積地之垂直距離。因崩塌地之上邊坡可能因土石鬆軟，仍有破壞的危險性；而崩塌地之下邊坡則因崩塌下來之土石堆積可能造成建築結構物被淤埋或撞擊而造成損害。崩塌的危險度分級主要分為四級，也就是 A、B、C、D 四級，其危險度分級之說明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5 年的更新成果得知，本鄉目前有 72 處崩塌地，其中屬於 A 等級者 64 處 48.734 公頃、B 等級者 2 處 5.117 公頃、C 等級者 3 處 1.094 公頃及 D 等級者 3 處 1.534 公頃，並將崩塌圖繪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由圖可知，全鄉崩塌範圍大多集中於北里村、金崙村及多良村。太麻里鄉土地狀況多為山坡地及林班地，自西元 1989 年坡地災例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

表 2-2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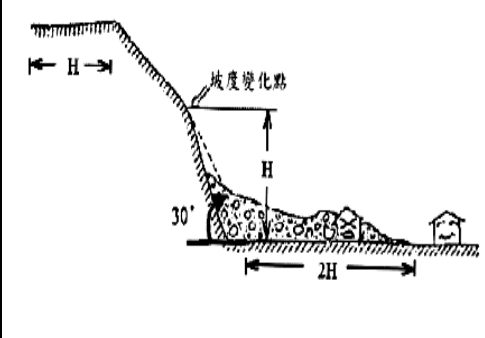
	與崩塌距離		設施種類			
	上邊坡	下邊坡	公共設施 (或聚落)		一般 建築	其他
	<2H	<1H	A	B	C	D
	2H~5H	1H~3H	C		D	

表 2-3 崩塌地危險等級一覽表

危險度	優先處理順序	說明
A	急需處理	可能會有立即危險，需進行緊急處理工程
B	規劃處理	可能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
C	暫緩處理	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
D	自然處理	無需處理或偏遠無法處理，待植被自然恢復

太麻里鄉崩塌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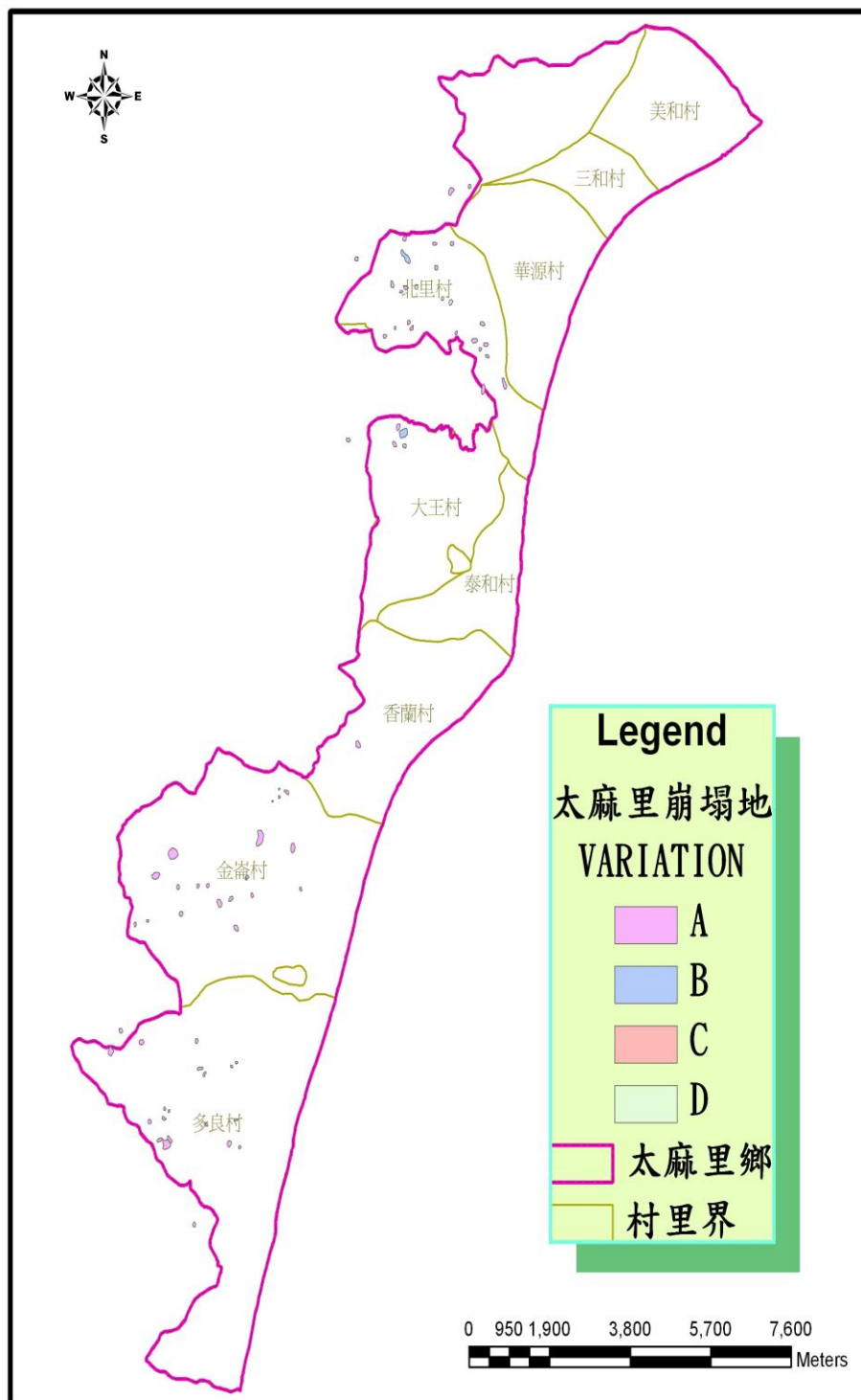


圖 2-2 太麻里鄉崩塌地分布圖

3. 坡地災點

太麻里鄉1989-2010年坡地災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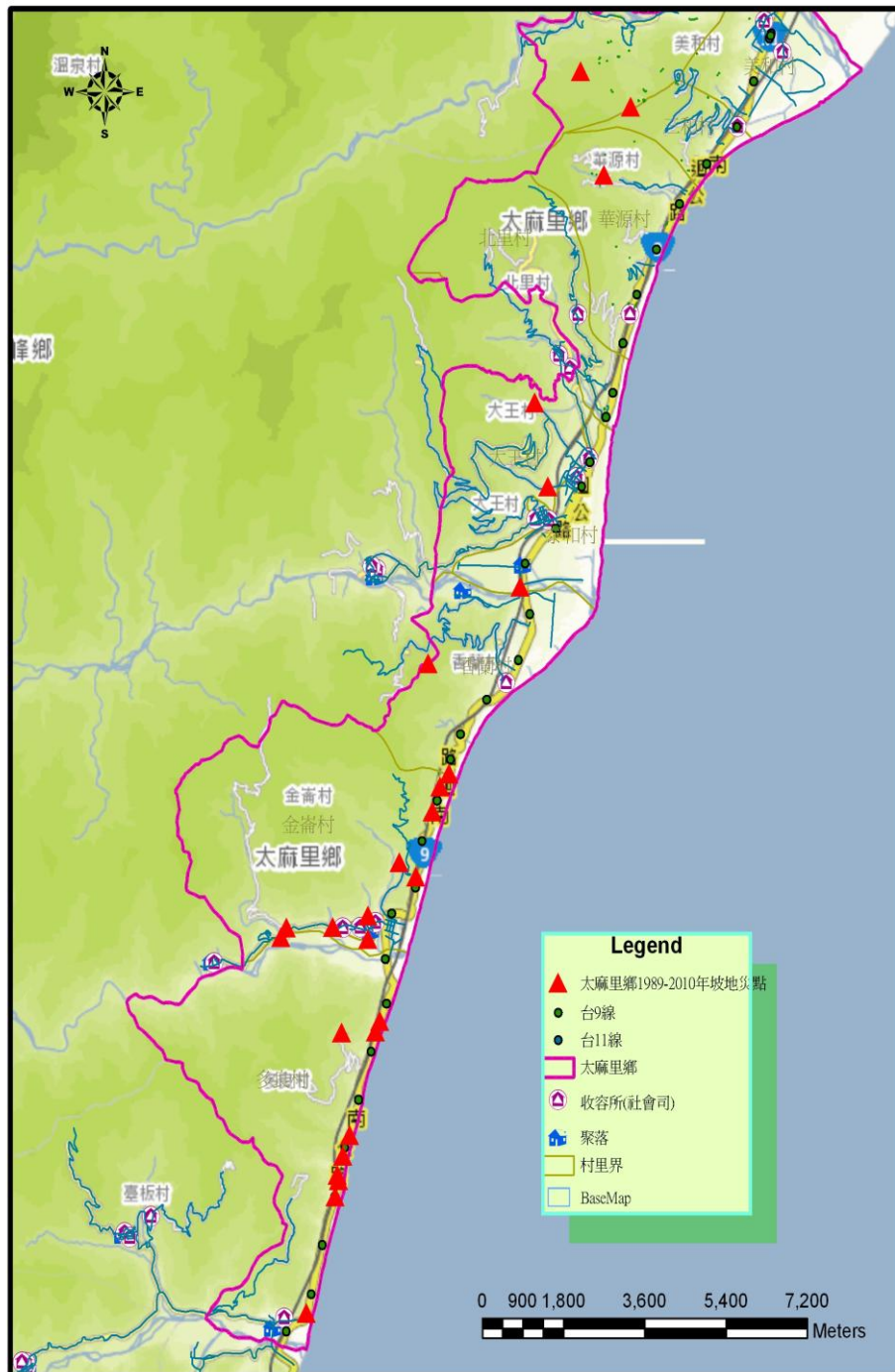


圖 2-3 太麻里鄉歷年坡地災點圖

第二節 減災對策

壹、工作重點

一、建設防災

(一)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應加強推動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三)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二、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三、按目前災害防救之特性，過去以結構性的防災減災策略已不符所需，而應轉移重點至非結構性的防災教育與防救災演練的強化，才能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預期目標

透過都市發展、建設工程考量災害之防範，達到降低致災的可能性，並加強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各項減災措施。

第二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 土地使用管理—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參、 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定訂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三章 災前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壹、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

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

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貳、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程序)。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

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

性之相關協助。-

貳、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

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

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第三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壹、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貳、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參、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肆、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四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貳、配合本縣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太麻里鄉土石流保全計畫。－

第五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壹、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太麻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貳、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參、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肆、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六節 障礙物清除

壹、應對本所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
保養維護。—

貳、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第七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壹、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
導、訓練與演習。—

貳、配合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四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

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貳、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壹、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

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

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

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滅火-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參、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

緊急運送。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肆、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八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

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一) 死亡救助：

(1) 因災致死者。

(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七)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

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檢附文件：

(一)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二) 重傷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四)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補助金額：

-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 (四)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六)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

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二、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壹、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貳、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第六節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三編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壹、災害潛勢

台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由於受到「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板塊」相互碰撞、推擠之作用，因此地震頻仍，在台灣本島形成多處地震斷層帶。本地區免不了地震災害的威脅，一旦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將嚴重威脅著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其可能造成之災害可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其中直接性危害又可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振動，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錯動、山崩或土壤液化等，而此等主要危害均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有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之水災等。

台灣過去百年來曾發生多次重大的災害性地震，均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鑑於地震規模大的地震常因斷層的活動而發生，並在地表形成明顯的破裂現象(即地震斷層)，太麻里地區有兩處地震斷層帶，有鑑於籠罩在地震災害之威脅之下，地震之發生無可避免，必須嚴肅面對。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太麻里鄉的為害最大，雖然此利吉層雖未判定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但其對太麻里鄉地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

影響太麻里鄉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3-1 太麻里鄉之潛在震害斷層及圖 3-1 臺東地區活斷層圖，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3-1 影響太麻里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1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卑南鄉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2	利吉斷層	臺東縣太麻里鄉-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一、鹿野斷層

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至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附近，全長約 16.5 公里。

二、利吉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

層。自卑南鄉利吉村阿幫安聚落西側之太卑南溪左岸，延伸至臺東大橋北端，再轉右岸至太平洋，長約 1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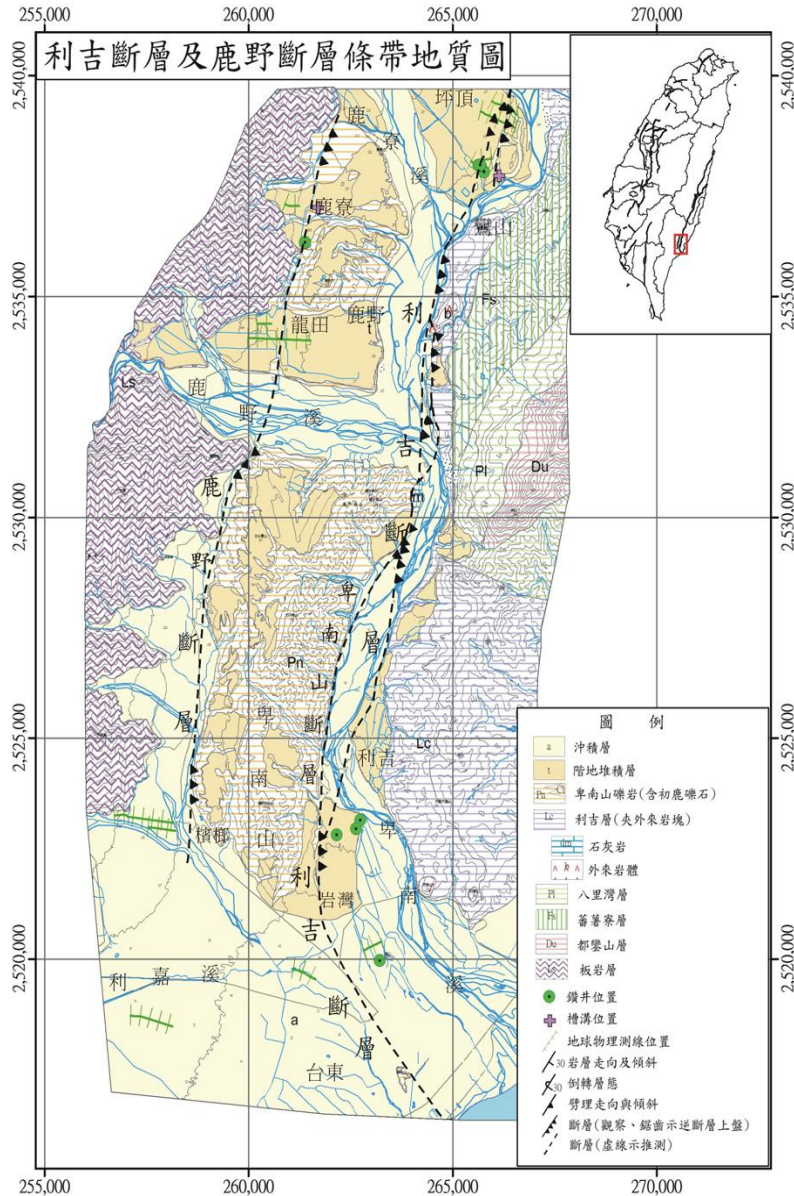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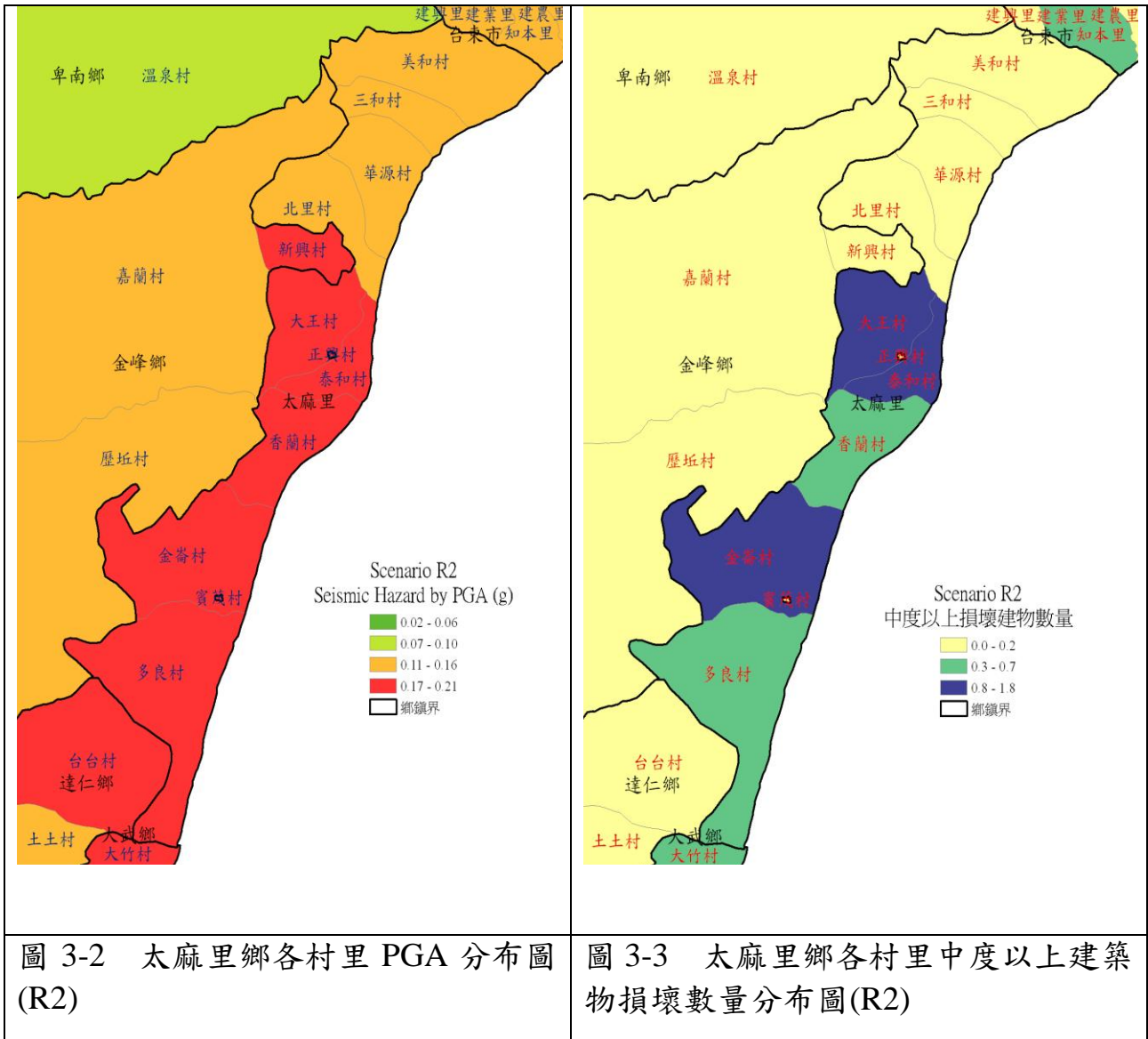


圖 3-1 影響太麻里地區活斷層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以 TELES 進行太麻里鄉的震害潛勢模擬。由分析結果顯示，區域震源 R2 對太麻里鄉造成的影響較大，故進一步探討此控制地震對太麻里鄉各村里的震害潛勢。圖 3-2 為太麻里鄉各村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圖中顯示多良村、賓茂村、金崙村、香蘭村、泰和村、正興村及大王村之 PGA 值介於

0.17g~0.21g 間，其震度約為 5 級。圖 3-3 為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築物中度以上損壞數量分布圖，由圖中顯示金崙村、泰和村及大王村可能會造成 1 棟以上建築物受損。圖 3-4 為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築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由分析結果顯示，泰和村的總經濟損失較為嚴重。由圖 3-5 及圖 3-6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狀況可知，該控制地震下並無顯著傷亡的狀況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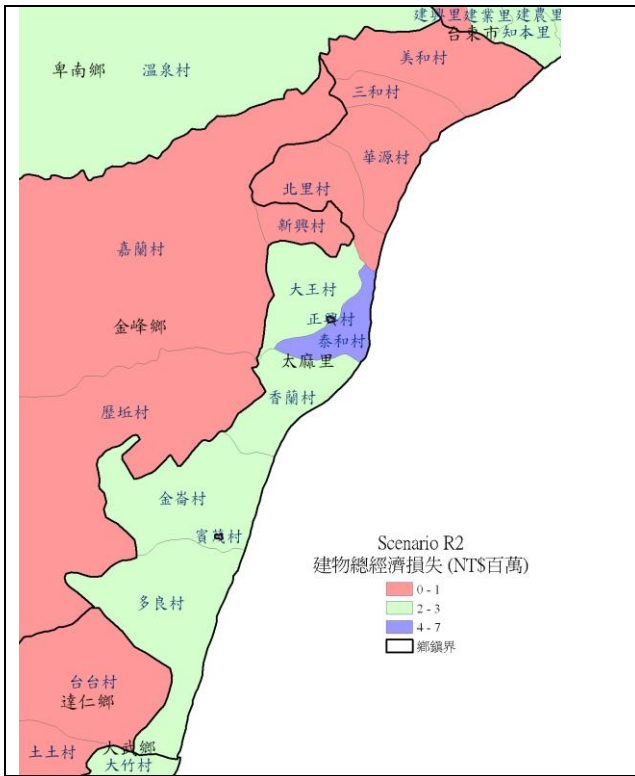


圖 3-4 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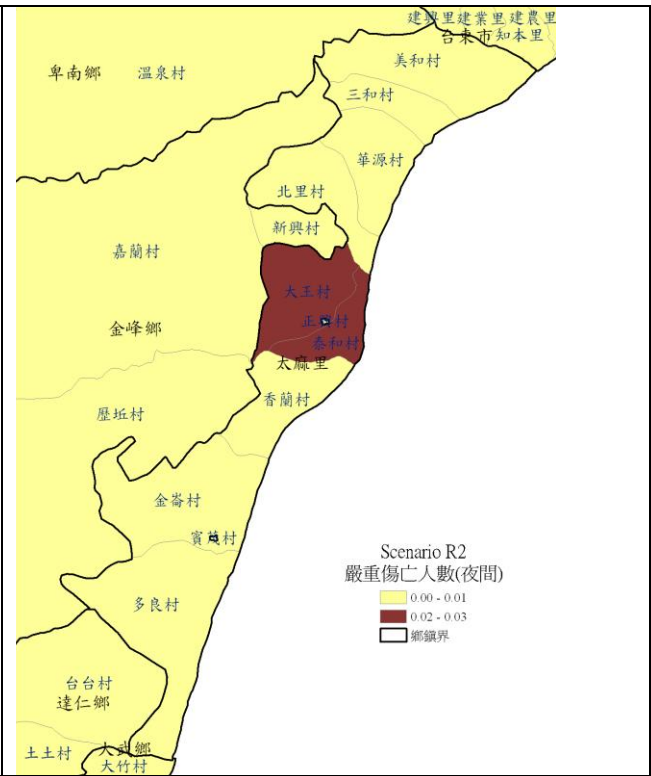


圖 3-5 太麻里鄉各村里日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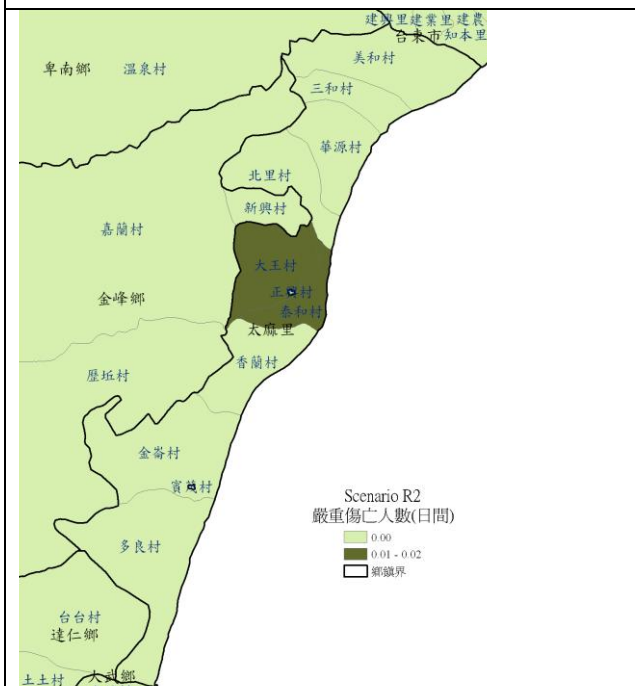


圖 3-6 太麻里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會影響太麻里鄉的地震災害除前述斷層之影響外，國震中心亦假定點源地震，在此即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REE)所開發的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震害潛勢評估分析。TELES 可針對歷史性重大地震、斷層錯動地震與任意指定震源與規模地震等方式，進行震害境況模擬。震害模擬結果可應用於評估可能之人員傷亡、建築物受損情況、各地區地表振動強度、土壤液化機率與經濟損失等項目，以便協助各縣市災防單位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緊急應變措施與震後重建對策。表所列為台東縣地區控制地震，以其規模設定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並評估台東地區各鄉鎮之震害潛勢。

表 3-2 台東縣地區控制地震規模設定

編號	位置	芮氏規模(M_L)	地震矩規模(M_S)	備註
R1	121.12E 22.88N	6.52	6.69	NCREE-05-033
R2	121.12E 22.38N	6.81	7.12	NCREE-05-033
F1	池上斷層	6.56	6.74	NCREE-05-033
F2	利吉斷層	6.56	6.74	
F3	鹿野斷層	6.56	6.74	

註： $M_L = 4.533 \ln M_S - 2.091$ (NCREE-06-015)

(a) 區域震源(控制地震 R1)，設定如下：

控制地震 R1：

震央位置：東經 121.12 度，北緯 22.88 度

震源深度：10 公里

地震規模： $M_L = 6.52$ ($M_S = 6.69$)

圖所呈現的是控制地震 R1 發生時，台東縣各鄉鎮的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由圖中可知，以震央附近卑南鄉及鹿野鄉交界處的 PGA 值可達 0.32g，其震度已達 6 級。圖為各鄉鎮中度以上損壞建築物數量分佈圖，以台東市最為嚴重，可能會造成 200 棟以上建築物損壞。圖為建築物總經濟損失分佈情形，由分析結果顯示以台東市經濟損失較為嚴重，其次為卑南鄉及鹿野鄉等。**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及圖 3-2 顯示地震發生於白天或夜晚時嚴重傷亡人數分佈狀況，由圖中可知台東市可能會造成較多的人員傷亡，其他鄉鎮則無明顯之傷亡情形。綜合上述各項目之分析結果，以震央附近之鄉鎮受此控制地震之影響較大，故於本計畫所考量之五示範鄉鎮中，台東市、卑南鄉及東河鄉之地震災害潛勢分析是以此控制地震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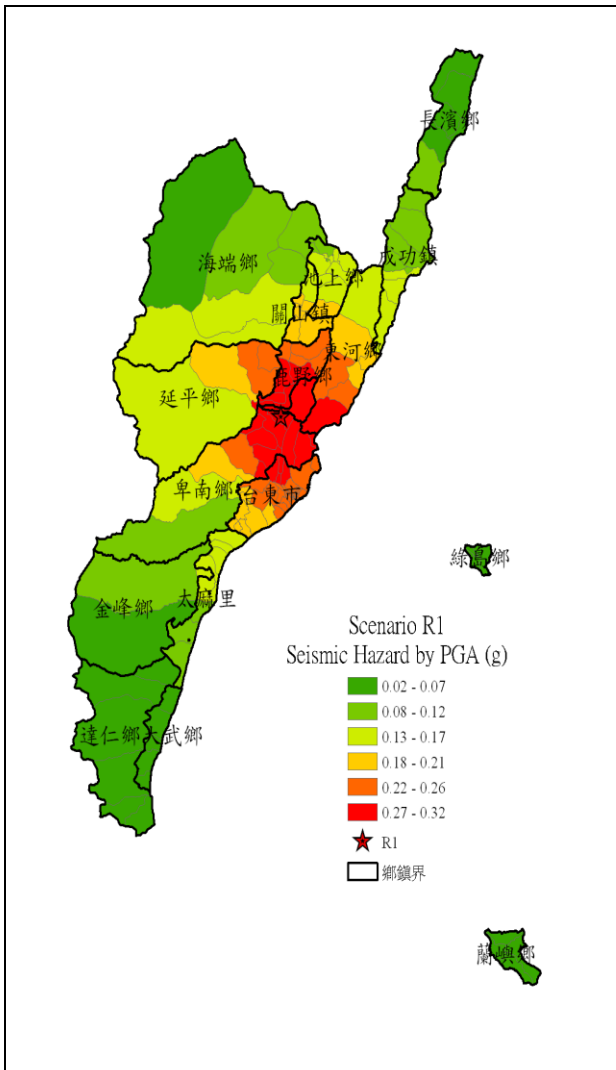


圖 3-7 各鄉鎮 PGA 分佈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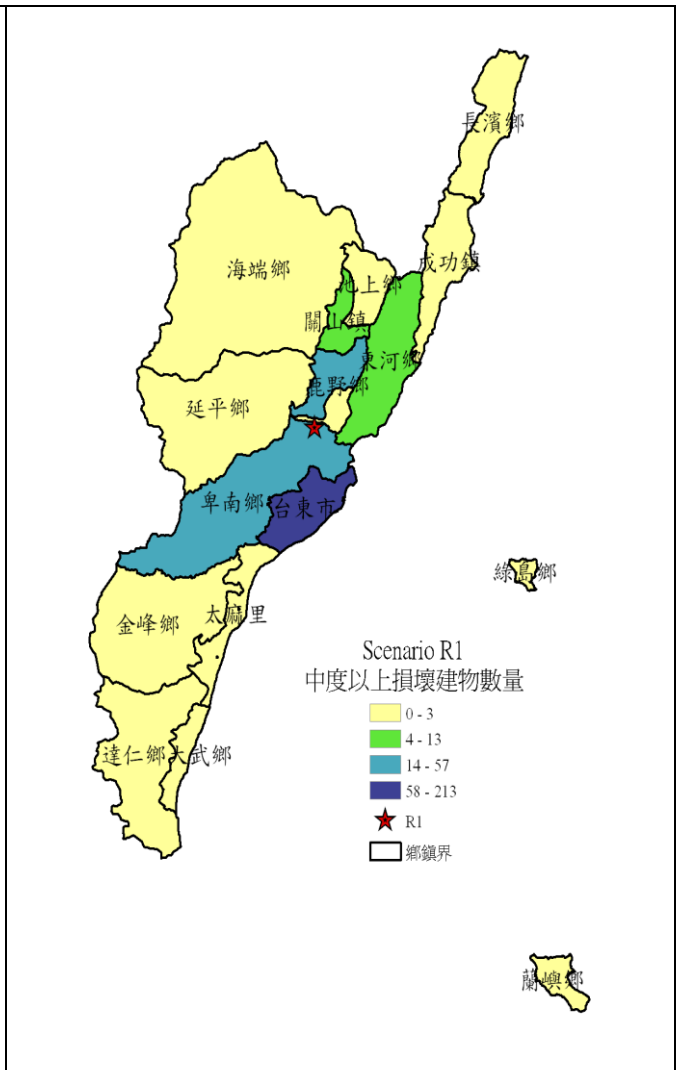


圖 3-8 中度以上建築物損壞數量分佈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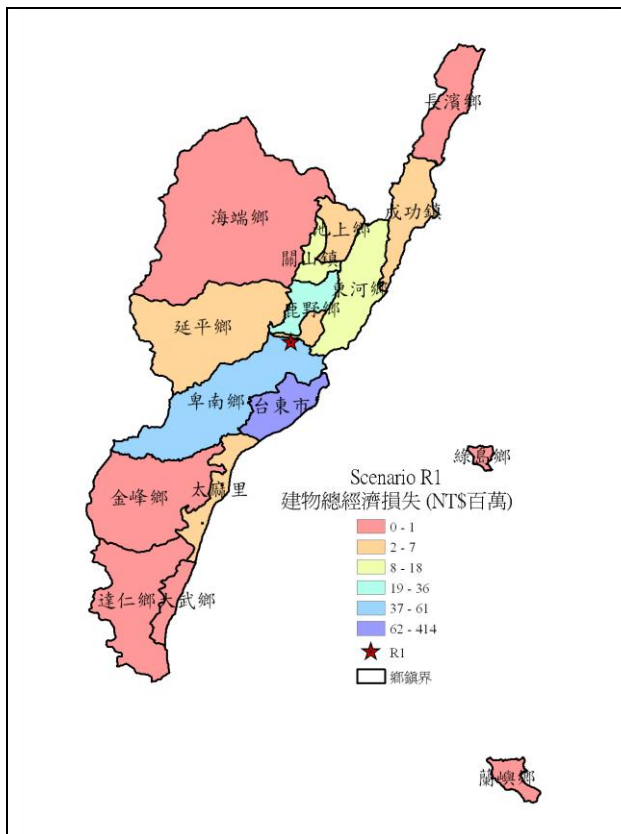


圖 3-9 各鄉鎮建物總經濟損失(百萬元)(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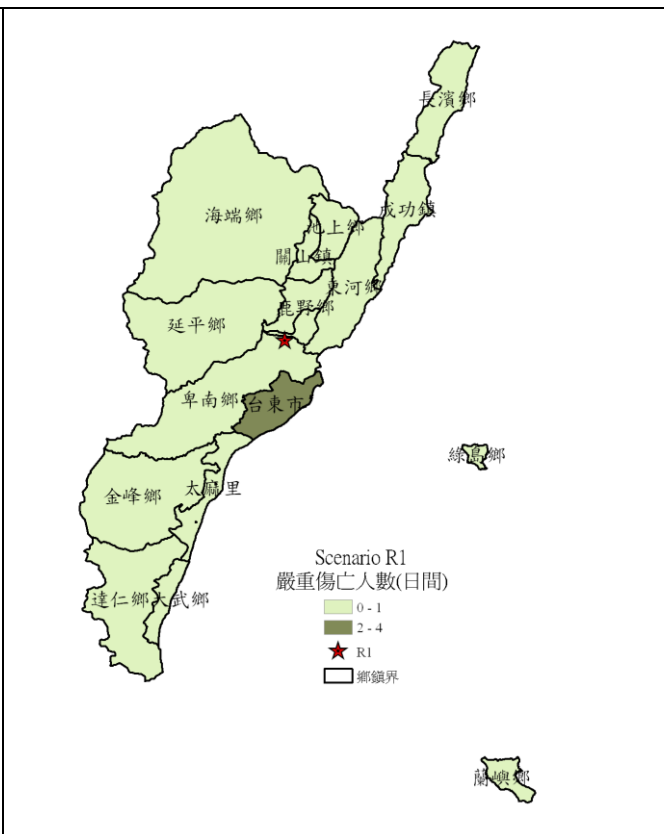


圖 3-1 各鄉鎮日間傷亡人數分佈圖 (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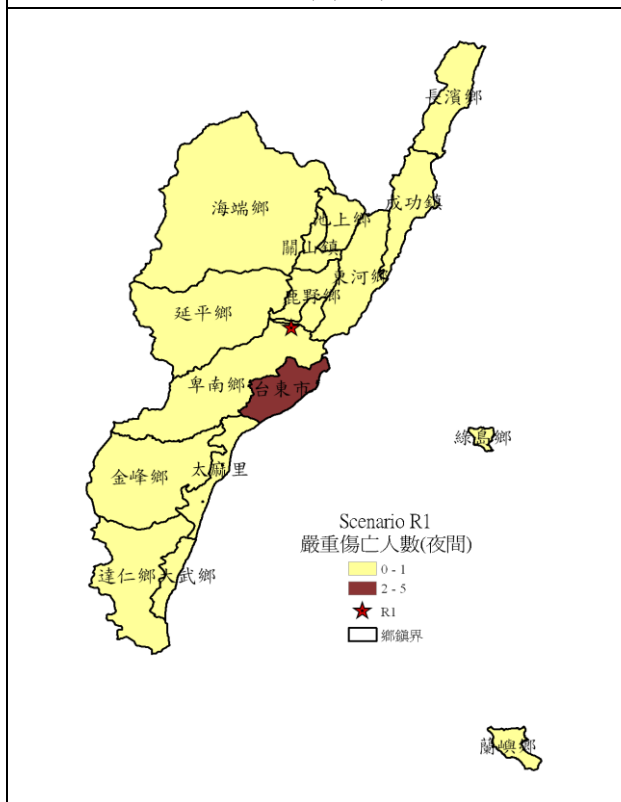


圖 3-2 各鄉鎮夜間傷亡人數分佈圖 (R1)

(b) 區域震源(控制地震 R2)，設定如下:

控制地震 R2：

震央位置：東經 121.12 度，北緯 22.38 度

震源深度：10 公里

地震規模： $M_L = 6.81$ ($M_S = 7.12$)

圖所呈現的是控制地震 R2 發生時，台東縣各鄉鎮的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佈圖。由圖中可知，太麻里鄉及大武鄉的 PGA 值介於 0.17g~0.21g 間；位於外島的綠島鄉，其 PGA 值亦可達 0.1g。圖 3-1 為各鄉鎮中度以上損壞建築物數量分佈圖，以台東市的建築物損壞狀況最為嚴重。**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為建築物總經濟損失分佈情形，由於台東市可說是全縣的政治經濟中心，所以台東市的經濟損失較為嚴重，其次為太麻里鄉。圖 3-1 及**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顯示地震發生於白天或夜晚時嚴重傷亡人數分佈狀況，由圖中可知各鄉鎮並無明顯之傷亡情形。綜合上述各項目之分析結果，於本計畫所考量之五示範鄉鎮災害潛勢說明中，太麻里鄉、綠島鄉之地震災害潛勢分析部分主要是以此控制地震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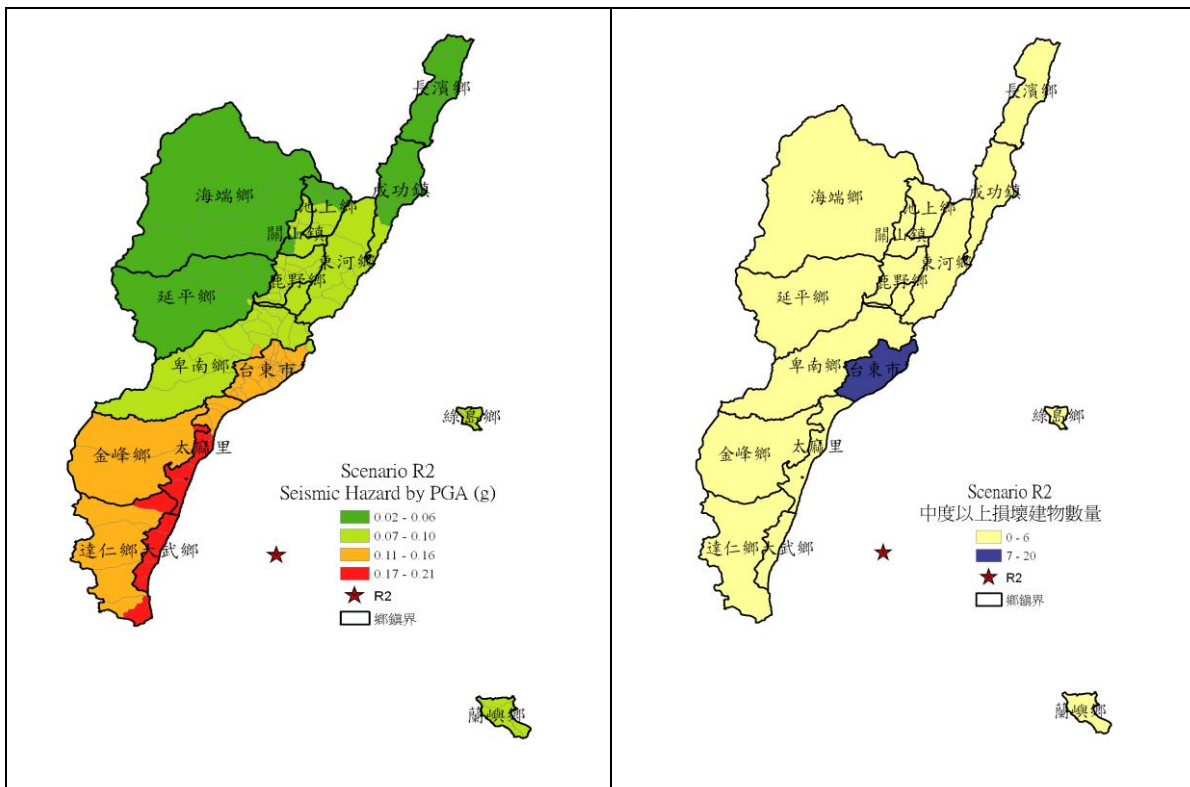


圖 3-12 各鄉鎮 PGA 分佈圖(R2)

圖 3-13 中度以上建築物損壞數量分佈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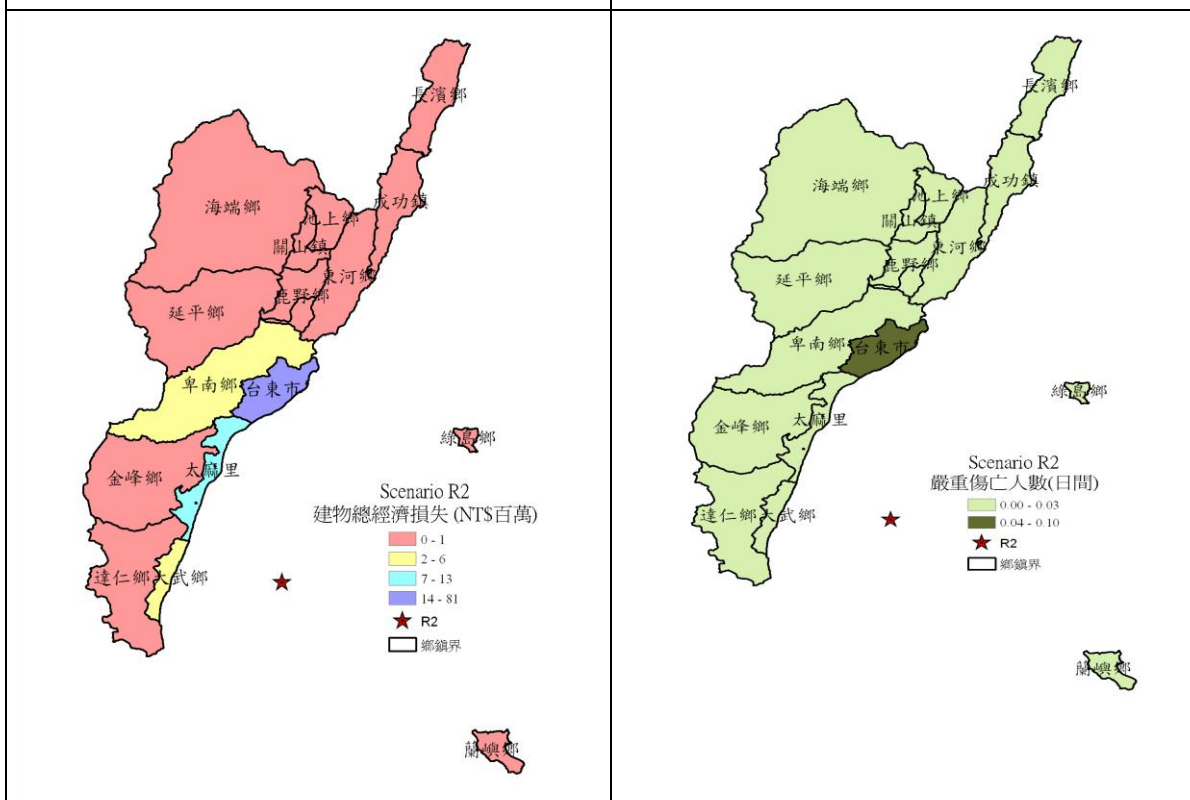


圖 3-14 各鄉鎮建物總經濟損失(百萬元)(R2)

圖 3-15 各鄉鎮日間傷亡人數分佈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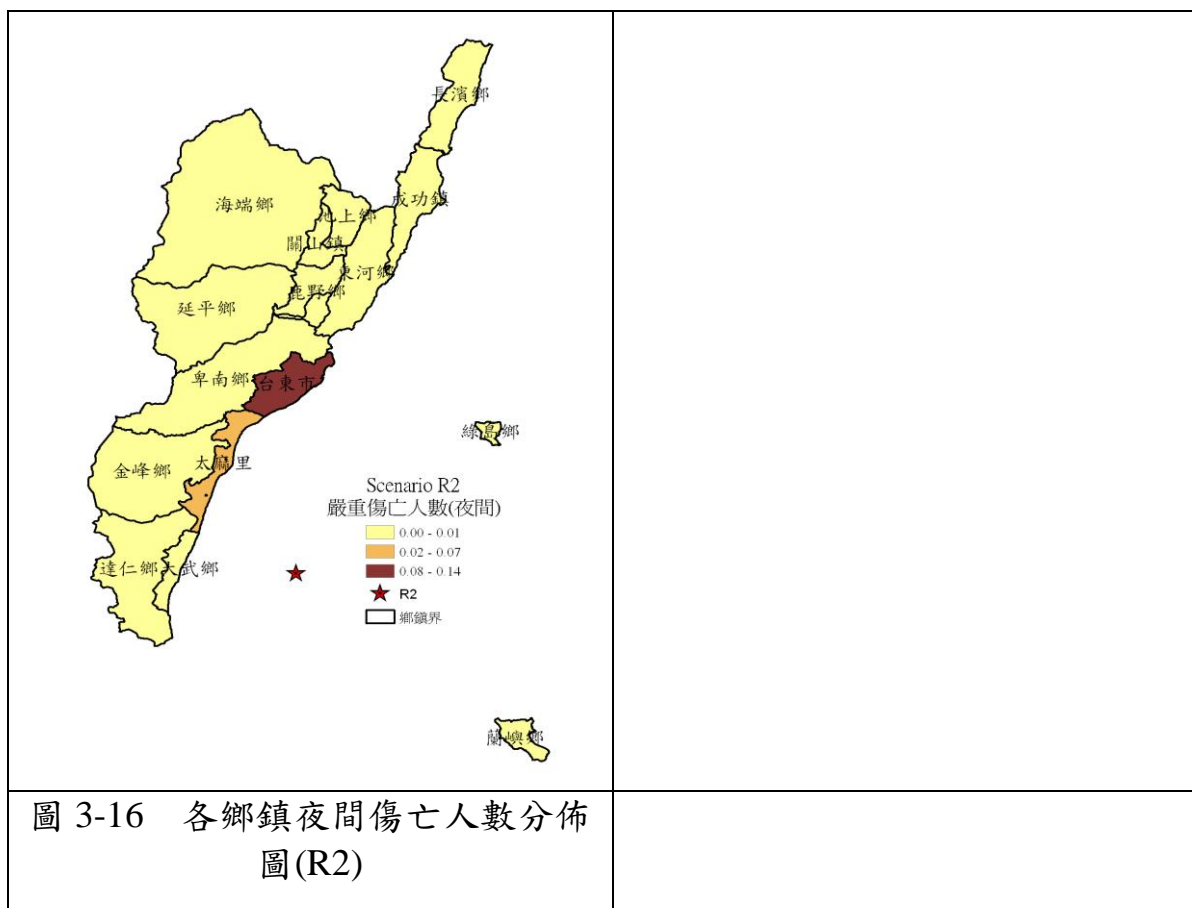


圖 3-16 各鄉鎮夜間傷亡人數分佈圖(R2)

貳、平時減災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

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1、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土地使用管理

(1)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3、 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震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4、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參、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肆、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定訂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二節 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貳、災情蒐集通報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參、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 緊急道路：

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 避難輔助道路：

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作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 短期避難收容所：

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

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

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四、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肆、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老舊建築物等地震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伍、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太麻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陸、障礙物清除

- 一、應對本所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
- 二、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

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貳、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壹、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

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

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

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滅火-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參、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

緊急運送。-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肆、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八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三章 災害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

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一) 死亡救助：

(1) 因災致死者。

(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七)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

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檢附文件：

(一)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二) 重傷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四)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補助金額：

-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 (四)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六)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

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二、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壹、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貳、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第六節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四編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壹、災害潛勢

太麻里鄉的地形是面海背山，西邊地形為中央山脈東側，居住地後方坡地地形複雜，各坡地間自然形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內包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全屬溪流型，亦曾發生過土石流災害，以下區分各村說明土石流災害潛勢：

一、大王村

(一) 地理位置

大王村位於台東縣太麻里鄉中部地區，東鄰北里村、泰和村，西接金峰鄉嘉蘭村，南毗香蘭村，北與金峰鄉新興村相鄰。經由省道台 9 線南迴公路由台東市進入太麻里鄉美和村後繼續南行約 11 公里，即進入至大王村。大王村面積約 9.7 平方公里，太麻里鄉許多的行政中心均座落於大王村內。其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如下圖所示。

太麻里鄉大王村土石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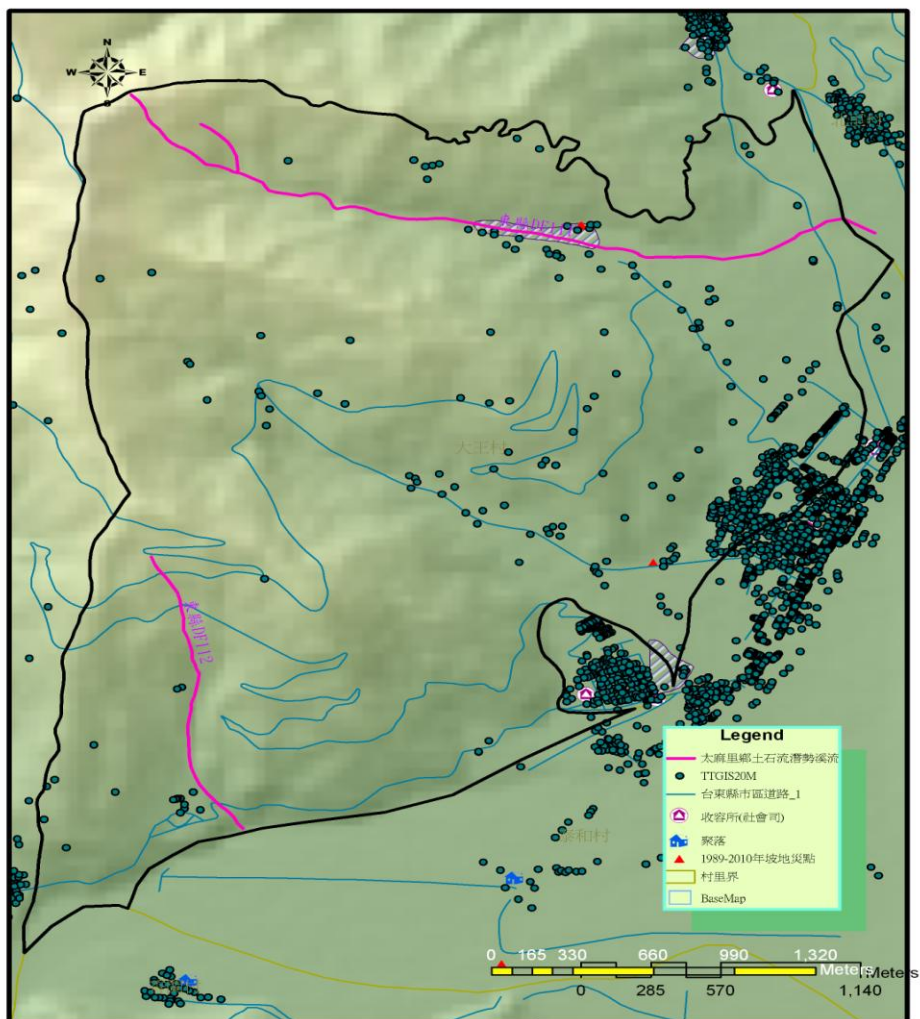


圖 4-1 太麻里鄉大王村地理位置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大王村境內之沙崙溪為公告的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為東縣DF111，其中東縣DF112 屬持續觀察等級不在本次調查範圍內。另東縣DF111其位於大王村北方，下游出口處位於太麻里火車站鐵路附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4-1 大王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東縣DF111	指南宮	太麻里/金峰鄉公所	450
東縣DF112	農委會林試所太麻里研究中心	太麻里/金峰鄉公所	450

(三) 地形與地質

大王村地勢西高東低，高度在海拔 730 公尺至海拔 30 公尺之間，高低差達 700 公尺。東縣DF111所在之地層主要為廬山層，下游處則屬於臺地堆積層。

(四) 歷史災害敘述

DF111於民國62年黛娜颱風時發生土砂災害，當時土石流影響至太麻里車站及太麻里鄉公所。近年來已無災情發生。

二、多良村

(一) 地理位置

多良村位於太麻里鄉南側，北接金崙村，西則與達仁鄉台坂村銜接，南與大武鄉大竹村相接，多良村境內西麓呀里叭山，北臨金崙溪，東鄰太平洋，南以大竹溪與大武鄉大竹村相望。交通方面，本村主要聯外道路為自北向南縱貫本村之省道台9線道，往北可通往花蓮縣，往南可通往屏東縣。多良村之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太麻里鄉多良村土石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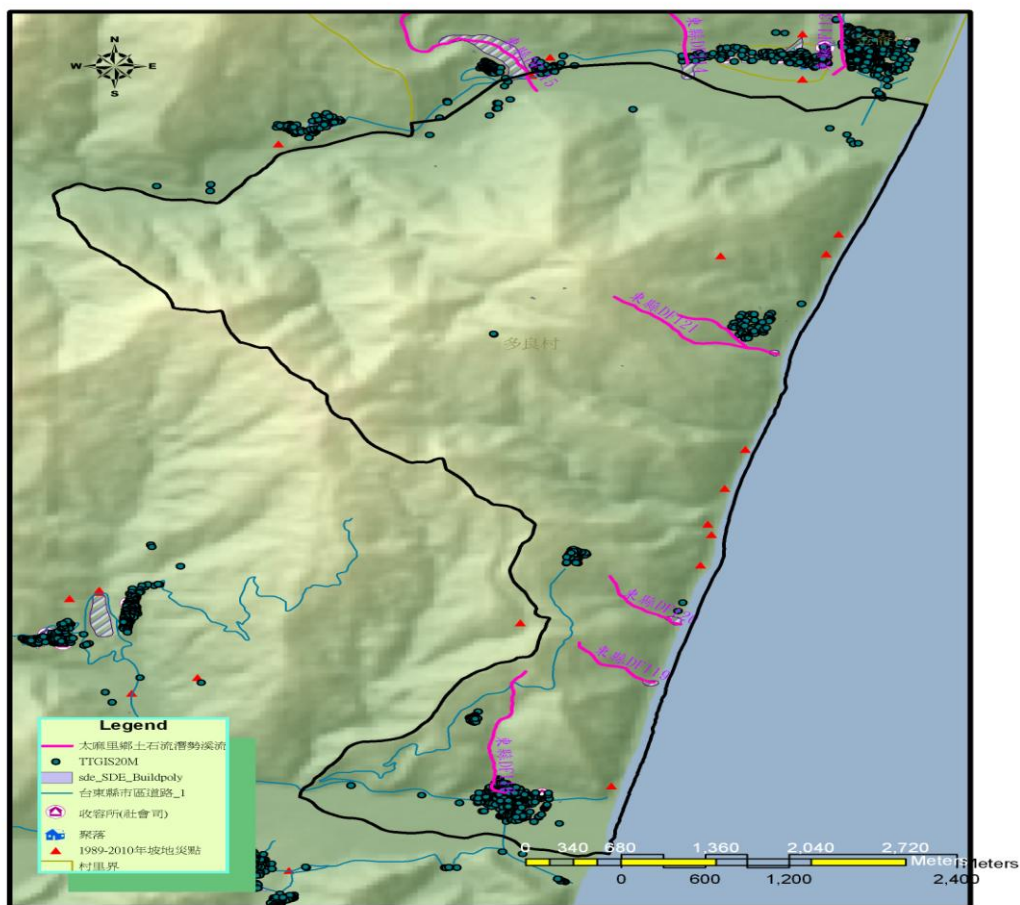


圖4-2 多良村地理位置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多良村境內主要溪流水系為台東沿海河系，此沿海河系均由西向東經本村後匯流入海，村內共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東縣DF121(布拉布拉溪，屬於大竹溪水系)、東縣DF120及東縣DF119等3條潛勢溪流分布於台 9線道路由瀧溪至金崙鐵道之間，另東縣DF118(大溪，屬於大竹溪水系)位於大溪市區上。此 4 條溪流皆由西向東流注入太平洋。多良村各土石

流潛勢溪流之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4-2 多良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東縣DF118	大溪國小	大溪山/愛國埔分校	450
東縣DF119	南27號隧道	大溪山/愛國埔分校	450
東縣DF120	南28號隧道	大溪山/愛國埔分校	450
東縣DF121	南31號隧道	大溪山/愛國埔分校	450

(三) 地形與地質

多良村地勢陡峭，地勢以台東沿海為最低，以呀里叭山為最高，高度在海拔 890 公尺至海拔 40 公尺之間，高低差達 850 公尺。本村地質組成為中新世廬山層及全新世沖積層及時代不詳之外來岩塊。蛇紋岩及基性火成岩包含所有可能是海洋地殼和它的變質產物的基性或超基性岩石，這些基性岩石由基性岩、輝長岩、枕狀玄武岩及深海沈積物組成。

(四) 歷史災害敘述

多良村境內包含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村歷來颱風豪雨事件中，最嚴重一次災害發生在民國 80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耐特颱風，此颱風造成瀧橋（南迴公路 431.7K 處）段發生土石流溢流災情，十餘部車輛遭沖入太平洋，由水保局於

溪流中下游興建數座防砂壩，並由公路局擴大原有瀧橋為 30 公尺之大橋。

1. 東縣DF121：

本溪流位於南 31 號隧道旁，此隧道長度 1,640 公尺，於民國76年3月30日開工至民國80年9月23日竣工，民國 95 年起自碧利斯、凱米及寶發等歷次颱風及豪雨造成溪水沖刷，部落周遭數座擋土牆出現鬆動，造成土石崩落。另在民國95年1月初，再進行源頭處理工程並於上游坑溝與農路交會處，施作一座箱籠擋土牆以穩定道路側邊坡。

2. 東縣DF120：

此溪流位於南28號隧道旁，此隧道長度158公尺，於民國76年5月3日開工，此野溪位於省道台9線420K+350 處，在颱風豪雨來臨時，造成土砂堵塞橋孔而導致發生溢流，土砂曾淤埋台 9 線道路，造成交通一度受阻。

3. 東縣DF119：

此溪流位於南27號隧道旁，此隧道長度1,490公尺，於民國75年2月23日開工，此野溪位於省道台9線421K處，在颱風豪雨來臨時土砂曾發生溢流，土石阻礙省道台 9 線道路之單向交通。

4. 東縣DF118：

此溪流位於大溪市區內，根據此溪流勘查結果發現一座舊型式防砂壩，應為10年歷史以上災修工程設施，此與前期報告所指民國 86 年曾發生淹水之記載相符，但經訪查當地居民均僅能得知近幾年內之災害範圍。

三、金崙村

(一) 地理位置

金崙村位於台東縣太麻里鄉南部地區，東鄰太平洋，西接金峰鄉歷坵村，南毗多良村，北與香蘭村相鄰。經由省道台9線南迴公路由大武鄉進入太麻里鄉多良村後繼續北行約 8 公里，即進入至金崙村。金崙村面積約17.8 平方公里，如下圖所示。

太麻里鄉金崙村土石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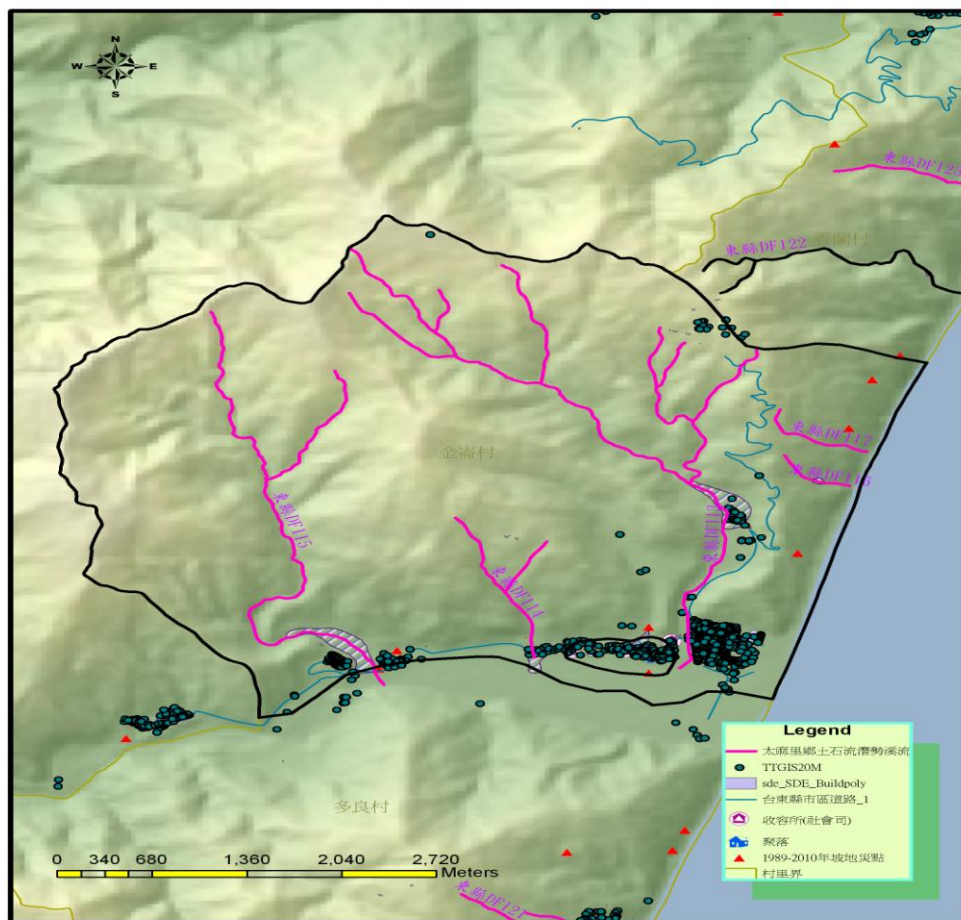


圖4-3 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位置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金崙村內主要河流為金崙溪，境內共包含五條公告土石潛勢溪流，分別為東縣DF117、東縣DF116、東縣DF115、東縣DF114、及東縣DF113。金崙村土石流基本資料則列於下表。

表4-3 金崙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東縣DF113	賓茂一號橋	賓茂國小/金崙	450

東縣DF114	賓茂國小	賓茂國小/金崙	450
東縣DF115	金崙溫泉、賓茂3號橋	賓茂國小/金崙	450
東縣DF116	賓茂國中	賓茂國小/金崙	450
東縣DF117	台9線410.6K	賓茂國小/金崙	450

(三) 地形與地質

金崙村位於太麻里鄉之東方，地勢東高西低，高度在海拔850公尺至海拔 450 公尺之間，高低差達 400 公尺。四條溪於源頭之地層屬廬山層，下游河段則屬於沖積層。沖積層分布於花東縱谷和海岸山脈較大的河谷中，岩性為河相礫石層，厚度從數公尺到數十公尺不等。

(四) 歷史災害敘述

據當地居民描述，民國 62年的娜拉颱風曾造成該村嚴重的災情，其中東縣DF115下游的仁愛部落皆被土石淹沒，現今已有護岸保護。

民國 93 年 6 月的敏督利颱風及 7 月的七二水災並無造成任何災情。而民國 94 年 7 月的海棠颱風則造成村內多處淹水，所幸並無造成人員傷亡。

四、華源村

(一) 地理位置

華源村位於太麻里鄉之北邊，該村西接羅打結山，東臨大平洋，北與三和村為鄰，南與北里村為界。對外聯絡道路為省道台9線，村內以農路聯絡，其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太麻里鄉華源村土石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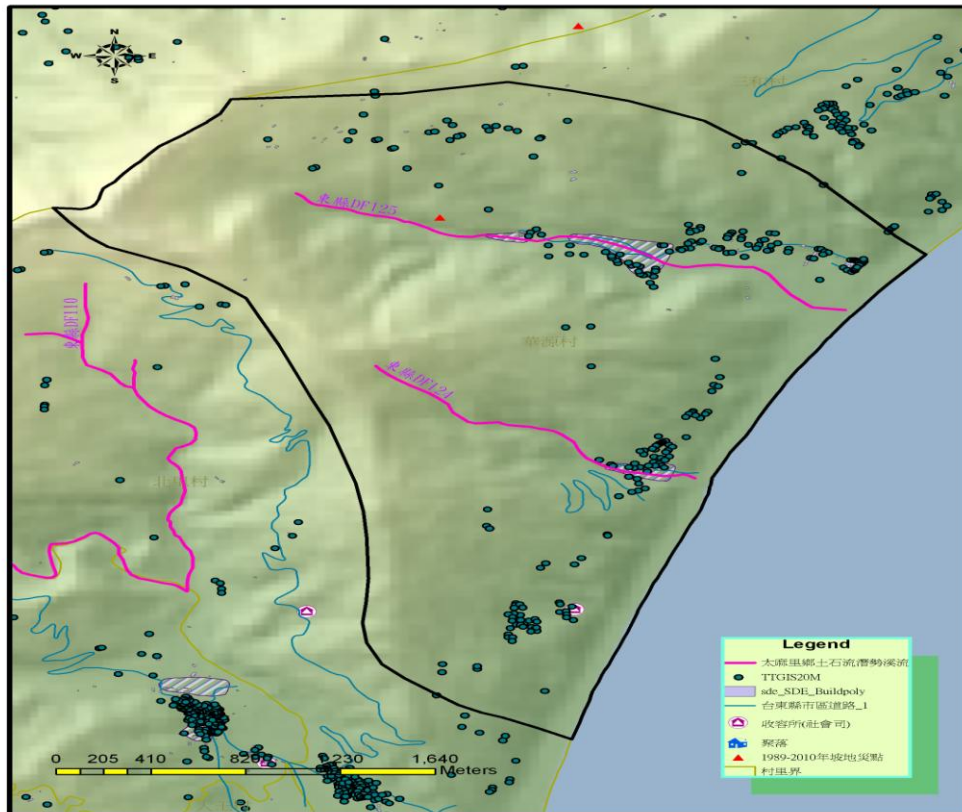


圖 4-4 太麻里鄉華源村土石流分布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本村境內共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為東縣 DF125 及東縣 DF124。其中東縣 DF125 潛勢溪流位於華源村北部，省道台 9 線 395.5k 附近；而東縣 DF124 潛勢溪流位於華源村南部，省道台 9 線 397k 附近。本村兩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基本資

料則列於下表中。

表 4-4 華源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東縣DF124	南北坑	華源/太麻里	450
東縣DF125	華源二號橋	華源/太麻里	450

(三) 地形與地質

華源村地勢西高東低，高度在海拔 940 公尺至海拔 50 公尺之間，高低差達 890 公尺。東縣DF125及東縣DF124所在之地質以廬山層為主，下游則屬於沖積層。

(四) 歷史災害敘述

東縣DF125於民國81年曾發生重大土砂災情，下游河段之保全住戶幾乎全數遭波及，無一倖免。水保局於民國82年起陸續進行整治工程，主要施作防砂壩、跌水與護岸等工程。工程完成後，近幾年來已未再傳出土砂災害。

五、北里村

(一) 地理位置

北里村位於大王村之北邊，該村西接金峰新興村，東臨大平洋，北與華源村新吉為鄰，南與泰和村為界。濱臨北太麻里

溪，村內以東63鄉道聯接台九線，其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太麻里鄉北里村土石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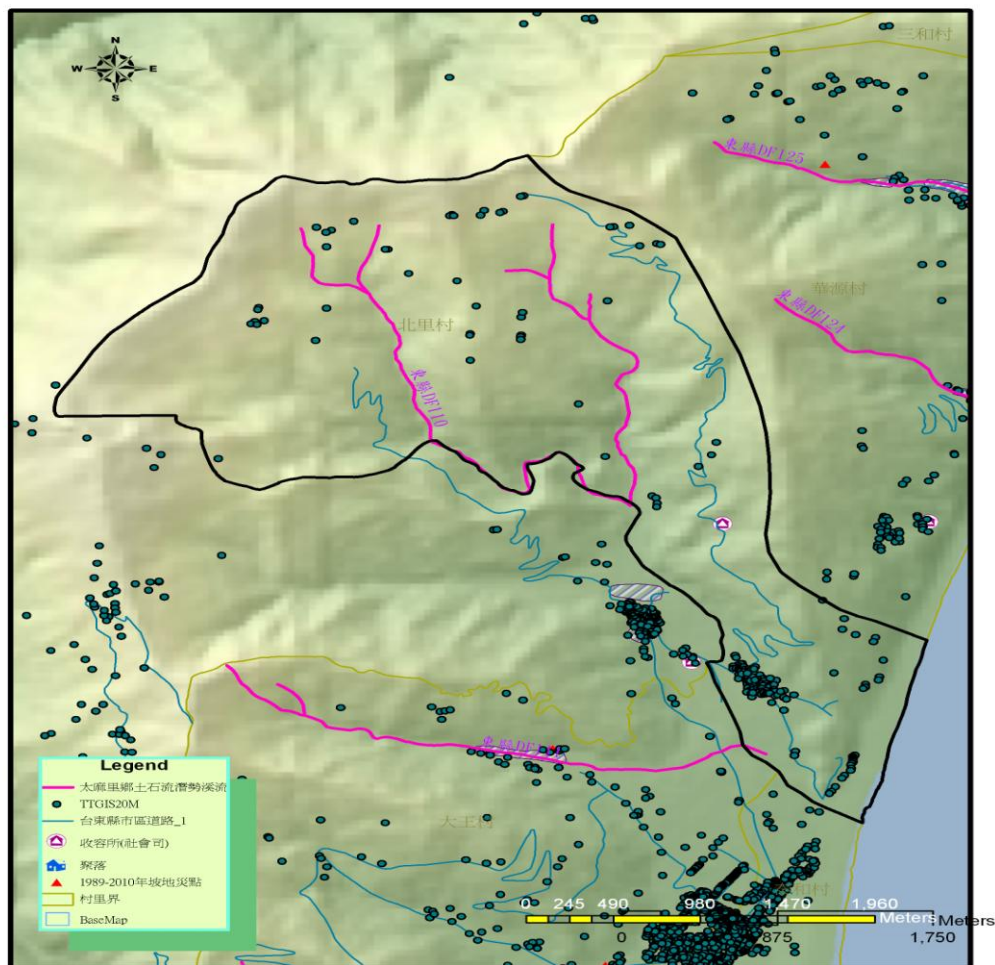


圖 4-4 太麻里鄉北里村地理位置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本村境內共有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為東縣DF110，係屬溪流型的土石流，潛勢類別屬持須觀察型，長度1390公尺。

(三) 地形與地質

該村全境面積雖僅3.0593平方公里，地形略成三角形，雖為

本鄉佔地最小之村，卻是唯一的平地村；地質屬廬山層廬山層：大部分由黑色到深灰色的硬頁岩、板岩及千枚岩和深灰色的硬砂岩互層組成，零星散布泥灰岩團塊，含有不規則的石英脈，偶夾薄層細粒變質砂岩或粉砂岩，局部出現厚層變質砂岩，或葉理發育完整且具有絲絹光澤的千枚岩。

六、香蘭村

(一) 地理位置

香蘭村地處南太麻里溪沖積扇的右側扇端，且為由南迴公路進入太麻里平原的入口。村境北以南太麻里溪和泰和村、大王村為界，南與金崙村為鄰，東濱太平洋，西部山地與金峰鄉歷坵村相鄰。全村面積約 8 平方公里，平地約佔三分之一。其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太麻里鄉香蘭村土石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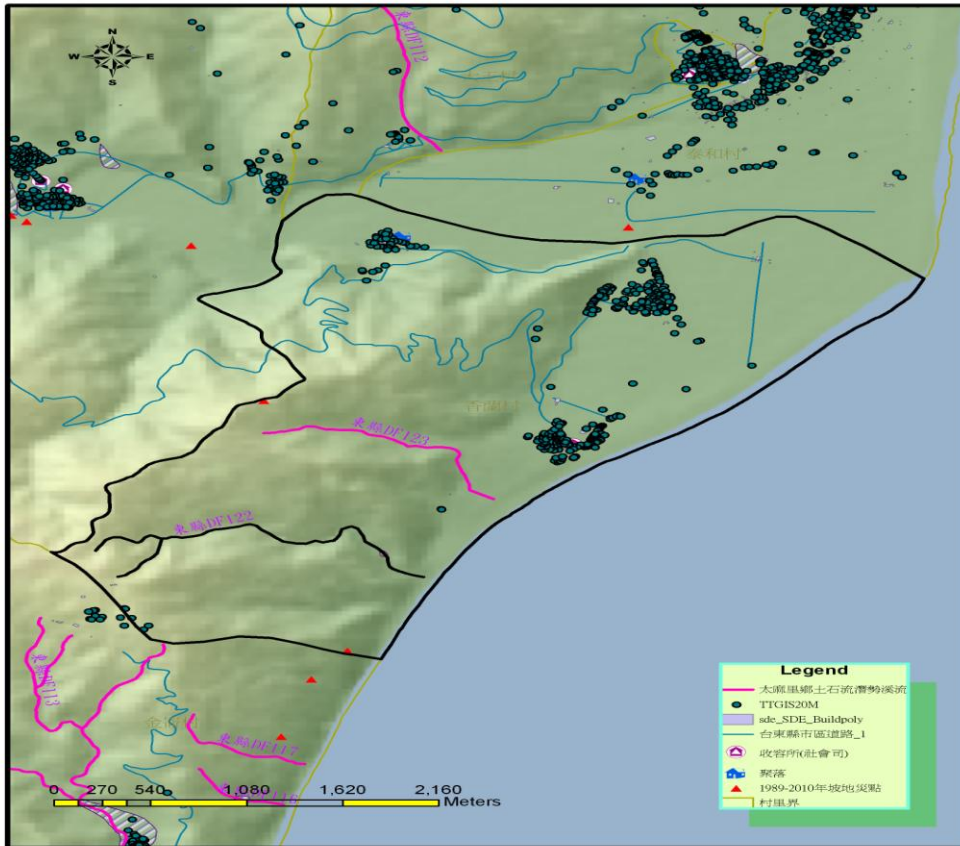


圖 4-5 太麻里鄉香蘭村地理位置圖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本村境內共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為東縣DF122及東縣DF123，係屬溪流型的土石流，潛勢類別屬持須觀察型。

(三) 地形與地質

該村全境面積為8平方公里，平地約佔三分之一。西南為中央山脈之大武山麓，北方為太麻里溪，東面為太平洋，東縣DF122及東縣DF123所在之地質以廬山層為主，下游則屬於沖積層。

貳、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定

- (一) 依據水土保持法所訂定特別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的規定：土石流危險區：溪床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上游集水區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保護其鄰近地區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
- (二)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土石流危險範圍之劃定方法，首先決定危險區之頂點 A，其以山谷之出口、扇狀地之頂點，或坡度十度為頂點；其次由 A 點依據土石流最大擴展角度(一百零五度)向下游劃出一扇狀區域；最後以扇狀區內坡度二度之等坡度線 B 作為土石流之到達邊界，則該扇形區與線 B 所涵括之範圍，即為土石流之危險範圍。

太麻里鄉現有 16 條已由農委會核定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其相關位置資料如下圖；雨量警戒值如下表所示。

太麻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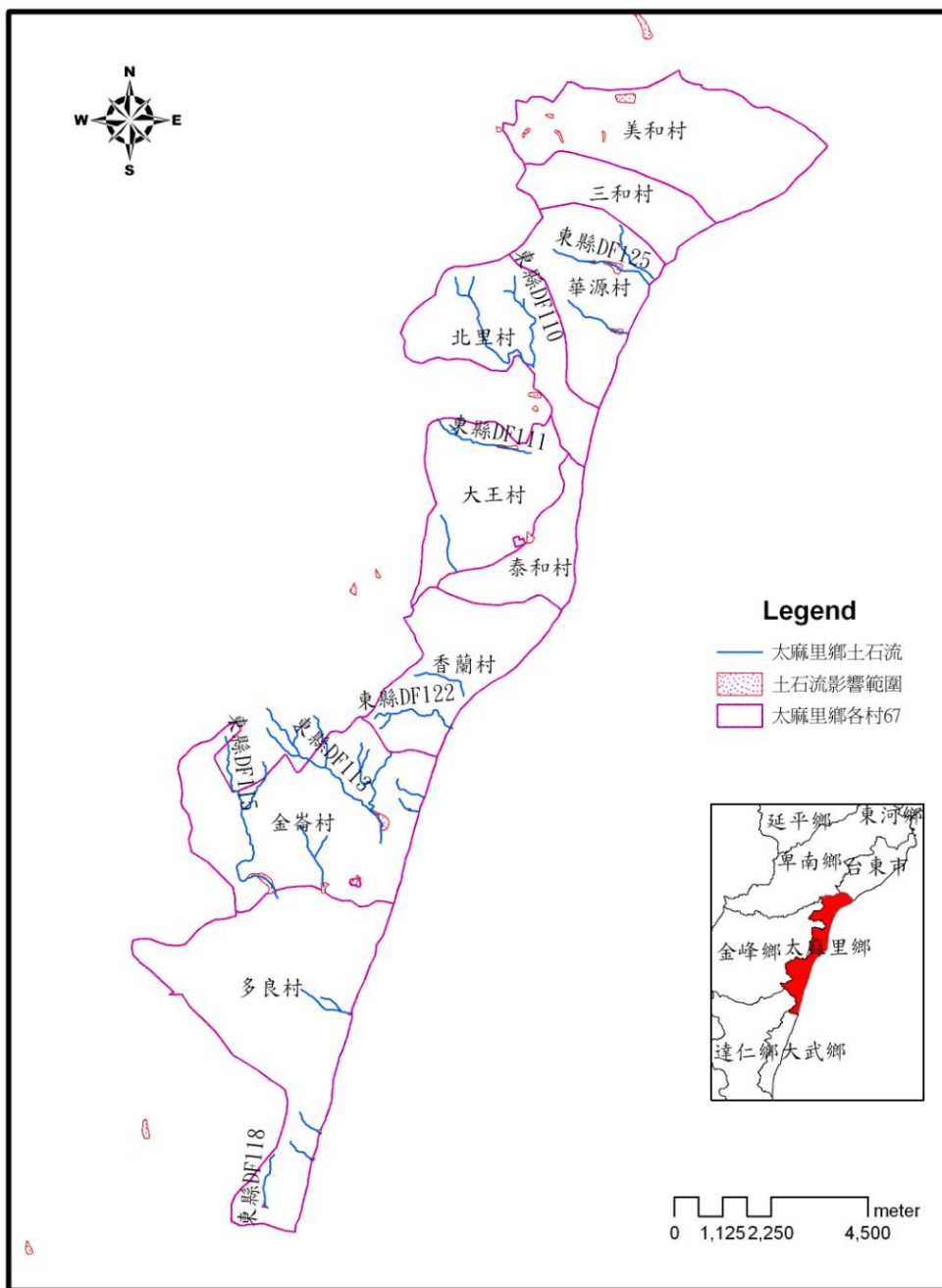


圖 4-6 太麻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表 4-5 太麻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值

縣市	鄉鎮	警戒區座落村里	溪流數	警戒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大王村(2)、北里村(1)、多良村(4)、金崙村(5)、香蘭村(2)、華源村(2)	16	450

叁、平時減災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1、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土地使用管理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3、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震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4、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貳、災情蒐集通報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參、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 緊急道路：

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 避難輔助道路：

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 短期避難收容所：

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

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

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 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四、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肆、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伍、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太麻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陸、障礙物清除

- 一、應對各土石流影響範圍週邊障礙物實施清除，俾災時之搶救工作；另各之救災機具、車輛應依週期進行保養維護。-
- 二、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柒、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 一、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第四節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為提升本鄉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與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太麻里鄉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研究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鄉災害應變體系與社區參與，研究最有利於本鄉土石流災害之應變措施。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

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民政組)

貳、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壹、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

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

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滅火-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參、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肆、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八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三章 災害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

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一) 死亡救助：

(1) 因災致死者。

(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七)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

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檢附文件：

(一)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二) 重傷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四)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補助金額：

-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 (四)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六)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

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二、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壹、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貳、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第六節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五編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依據臺東縣消防局 2018 年火災統計分析報告中指出，單一火災案件，臺東縣以火災分類來講 107 年統計，就建築物次數最多，失火時間大致以早上 6 時至下午 21 時；107 年太麻里鄉火災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5-1 太麻里鄉火災統計

太麻里鄉 107 年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火災分類	火災次數	起火時段	火災次數
建築物	6	0~3 時	0
森林田野	0	3~6 時	2
車輛	2	6~9 時	5
船舶	0	9~12 時	8
航空器	0	12~15 時	10
其他	29	15~18 時	8
總計	37	18~21 時	4
		21~24 時	0

資料來源:臺東縣消防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

為於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

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壹、重大火災定義：

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民政組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貳、爆炸災害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第二節 平時減災

壹、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臺東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火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一)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貳、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參、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三節 災前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貳、災情蒐集通報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

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參、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作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
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 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四、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肆、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 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
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
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伍、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
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二、 配合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
訓練。

第四節 災中應變

壹、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貳、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參、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肆、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伍、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陸、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

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柒、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 搜救-

- (一)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滅火(防救組)

- (一)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 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

施，以利緊急運送。—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甲、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乙、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丙、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丁、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乙、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乙、災後復建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丙、生活必需品。

丁、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警政組)~~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捌、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 衛生保健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 應提供或請求上級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 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 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五節 災後復建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

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 (一) 受災情況描述。
- (二) 人員傷亡統計。
- (三) 產業損失統計。
-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參、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1. 死亡救助：

（1）因災致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5.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7.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限，

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檢附文件：

1.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2. 重傷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3.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4.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補助金額：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5.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7.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二)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1.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2.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3.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4.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肆、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伍、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陸、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二章 旱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台灣屬亞熱帶氣候，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布極不均勻，豐枯水期明顯，河川流量變化甚大，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十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

依據經濟部於民國107年6月所修正核定的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民國99年12月所修正核定的旱災救助種類及標準，其內容中明定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謂之『旱災』。

旱災之發生可分為水文上的乾旱與用水上的乾旱。而台灣地區水資源從豐枯水期分配而言，東部地區豐枯水期水量比為8：2，顯示水量過於集中在豐水期，若發生水文水量減少的現象，將因枯水期水量供水欠缺而易造成乾旱，東部地區之乾旱週期約為6.17至9.25年，平均週期為9年。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旱災災害規模依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缺水狀況，將災害等級區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狀況，由經濟部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 一、旱災達三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 至 2%，農業給水缺水率 20 至 30%時為三級狀況。
- 二、旱災達二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 至 5%，農業給水缺水率 30 至 40%時為二級狀況。
- 三、旱災達一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5%以上，農業給水缺水率 40%時為一級狀況。

第二節 平時減災

壹、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鄉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火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貳、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參、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定訂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三節 災前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貳、災情蒐集通報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

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參、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
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 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四、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肆、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 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伍、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二、 配合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四節 災中應變

壹、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貳、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參、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肆、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伍、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陸、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

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柒、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 搜救-

- (一)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滅火-

- (一)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 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

施，以利緊急運送。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甲、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乙、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丙、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丁、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乙、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乙、災後復建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丙、生活必需品。

丁、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 醫療救護

- (一)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
- (二)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玖、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衛生保健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 應提供或請求上級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五節 災後復建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參、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四、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五、申請作業規定

（四）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8. 死亡救助：

（1）因災致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9.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10.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11.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12.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13.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14.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

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六)檢附文件：

5.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6. 重傷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7.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8.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六、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三)補助金額：

8.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9.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10.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11.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12.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13.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14.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

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四)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5.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6.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7.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8.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肆、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柒、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捌、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三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訂定目的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森林火災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致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與運作。

貳、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量能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參、森林火災形成條件及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基本條件如下：

一、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

- (一) 燃料：如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葉、雜草等
- (二) 火源：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 250°C~300°C，因此，極容易受人為影響產生火
- (三) 氧氣：隨森林之生長有所變化，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森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

- (一) 燃料系統：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為最易接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 (二) 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及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台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
- (三) 地形：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如不同坡地之谷地，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山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呈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

台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偶需引火為之。復因周休

二日實施，出入山區旅遊者眾，稍有不慎即易引發森林火災。

四、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本鄉相關權責單位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彙整增錄於「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中，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肆、災害境況模擬：

台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第二節 平時減災

壹、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火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一)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貳、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參、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定訂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三節 災前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二、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貳、災情蒐集通報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

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參、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
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四、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肆、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
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伍、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
宣導、訓練與演習。—

二、配合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第四節 災中應變

壹、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貳、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參、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肆、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伍、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陸、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

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柒、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 搜救

- (一)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滅火

- (一)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 緊急運送

-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

施，以利緊急運送。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甲、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乙、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丙、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丁、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乙、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乙、災後復建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丙、生活必需品。

丁、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 醫療救護-

- (一)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
- (二)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捌、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 衛生保健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 應提供或請求上級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 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 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五節 災後復建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參、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1. 死亡救助：

（1）因災致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5.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7.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限，

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檢附文件：

1.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2. 重傷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3.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4.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補助金額：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5.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7.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二)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1.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2.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3.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4.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肆、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伍、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陸、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四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為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章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 一、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二、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 三、軌道運輸事故：台鐵等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 四、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1.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2.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3.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4.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本鄉內主要以台九線為主要聯絡道路，居民對外交通以這條為主因此產生交通流量極大,也造成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太麻里鄉95-100年重大交通事故請參見圖5-1、96-100年陸上交通事故位置分布圖如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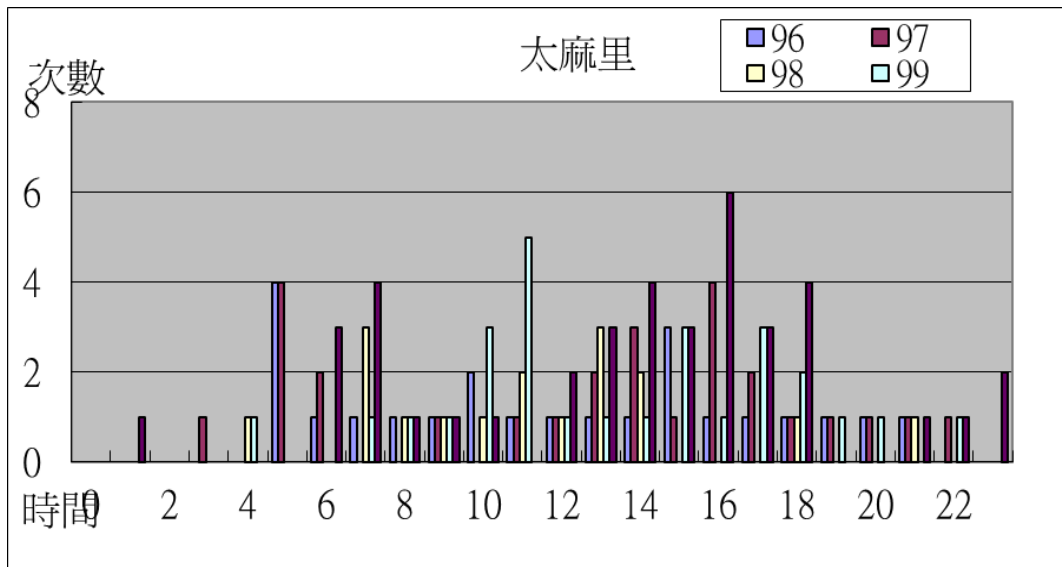


圖 5-1 臺東縣 95-100 年重大交通事故數量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警察局

96-100年太麻里鄉車禍發生地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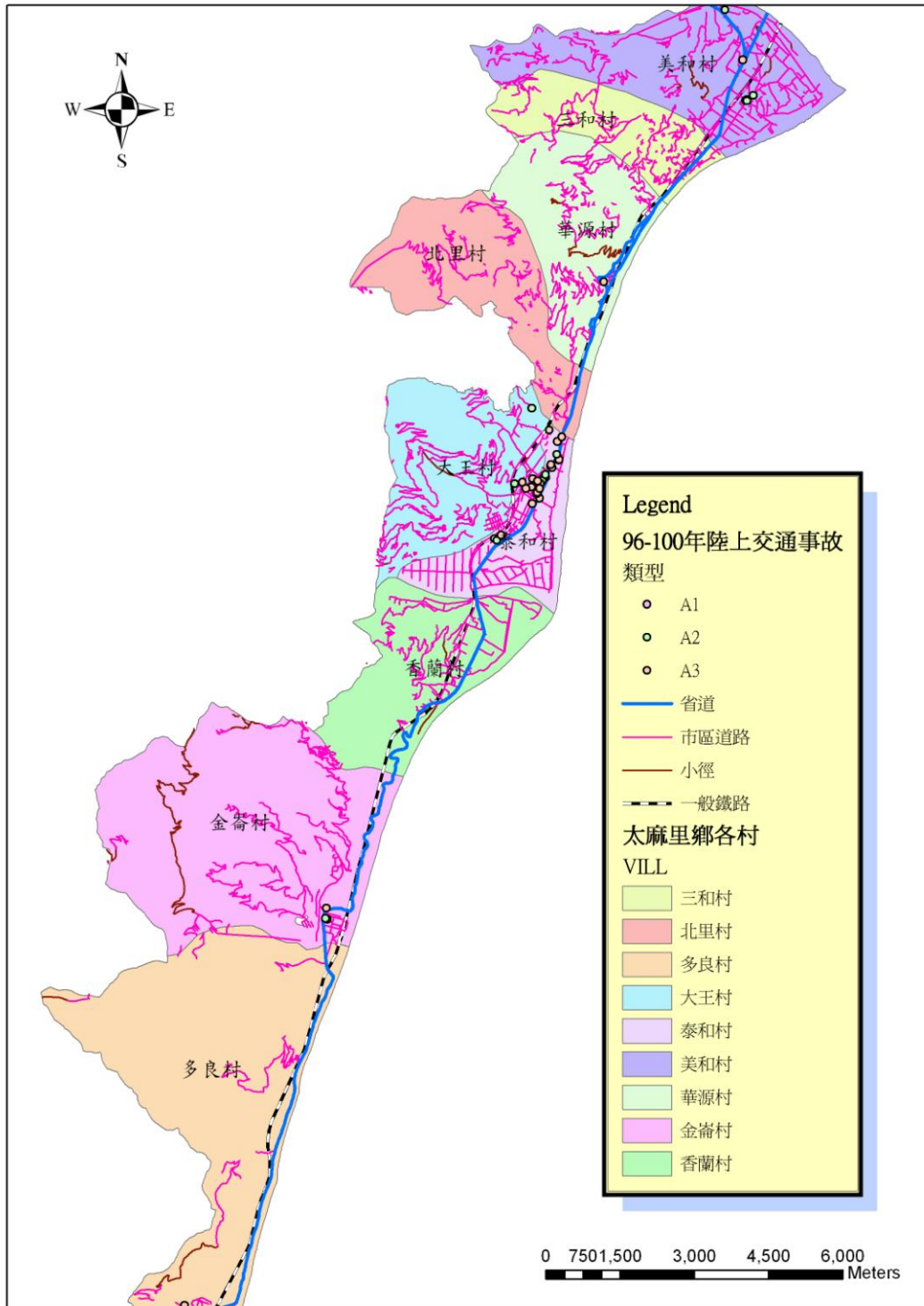


圖 5-2 96-100 年陸上交通事故位置分布圖。

壹、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鄉區道路、農路）、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應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貳、交通建設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道路設施

（一）工作重點

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之養護。

（二）預期目標

增加本鄉道路及橋樑交通設施安全性與災後復建能力。

(三) 辦理單位

工務組

二、鐵路設施

(一) 工作重點

加強軌道、站場、通信、號誌之保養與養護。

(二) 預期目標

加強平時鐵路之防護措施與警示標誌，並注重日常管理與維護工作，以確保災時能發揮效用。

(三) 辦理單位

工務組、警政組

參、二次災害預防

一、火災

(一) 工作要項

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定期檢測並加強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

(二) 預期目標

強化交通事故所衍生之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

(三) 辦理單位

太麻里防救組

二、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一) 工作重點

1. 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2. 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相關措施。
3.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4. 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運輸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二) 預期目標

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以恢復正常之運作。

(三) 辦理單位

環保組

三、危險交通設施處置

(一) 工作重點

1. 危險交通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2. 訂定危險設施及損壞車輛機具等處置原則及要點，並定期派員檢測。

(二) 預期目標

平時即對交通設施及運輸機具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三) 辦理單位

工務組、警政組

肆、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工作重點

- (一) 廣泛蒐集相關重大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 (三)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縣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二、預期目標

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生與社區居民，發揮擴散於其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三、辦理單位

警政組、民政組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每年應確實完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 工作重點

1. 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2. 蒐集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鄉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 預期目標

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三) 辦理單位

警政組、本鄉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其基地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應變中心內部應設置各式的軟、硬體設備，並應設置通訊網路。

(一) 工作重點

1. 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並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2. 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具備之軟、硬體設施，以便於應變決策。

(二) 預期目標

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源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三) 辦理單位

警政組、本鄉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貳、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工作重點

- (一) 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 各級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
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
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三) 模擬各種重大交通事故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四) 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
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 (五) 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基本資料建檔及其任務分工與調度機
制確認完畢。
- (六) 災害防救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源建檔準備完畢。

二、預期目標

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
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
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
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
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警政組、本鄉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參、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

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肆、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建立救災人員動員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人命搜救工作，對救災之人力資源進行系統化管理，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動員需求。透過整備編組的工作，於災難發生時能迅速且有效率地動員救災人員進行救災工作。

一、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重點

1.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2.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3. 應依據中央災防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鄉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

資料。

(二) 預期目標

藉由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機制，提昇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三) 辦理單位

工務組、民政組

伍、災情查報通報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

(一) 工作重點

1. 中央、本縣與本鄉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2. 建置鄉、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二) 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可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 辦理單位

民政組、工務組、警政組、太麻里防救組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以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 工作重點

1.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2. 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3. 改善及提昇災時鄉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4. 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 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三) 辦理單位

民政組

陸、救災路線之規劃設定

一、工作重點

- (一) 依最短旅行距離產生救援路線。
- (二) 依最短旅行時間產生救援路線。
- (三) 沿線交通管制方式產生救援路線。
- (四) 救災路線之選擇亦需考慮下列因素：
 - 1. 儘量避開歷史災害區。
 - 2. 儘量避開現地勘查認定之潛在危險區。
 - 3. 選擇交通流動順暢路線。

二、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時，能由 110 勤務中心收集各方資訊，確定最佳救援路線，並使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之救援與後送由單一單位完成路線規劃工作，期能達到救援效率最大與救援成本最小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警政組、太麻里防救組

柒、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主要是為能檢視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並針對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相關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並針對各類演習過程製作文宣，以作為防災教育宣導之輔助教材。並針對演習成果進行檢核及檢討，以作為交通事故防救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擬訂改進之依據。

一、工作重點

- (一)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 配合臺東縣社區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 (三) 定期針對公所人員舉行防救災演練與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演訓。
- (四) 公所視演練項目需要，得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預期目標

對於道安宣導之部分，應對於酒後駕車、飆車、安全帶、安全座椅、兩段式左轉及行人路權等條款及規定，加以宣導勸

誠並嚴格執行管制。而針對演習訓練之宣導應事先列出各主要工作項目並規劃說明其因應對策，並教育鄉民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強化災前之整備、災時之應變能力及災後之復建。

三、辦理單位

警政組、太麻里防救組、民政組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一、工作重點

- (一) 指揮官應召集相關權責人員，召開災時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即時資訊及災情資訊，研商緊急對策，防止災害擴大。
- (二) 必要時依相互支援協議向軍方請求支援，配合救災。
- (三) 重大災情發生時，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需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以利進行安置災民之工作。
- (四) 各責任區醫院於災害期間，應集合該院醫護人員，支援責任區內傷患救護工作，各區衛生組於必要時得召集區內開業醫師參與受災民眾醫療救護工作。

二、預期目標

為能有效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蒐集相關

救護與醫療資情以便利運作。藉由迅速收集災情資訊，提供應變中心針對災情擬定必要的處置作為。

三、辦理單位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貳、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傳遞

一、工作重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預期目標

-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參、救災物資之調度、後勤供應

一、 工作重點

- (一)應訂定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縣與中央支援協助。
- (三)協調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四)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五)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二、 預期目標

於重大交通事故時，為提昇救災效能，並使大量救災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三、 辦理單位

民政組

肆、災情查報通報

一、工作重點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可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民政組、警政組、太麻里防救組

伍、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搜救

（一）工作重點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辦理單位

太麻里防救組

二、滅火

(一) 工作重點

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 辦理單位

太麻里防救組

三、醫療救護

(一) 工作重點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聯繫急救責任醫院協助傷患之急救及後送。
-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4) 安排專業人員進入急救站，提供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服務。
-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二) 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重大事故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 辦理單位

太麻里防救組、太麻里鄉衛生組

陸、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與交通疏導

(一) 工作重點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單位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二) 預期目標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 辦理單位

警政組

二、 災區治安維護

(一) 工作重點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二) 辦理單位

警政組

三、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 工作重點

1.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2.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 預期目標

可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三) 辦理單位

工務組、警政組、太麻里防救組

柒、罹難者屍體安置

一、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

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二)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三)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預期目標

透過對「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的策略方針建議，將能較有效地針對罹難者遺體作妥善安置。

三、辦理單位

警政組、民政組、太麻里防救組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

縣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1. 受災情況描述。
2. 人員傷亡統計。
3. 產業損失統計。
4.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5.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預期目標

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三、辦理單位

民政組、工務組、太麻里防救組、警政組

貳、損毀設施之修復

視災情勘查之結果，對於各種危險急迫性程度之交通設施研擬不同之復建計畫，以進行後續相關復建工程。在交通設施復建主要包含以下幾項：

1. 道路工程復建。
2. 軌道設施復建。
3. 橋樑設施復建。

一、工作重點

- (一)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 (二)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二、預期目標

儘速將損壞之交通設施恢復原狀，以保障民眾使用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時之安全及權利。

三、辦理單位

各公共事業、工務組

參、災區環境復原

災害發生後，可能有廢棄物、廢石材、廢鋼筋、化學藥劑、救災後之消防廢水等廢棄及污染物，可能會汙染災區環境或原有排水廊道，造成災區潛在二次災害。因此於災後即須處理這些廢棄物及廢水至處理廠，並儘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還原災區環境整潔衛生與減少二次災害潛能。

一、工作重點

- (一) 建立廢棄物、廢五金、垃圾等處理方法。
- (二) 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預期目標

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後造成二次公害。

三、辦理單位

環保組

第五章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由於本鄉臨海，擁有部分漁業人口，有鑑於海象易隨天候變換莫測，亦有颱風季節所產生之巨浪，皆可能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翻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等危害情況發生；甚至船隻本身係易受故障、失火、爆炸等人為因素，而造成海難事故，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為於海難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海難定義：為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因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第二節 平時減災

壹、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船舶航行安全之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海運業者、漁業業者進行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維修、保養；並隨時注意船體及設備之平時保養及維修，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第三節 災前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貳、災情蒐集通報

建立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參、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第四節 災中應變

壹、緊急應變體制

-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 二、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參、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肆、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一、搜救-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

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

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

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1.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甲、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乙、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丙、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丁、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乙、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乙、災後復建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丙、生活必需品。

(二)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醫療救護

(一)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二)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

(三) 應研判災情，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

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伍、罹難者屍體處理

一、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罹難者屍體處理-

三、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

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陸、二次災害之防止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檢測海難事故海域，防止或有效控制因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或有害物質外洩之二次災害，作在地性之協助。

第五節 災後復建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

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私人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一、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評估沉沒船隻及物品

打撈上岸，以免造成對海洋污染及危害海上航行安全。

二、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發生海難事故之

船舶所造成油污、化學藥劑或其他危害海洋環境等，進行採取

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以免造成對海洋污染及危害海上航行安

全。-

參、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三、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四、災民生活之安置

依據臺東縣重大災害居民遷移安置計畫辦理。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六章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為健全本鄉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依據交通部 93 年 7 月 21 日函頒交航字第 0930007605 號「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實施事項並與航空站、航空公司及境內軍用機場訂定支援協定，以提升縣民空難防災意識，減輕民眾、航空公司、旅客及貨物之損失。本章將針對空難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建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臺東縣太麻里鄉附近內民用機場基本資料簡介如下：

台東航空站成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日，並於七十九年七月兼管蘭嶼與綠島航空站。九十年六月一日升格為乙種航空站。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觀光人潮之需求，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於現址左側擴建二層之鋼骨結構建築與既有候機室銜接，擴增航站面積 2040 平方公尺，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啟用。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5-2 臺東縣豐年機場基本資料

跑道	長 2,438 公尺、寬 45 公尺，適合 B-757 以下各型機起降。
滑行道	長 2,528 公尺、寬 22.5 公尺。
停機坪	面積 46,190 平方公尺，可停放 B-757 四架、DO-228 二架、直昇機二架。
航廈	本航站面積為 5,182 平方公尺，可容納每小時 637 人次，年運量一百八十萬人次。
空橋	二座。
停車場	汽車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位 209 個，機車免費停車位 130 個，駐站及員工停車場 46 個停車位。
助航設施	目視滑降燈、進場燈、末端燈、閃光燈、跑道燈、邊燈、氣象自動測報系統。微波精密儀降系統 (MLS)。

我國目前發生航空失事事故時，在海上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負責搜救，在陸上則由當地警察單位負責搜救。民航局依「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作業規定」，以縣市界劃分各航空站陸地及山區之責任區，以台灣兩端經度與兩邊橫向緯度劃分航空站海上責任區，如圖 4-1 所示，並成立航

空器失事調查小組配合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調查；如屬重大空難事件，則由交通部依據「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成立跨部會之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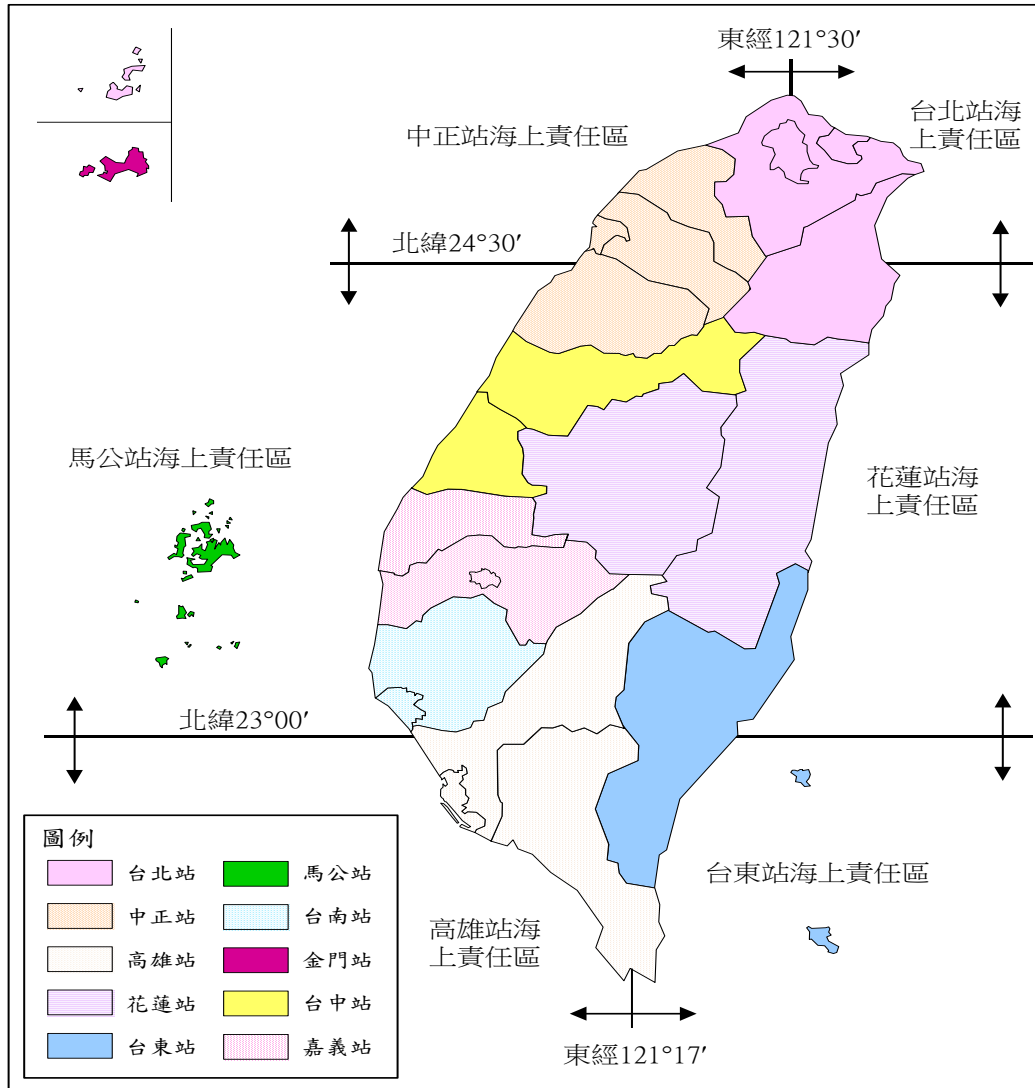


圖5-3 各航空站失事處理責任區劃分圖

一、空難事件災害規模分類及通報

空難發生常於一瞬間，受災地區難以獲知預警，所形成之災害甚具威脅性，救災單位反應整備時間極短，必須於發生時迅速

完成救災體系整合與部署，進行第一時間搶救措施，以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

二、空難規模及權責界定

空難災害規模：依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一) 一級空難災害事件：指航空器運行中發生 15 人以上死傷事件或行政院指示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者。

(二) 二級空難災害事件：指航空器運行中發生未逾 15 人以上死傷事件者。

第二節 災害預防

壹、建立防災體系

交通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動八十六字第○○八一三三號函頒

「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茲分述如下：

一、防災會報

地方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並協調聯繫災害防救事宜，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

二、空難災害指揮組織

（一）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當本鄉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經報請鄉長後，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於鄉公所，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組成員進駐本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期前各項應變作業。

（二）災難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本鄉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及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以執行本鄉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災害搶救、處置及善後等各項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三）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有效運用防災體系

(一) 主動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應確實掌握災情，以主動、負責的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視災害狀況事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統籌、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二) 建立綿密通訊網

防災系統與行政體系之橫向與縱向聯繫系統之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通暢之通訊網。

(三) 建立防救災共識

積極培養教育各機關防救災之憂患意識，並做好相關預防措施，以發揮整體防救功能。

(四) 專業救災人員訓練之加強

專業救災人員應經常參加防救災體系運作訓練，平時並應加強體能訓練，培養專業救災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五) 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

防災業務人員應多加強參加中央及縣(市)政府防救災害體系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運作功能。

二、發揮統合指揮之功能

(一) 各編組機關落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各參與編組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全面動員，達到立即反應，主動處理之功能。

(二) 強化通訊設施及器材

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衛星通訊設備，並相互結合，建構綿密通訊網，俾利迅速傳遞災情。

(三)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業務

目前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人員皆為兼任，且職務異動頻繁，無法長期規劃並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日趨複雜與龐大，唯有專責方能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三、落實權責分工與教育訓練

(一) 強化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機關均已有明確之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政府形象。

(二) 加強災害教育訓練

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配合事項，應予加強宣導，提昇全

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三) 持續辦理防災演習

演習是使防災體系成長趨於完善的訓練方式，經常演習及檢討改進，可以使得體系運作更臻成熟，亦使防災人員能夠更熟練。因此，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加強防災演練，驗證災害防救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

(四) 檢討修正防災計畫

災害之主管機關應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四、建立資料庫

(一) 一般自然環境

1. 地形資料。
2. 水系資料。
3. 河川流域資料。

(二) 一般人文環境

1. 行政界線。
2. 人口。
3. 主要交通路線。

(三) 管線設施

1. 自來水管線。
2. 高壓電線管線。

(四) 救災設施及資源

1.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2. 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3. 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
4. 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
5. 專家技術人員。
6. 高危險群建築物。
7. 避難收容場所。

(五) 消防水源

1. 消防栓資料。
2. 其他消防水源資料。
3. 公、私深水井資料。
4. 戰備水源資料。

五、其他整備事項

- (一) 平時應定期整理保養搶修器材及工具，並隨時注意搶修用之主要材料是否需汰舊更新或補充庫存量。

- (二) 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各任務編組名冊應保持常新。
- (三) 依交通部有關空難救災相關規定，由中華電信公司於空難災害發生時，協助架設各救災處置地點臨時通訊設備、衛星電話、資訊網路傳輸線路等，並於平時完成支援各救災處置地點通訊聯絡網之架設腹案。為掌握整體救災狀況，鄉「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應先備妥通訊聯絡表（格式），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建立各處置地點之通訊聯絡資料(含固定電話號碼、無線電頻道，負責人或連絡人行動電話號碼等)。

六、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為利災時緊急運送之所需，平時應建立本鄉可供調度運用之車、船清冊，並要時應與業者訂定開口契約，以備不時之需。運送道路以本鄉既成台 11 與台 9 號縣道為主要運送道路，並視災害情形搭配其他道路做為輔助道路。
- (二) 由於本鄉山區、海域幅員廣大，為利山區、海域傷患緊急運送，除可利用本鄉可供調度運用之船隻及海巡部隊所掌管之船艦作為緊急運送之外，亦可向中央請求支援利用直昇機作為緊急運送之所需。
- (三) 為確保災時緊急運送之需，本鄉台 11 與台 9 號縣道應加

強維護保養，並事先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排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以利災時之搶救及緊急運送。

參、權責分工

一、防救組：

- (一)通報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
- (二)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
- (三)災區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等有關事宜。
- (四)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
-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二、分駐所：

- (一)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
- (二)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 (三)災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

- (四) 災區現場交通秩序之維護及周邊交通管制、疏導等事宜。
- (五) 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
- (六) 保安警力之申請及協勤民力之派遣等相關事宜。
- (七) 其他應變處理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三、工務組：

- (一) 督導協助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司事業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資料等事宜。
- (二)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等事項。
- (四)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等應即時補強事項。
- (五)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事項。
- (六)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有關事宜。
- (七) 辦理房舍災情損失清查事宜。
- (八)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九) 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鐵、公路聯繫搶修）及復舊執行等。
- (十) 工程搶修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運用及支援等事宜。
- (十一)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或技術人員或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十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民政組：

(一) 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

(二) 指揮督導轄區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及收容事項。

(三) 協助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四) 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搶救災害事宜。

(五)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五、救濟組：

(一) 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物資籌備、儲存等事宜。

(二) 災民收容所設置與管理等事宜。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衛生組：

(一) 於空難現場附近擇一處所成立醫療站，負責現場傷患救護及轉送就醫。

(二)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聯繫各責任醫院、診所，提供協助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處理轉院等相關事宜。

(三) 空難現場急救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四) 災區防疫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七、環保組：

(一)辦理災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消毒清潔等事宜。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八、農業組：

(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害救助及災情查報等事宜。

(二)協調漁船支援海上空難搶救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九、行政組：

(一)災情蒐集發布與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項。

(二)負責撰寫災情新聞稿報導及澄清謠言等事項。

(三)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四)參與救災人員飲食等供應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十、台東航空站：

(一)負責空難救護工具、運用、供給及罹難死者停屍處所之規劃、安排，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屍體辨識、善後等相關事宜。

(二)受難乘客及災區民眾之救助、救濟、善後等有關事宜。

(三)罹難者家屬之安置與善後處理有關事宜。

(四)協助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人員辦理航空器事故相關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十二、 中華電信公司：

(一)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二)於災區現場架設緊急臨時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等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十三、 電力公司：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十四、 自來水公司：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相關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第三節 災害發生

當空難發生時，造成災情受損程度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必須動員本鄉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

（各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

當本鄉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經消防隊或相關單位通報，由防救組通報消防局轉交通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壹、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的開設

航空器於台東航空站以外之本鄉境內陸地、海域發生事故，估計現場有人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由消防隊將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即刻報告鄉長與消防局，並提出具體建議，經奉鄉長決定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後，民政組即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作業。

二、國軍之支援

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判斷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經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由民政組向空軍 737 聯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申請內容應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

一、了解災區狀況：

(一) 迅速了解災區受損、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二)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

二、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有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進入災區進行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三、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入侵點。

(三)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四、急救站大量傷患救護：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二) 聯繫急救責任醫院協助傷患之急救及後送。

(三)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四) 安排專業人員進入急救站，提供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服務。

(五)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人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參、緊急運送、毀損搶修

一、交通運輸通暢之確保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分駐所）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警政組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確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

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志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或採訪之新聞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及管制，並由相關人員引導至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請專人引導至各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二）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1. 對情況輕微者立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3.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4. 對公用事業設施（如自來水、電力、電信管線）督促各事業單位搶救、搶險搶修。

肆、緊急收容

-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 三、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 四、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 六、就現有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就近選擇適當之地點辦理災民收容事宜。

伍、環境衛生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一、環境衛生

對於受災區域由衛生、環保單位進行必要之消毒防疫工作，防止疫情發生，並由環保單位於臨時收容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對於排泄物及垃圾進行妥善之處理。

二、罹難者屍體處理

(一) 衛生組部分：

1. 受傷、罹難者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2. 由衛生組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 分駐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將死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3. 分駐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三) 民政組部份：

1. 由民政組協調轄區殯葬業者佈置靈堂及臨時存放場所，並提供屍袋、壽衣、冰櫃、棺木等必需物品，以安置罹難者遺體。
2.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如慈濟功德會等志工）到場頌經、安息祈福，以安撫罹難者家屬情緒。

陸、建立心理諮詢組織—

一、災民心理輔導

- (一)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救災人員心理復建

- (一)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二) 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柒、提供災情資訊

- 一、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隨指揮官（鄉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四、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 五、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六、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

深入現場採訪…等。

- 七、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八、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捌、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協助體制

一、工務組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鄉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二)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救濟組部分：

-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鄉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三) 諮商輔導：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諮商輔

導團，了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防救組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本鄉義工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本鄉義工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防災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 (六)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商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七)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第四節 災後善後

壹、復原重建之基本方向

受空難損害區域，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會同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訂定階段性復原重建計畫，並請求中央、縣府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貳、緊急復原

一、交通號誌設施

(一) 受損號誌檢修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二) 受損路口設備檢修，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二、民生管線

(一) 調查電力、自來水、電信受損情形。

(二) 通知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進行受損管線緊急復原。

三、道路、橋樑、建築結構物

(一) 受損道路、橋樑之限制使用或拆除與補強。

(二) 受損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四、災區之環境復原

於航空器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並取得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同意後，進行事故現場廢棄物、汙染物之清理。

第七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毒化災害不僅發生於工業區工廠，也可能發生於道路、海岸、施工工地以及一般市區等，工業物料在運輸過程中利用運輸工具行駛與各級道路穿梭於城市鄉村與各工業區間，在運送過程中若有閃失、翻覆與車禍，其所造成之影響可說是一顆行進間的炸彈。都市區中散布加油站設施，起可視為小型油庫，若管理不當或是操作失誤，所引發的災難難以估計。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環保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程序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

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四、由於毒化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為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而行政院環保署於本鄉境內目前尚無列管之毒化物儲備場所。

而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說明，毒化物災害發布毒化物疏散與警戒區之原則，乃採用ERPG（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緊急應變規劃指引）為依據，所謂ERPG是由美國工業衛生協會(AIHA)所制定，依毒性物質之允許暴露程度可分為三種。

一、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二、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三、ERPG-3：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熱區。

作業原則中針對疏散避難啟動原則及作業事項，如所下所述：

一、偵測或評估數值低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1或未達危害之濃度時，不進行疏散動作。

二、偵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1與ERPG-2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三、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四、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因此發生毒化物災害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於不同量時ERPG-2可能擴散範圍為下風處的可能擴散距離，側風處則以毒性化學物質之ERPG-2可能擴散距離的1/4，合計成為面積為1/4 (ERPG-2擴散距離)²的長方形做為發布管制區範圍，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2006)。其疏散範圍示意圖4-1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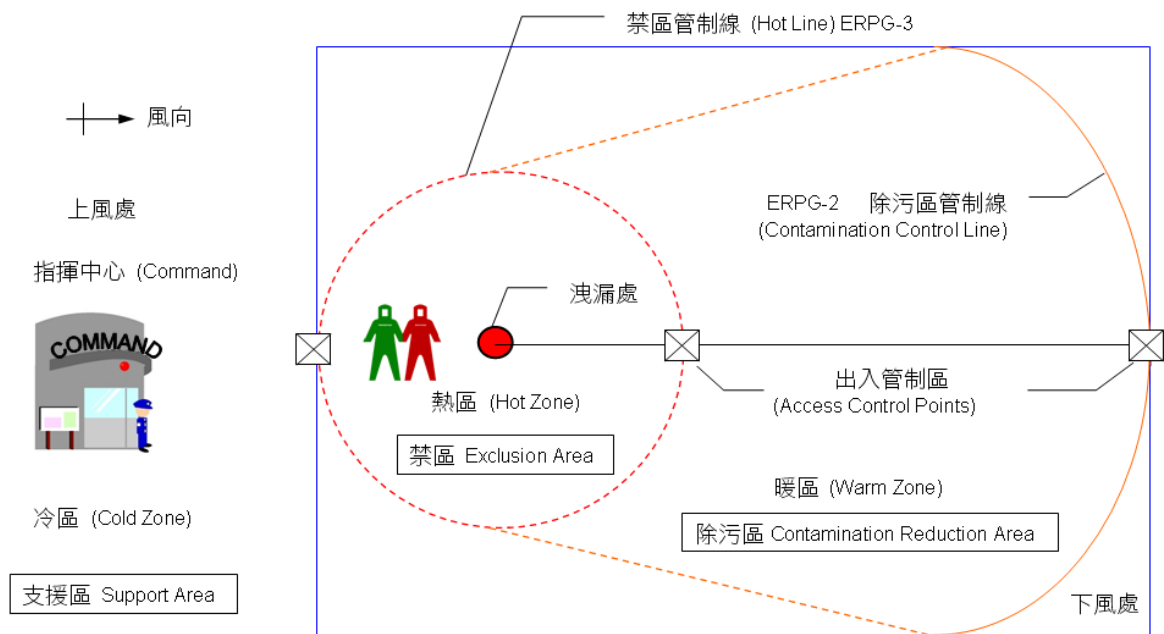


圖 5-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示意圖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模擬表」所述，多數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區域畫設

範圍為 800 公尺，因本鄉乃參考列管毒化物之點位與鄰近工業區分佈，
並以 800 公尺為疏散距離畫設潛勢範圍。

第二節 災害預防階段

壹、減災對策

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鄉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 (一)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署公告列管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安全管理(分駐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或相關單位、機關實施檢驗、檢查，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毒性化學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機關(構)通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安全狀況。

二、災情監控系統

- (一) 各區進行高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採定時監控，以便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 (二) 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監測：主要為清查工廠、機關學校所使用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與申報核可稽核。
- (三) 相關事業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須配合監測系統。
- (四) 依氣象站資料對氣象做預警系統通報，如下風處居民應緊急疏散或待於室內等預防措施。

以 ALOHA 程式推估物質洩漏時擴散規模以及影響範圍。

三、二次災害預防

(一) 毒化火災處置

協助加強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人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程序。

(二)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置

為避免災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各區之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

(三) 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為避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置所造成的二次污染，應具備妥善且迅速之處置。針對各項有關毒化廢棄物後續處置之減災工作要項與實施對策。

四、 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配合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五、 防災社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鄉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

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貳、整備對策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每年應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1. 建立本鄉應變中心之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2. 蒐集毒化災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鄉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其基地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應變中心內部應設置各式的軟、硬體設備，並應設置通訊網路。

1. 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並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2. 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具備之軟、硬體設施，以便於應變決策。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 各級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三) 模擬各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四) 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需要。
- (五) 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基本資料建檔及其任務分工與調度機制確認。
- (六) 災害防救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源建檔並定期更新。

三、應變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二)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 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建立救災人員動員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人命搜救工作，對救災之人力資源進行系統化管理，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動員需求。透過整備編組的工作，於災難發生時能迅速且有效率地動員救災人員進行救災工作。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應依據中央災防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鄉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五、救災物資儲備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應依據臺東縣危險區域(村、部落)因應天然災

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東縣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臺東縣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太麻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五) 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1.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2.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二) 應對本鄉避難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 (三) 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四) 應建立避難場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 (五)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七、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第三節 災害應變

壹、重點工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二、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傳遞
- 三、疏散避難指示
-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五、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六、災情查報通報
-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九、二次災害之防治
- 十、罹難者屍體安置

貳、工作策略方針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府或相關權責

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二、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傳遞

- (一)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一) 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二)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將民眾

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一) 應依據臺東縣太麻里鄉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 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

六、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一) 搜救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 滅火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 醫療救護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應研判災情，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 交通管制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 緊急運送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

區域。

1.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2.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九、二次災害之防治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並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化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十、罹難者屍體安置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第四節 災害復原

壹、工作重點

-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二、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 三、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 四、損毀設施之修復
- 五、災區環境復原
- 六、災民安置

貳、工作策略方針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二、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

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三、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1. 死亡救助：

- (1) 因災致死者。
- (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

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5.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7.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 檢附文件：

1. 死亡(失蹤)救助：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2. 重傷救助：

-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3.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
 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
 持完整通知書。
-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
 契約影本。
-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4.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
 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
 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
 賃契約影本。
-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五)補助金額：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5.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7.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六)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1.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2.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3.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4.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四、損毀設施之修復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所需搶救設備除一般救火設備外仍需如高效能化學車、檢知管等相關設備。此應變資源之整備需於平時積極演練，以達有效控管。

(一) 檢知管、防護衣、吸液棉、高效能化學車、化學車之整備。

(二) 完成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監測更新與定期抽查作業，並持續定期維護與訪談。

(三) 配合加強工業區、學校等儲存毒性化學物質地區之巡查、告發與取締之違法行為。

五、災區環境復原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可能有化學瓶罐、救災後之消防廢水於災區或原有排水廊道，造成災區二次災害。因此於救災時即須圍堵消防廢水並引導至廢水處理廠，並儘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還原災區環境整潔衛生與減少二次災害潛能。救災人員除災區污染源清除及環境監控工作外，仍需協助救災人員及器材進入除污站進行除污，同時將器材及廢棄物統一收集處置，避免二次污染。

六、災民安置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災民生活安置」為一重要工作，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主要藉由縣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主要在於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八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貳、生物病原災害潛勢模擬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 型病毒性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 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 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

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 (三) 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 (一) 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 (二) 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 (三) 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台灣根除。

參、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 一、依中央撤除生物病原災害疫情時。
- 二、二個潛伏期內，無新病例出現即可解除。

因此，須根據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原因，制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加強災害預防與整備，以避免災害的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少，讓民眾與社區恢復健康，社會與國家安全得以維護。

第二節 災害預防

壹、減災對策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並協助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
- 二、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維護保養機具。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屍體之處置，及整備相關資源與調度等事項。
- 四、配合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疾病通報及院內感染防制工作。
- 五、規劃成立衛教宣導隊，以進行生物病原災害知識及其疫情訊息之宣導與推廣。
- 六、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貳、整備對策

- 一、建立地方應變工作手冊(含參考資料、防疫需求調查表、新聞稿、衛教宣導資料等)，各相關單位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提出相關的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項，明定各相關單位任務分工。

- 二、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可運用防救資源，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並訂定各類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 三、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與供應廠商訂定合約，確保緊急需求時能供應無虞。
- 四、地方衛生單位平時即應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連繫資料，並參考過去經驗與消毒藥品供應廠商訂定合約，使供應方式具有彈性，遇有緊急需求時，確保藥品供應無虞。
-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感染症醫療網體系，並訂定通報程序及相關之任務分工，不定時進行推演。
-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緊急運送網絡，並整備災害時之器材、設備。
- 七、規劃辦理相關人員之訓練及演練，以及備援人力之訓練。
- 八、定期進行生物防護演練，模擬相關狀況進行推演。

第三節 災害應變

- 壹、中央與縣府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本鄉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依輪值規定，指派專人輪值，負責災後各項有關連繫事宜。
- 貳、本鄉應於災情初期處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與縣府督導現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應變處理，並維持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現場與指揮系統間之通訊暢通。
- 參、衛生組應掌握災情發展，並進行必要之防疫人力車輛與物資整備及調度。
- 肆、預估防疫藥品、醫材及所需器具設備之需求及監控其儲備情形，並回報縣級級主管機關，以利調撥或進行緊急採購。
- 伍、配合中央與縣府主管機關啟動感染症醫療網及緊急運送網絡。
- 陸、提醒民眾注意災時及災後個人、環境衛生。
- 柒、加強生物病原災害監視通報作業，即時進行緊急應變工作；曾發生疫情的地區，應注意災後防疫、清消及監測的工作。
- 捌、本鄉於疫情爆發流行時，視情況需要設置臨時收容設施，包括帳棚、臨時住宅及相關生活設備，並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及採取相關清消與防疫措施。
- 玖、本鄉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配合縣府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

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偵辦。

壹拾、本鄉應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

壹拾壹、本鄉須配合中央與縣府加強危害或疾病管制措施，如：隔離或檢疫措施、預防性投藥、及督導醫療機構感染控制事宜

壹拾貳、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依中央與縣府撤除生物病原災害疫情時，或於二個潛伏期內，無新病例出現即可解除。

第四節 災害復原

壹、本鄉應辦理災害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並配合縣府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貳、本鄉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完成災區救災、清消、除污、撤離等作業，並進行相關人員之後續醫療追蹤、社區重建、心理復健等作業。

參、本鄉應配合中央與縣府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清查登錄受災居民受災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各種生活必需資金。並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九章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災害規模

核子事故放射性物質為無色、無味、無聲，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放射性物質的存在，必須以儀器來偵測與度量。放射性物質穿透力強，無法利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免受放射性物質傷害。放射性物資只能移除，無法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消除。因此對於其災害規模，無法以類似其他災害般以受災程度定義之。

中央政府及原子能委員會有鑑於輻射災害之發生，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因此，輻射外洩、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預防與應變對策，成為重要的防災課題。

為於輻射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配合中央與縣府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配合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災害預防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护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確保輻射器材使用安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持有輻射器材之單位(如醫院、教育機構等)，強化輻射器材設施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確保輻射與放射性物料之運送安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輻射與放射性物料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或相關單位、機關實施檢驗、檢查，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參、輻射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持有輻射器材單位之放射性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放射性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機關(構)通報輻射器材單位使用安全狀況。

第三節 災害應變

壹、災害應變對策

一、工作重點

- (一) 事故預警機制建立。
-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機制建立。
- (三)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 (四) 緊急醫療救護。
- (五) 緊急運送對策。
- (六) 避難收容對策。
- (七)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八)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對策。
- (九)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對策。
- (十) 災民需求掌握。

二、預期目標

輻射災害事故發生時，降低放射性物資對人員與環境之健康與安全所構成之衝擊，防止災情擴大，並對災民進行緊急安置。

第四節 災害復原

壹、工作重點

- 一、復原重建之執行。
- 二、災後環境復原。
- 三、計畫性復原重建。
-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貳、預期目標

結合各單位、公共事業單位以及民間團體，使事故影響區域迅速復原重建，積極協助災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

第十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過去災例

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對陸地的威脅程度決定於震度大小、震央距離與海嘯波傳遞途中所經過之海底地形。由於震度大小與震央距離難以事先掌握，因此目前收集之資訊主要以可能發生地震之區域，以及該區域附近之海底地形為首要目標。

若海嘯波傳遞之途中，經過海底斜坡地形，將有利於海嘯發展，對陸地的危害也越大。目前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研究資料顯示，從菲賓律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的馬尼拉海溝，為地殼活動相當頻繁之區域，極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外，台灣海域之海底地形如圖 4-2 所示；若發生強震造成海嘯，為了本鄉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鄉各單位對於海嘯之預防絕對不可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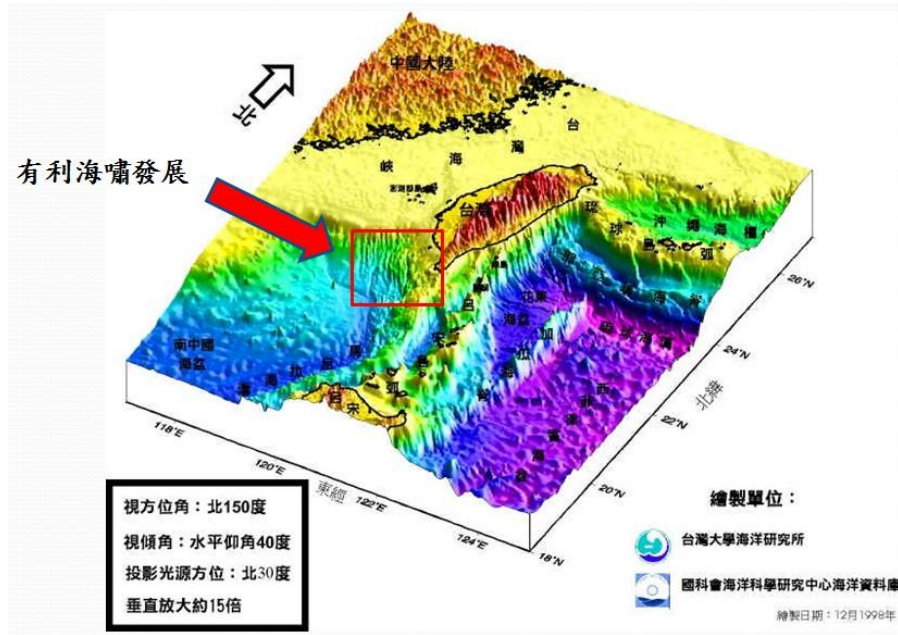


圖 5-2 台灣海域之地形

回顧過往，台灣過去因遠地地震與近海地震所引發的海嘯事件如表 4-4 與所示。從歷史資料來看，台灣雖然遭受海嘯災害之次數並不頻繁，但並不表示未來不會發生毀滅性的海嘯事件。根據地震重現期分析，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5 的地震，其重現期為 205 年，而規模 9.0 則為 667 年，而根據目前現有之 440 年之紀錄顯示，規模 8.5 及 9.0 之大地震尚未發生過，這與 2004 年發生的南亞大海嘯之歷史過程相當類似，有可能是地殼正在積蓄能量，等待著爆發的時刻。

表 5-4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時間	海嘯發源區	地震規模	海嘯情況描述
1781 年 4、5 月間	不詳	不詳	屏東佳冬附近海水暴漲數十丈
1960 年 5 月 24 日	智利	9.5	基隆波高 0.66 公尺、花蓮波高 0.3 公尺

1963年10月13日	千島列島	7.0	花蓮波高約0.1公尺
1964年3月28日	阿拉斯加	9.2	花蓮波高約0.15公尺
1993年8月8日	關島	8.0	花蓮波高0.28公尺、成功波高0.25公尺
1994年9月16日	福建東山	6.4	澎湖波高0.19公尺
1994年10月4日	北海道	8.3	成功波高0.13公尺、蘇澳波高0.05公尺
1996年2月17日	印尼	8.2	成功波高0.39公尺、基隆波高0.1公尺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2011年3月11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9.0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2011年4月14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1萬3千人死亡，1萬4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鄉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貳、災害規模設定

2011年3月11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9.0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2011年4月14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1萬3千

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

故此，針對台東縣之高程資料，並以日本所遭遇之 10 公尺海嘯災害狀況，繪製台東縣 10 公尺之高程線，如圖 4-3 所示，此高程線之意義在於，高程線東方為海平面以上低於 10 公尺之地區，西方為高於 10 公尺之低區，由圖上可知，台東縣大多數地區皆高於 10 公尺高度，且由於台東縣沿海之海底地形不利海嘯發展，因此遭受海嘯災害機率可說相對較小。



圖 5-5 台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

由於太麻里鄉地勢較高，因此若發生 10 公尺高之海嘯，以泰和村影響較大，太麻里鄉可能遭受影響之區域為：泰和村沿岸,如圖 5-6 所示。

其中，應注意大王國小、大王國中位於該區域內，應考量海嘯災害在短時間內，國小學童之疏散撤離工作。此外，太麻里鄉公所亦位於本區域內，需考量應變指揮之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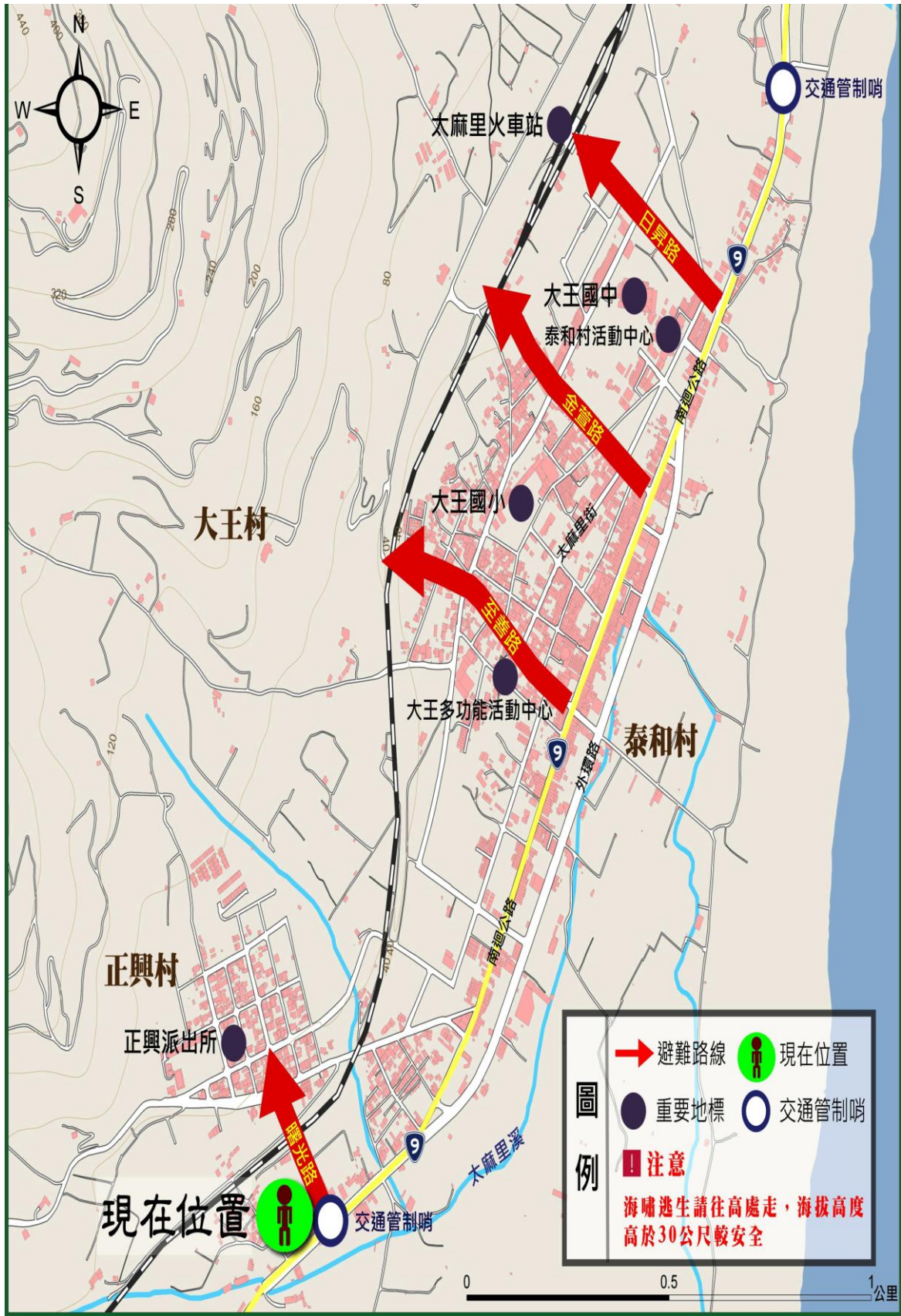


圖 5-6 太麻里鄉泰和村海嘯避難圖

第二節 平時減災

壹、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海岸堤防、河道水門設施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海岸堤防、河道水門等相關防洪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抽水站或大型抽水機等防災機具設施機能確保-

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

一、監測系統建立

本鄉可能引發海嘯災害之區域為泰和村沿岸一帶，因此監測系統應針對該區域進行架設。

(一) 工作要項

1. 即時觀測海底地震活躍區的鄰近地區。
2. 早期偵測地震前的現象，判斷發生地震的位置，並傳送至地震早期警報系統。

3. 長期穩定地持續監控地震及記錄資料，提供分析地震發生機制與災難預防警報。

(二) 對策與措施

1. 目標：

藉由建構海嘯監測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夠盡早得知相關情資，以利決策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且由於海嘯災害可應變時間較短，監測系統之建立將有助於爭取更多應變時間。

2. 措施：

(1) 於南中國海區域布設海底地震監測電纜，監測可能造成海嘯之海底地震。

(2) 在沿海地區布設壓力記錄儀，監測近岸水位變化。

3. 預期成果：

強化淺源海底地震之監視，並根據所得資訊提供決策者作為參考。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因海嘯災害可應變時間短，為求將災害發生訊息以第一時間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災害警訊告知一般民眾，擬以手機簡訊傳送之方式進行預警，並設計海嘯專屬警報聲響，透過廣播系

統發布海嘯警報。

(一) 工作要項

1. 與電信業者合作，架構海嘯簡訊傳輸系統。
2. 海嘯災害發生時，對於可能產生重大危險之公共建築，如沿海風景區，應第一時間告知警訊，以利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二) 對策與措施

1. 目標：

建立臺東縣海嘯預警系統。

2. 措施：

(1) 海嘯監測站與相關設備，造價不斐，應分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建構。

(2) 長期目標應持續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甲、每年編列預算，逐步進行系統架設。

乙、應請中央單位，將相關之資訊與技術，傳授地方單位進行應用。

丙、與相關之學術單位長期合作，接受相關之新知識與新技術。

3. 預期成果：

期使藉由建構海嘯預警系統，於災時減低傷亡，降低相關衍生之災害機率。

三、海嘯警報音

依據 106 年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參、防災教育

一、提昇民眾防災意識

應蒐集海嘯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海嘯災害事例，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海嘯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執行過程，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應進行海嘯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海嘯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教育單位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海嘯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應透過防災活動等，實施沿海海嘯避難訓練。

(二) 應事先模擬海嘯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海嘯訓練，訂定發生海嘯災害時之企業行動手冊，並參與協助地區海嘯演練。為鼓勵企業參與海嘯防災，應制定表揚優良企業等相關制度，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

肆、海嘯災害對策之研究與觀測

一、海嘯災害對策之研究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地震海嘯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並運用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亦可委託臺東縣參與防災工作之學術機構，針對本鄉之海嘯災害特性，提供相關之專業意見，以提昇本鄉海嘯災害對策之完整性。

二、災例之蒐集、分析

應依以往之海嘯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災時之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如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建置搜救組織以進行人命搜救。
- 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範派遣程序、聯繫方式及聯絡對象，另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四、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之充實及抗震性，並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且應有停電時之替代電源或相關設施與措施，以供停電時應變中心亦能正常運作。
- 五、應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貳、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

面之災情。

- (二) 建立多元化之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為確保災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遭遇停電、損壞時之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應數位化、多元化、CATV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且各機關必須研訂自主訓練計畫或於共同訓練計畫時實施，並於訓練後進行評價及檢討改進的措施。相關檢查、測試、操作訓練應於每年辦理。
- (三)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確保災害現場之資料可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三、災情分析應用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參、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應建構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火災搶救

由於海嘯可能為地震所引起，而根據經驗顯示，地震亦可能損壞民生用火設施，導致火災發生，因此必須規範火災搶救整備措施：

(一) 為因應海嘯前地震火災，除公設消防栓外，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二)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俾便民眾初期滅火。

(三) 不斷充實與汰換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緊急運送

(一) 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耐震之安全性，並盡量避開海嘯可能侵襲之區域，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

1.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

劃定管制範圍，並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2.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1) 具備業務主管機關所發放之通行證。

(2) 緊急通行之車種

甲、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

乙、消防各式車輛。

丙、實施緊急救難之車輛。

丁、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

戊、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

己、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

庚、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

辛、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

壬、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二) 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三) 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並

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 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 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肆、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侵襲範圍、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海嘯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應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應訂定避難對策計畫與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五、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需有下列考量：
 - (一) 避難通路及避難場所安全的確保。
 - (二) 避難所開設位置調查。
 - (三) 臨時收容所開設位置調查。

(四) 跨縣市避難收容預擬開設位置調查。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 應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

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

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 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

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三) 有關單位應制定生活關連設施對策計畫。

七、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

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 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

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 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

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三) 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應整備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

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 (二) 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十、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各單位應密切聯繫，規劃模擬大規模地震後所引發之海嘯，實施相關演習、訓練。
- (二)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應與沿海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共同進行海嘯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一、災後復建重建

- (一) 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 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建。

第四節 災中應變

壹、緊急應變體制

-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 二、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參、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

肆、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一、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 二、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伍、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一、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陸、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柒、搜救、災害搶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搜救-

- (一)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災害搶救-

- (一) 應啟動抽水站或調派大型抽水機具進行災區救援。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援行動，並整合協調救援事宜。

三、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甲、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乙、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丙、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丁、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乙、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甲、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乙、災後復建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丙、生活必需品。

(二)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

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醫療救護

(一)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二)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

(三) 應研判災情，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捌、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衛生保健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 應提供或請求上級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五節 災後復建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 (一) 受災情況描述。
- (二) 人員傷亡統計。
- (三) 產業損失統計。
-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參、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期限：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

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1. 死亡救助：

(1) 因災致死者。

(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5.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

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7.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三)檢附文件：

1. 死亡(失蹤)救助：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2. 重傷救助：

-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3)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4)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 (5)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3.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 (1)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 (3)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6)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7)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4.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 (1)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2)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 (3)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4)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5)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一)補助金額：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5.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

給新臺幣五千元。

6.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7.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二)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

1.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
2.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3.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4. 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肆、損毀設施之修復

- 一、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伍、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陸、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第十一章 砂塵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砂塵災害特性說明

臺灣因受季風影響，每年 5~9 月盛行夏季西南季風，風速較弱；但自 10 月至翌年 4 月之冬季季節期間，東北季風強盛。冬季季節因氣壓梯度增大，風速較強，若海岸地區地形平坦，氣流在無任何障礙物阻擾下，風速經常在 10~15 m/sec 之間，瞬間風速更可高達 20 m/sec 以上。故於每年冬季季風期間，飛砂與鹽風之作用致使沿海小溪、村舍與植被埋沒，農作物生長受損、死亡，並嚴重影響當地之生活環境品質。再者，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多起的強颱由東部進入，更造成河海岸地形之嚴重破壞，自然植被逐漸消失、裸露地增多；而至枯水乾旱季時，裸露風砂塵藉由風力吹向沿海岸都會區，更造成嚴重之風砂災害問題。因此臺東海岸地區的防風定砂乃為一急需解決之重要課題，臺東海岸以岩岸為主，雖然主要河川河口也有大量泥砂輸送堆積，而有廣大三角洲分布，但砂地並不連續，僅呈點狀，不過其規模並不小，因此臺東海岸地區隨處都有類似沙漠的景觀，裸露之高灘地，遭上游所沖刷下來的泥漿粉砂覆蓋，枯水期亦恰值東北季風橫行之時，飛砂漫天，捲起太麻里溪河床砂石，直入沿岸都會地區，影響太麻里地區居民的生活品質。

貳、災害現況分析

太麻里溪河口冬季砂塵揚起之原因主要在於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而且冬季適逢太麻里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份河床砂石裸露，另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太麻里溪上游大量土石沖刷，造成後續多次大規模河川揚塵之空氣污染事件

此外，為說明其揚塵之走向，引用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89 年 AQMP 計畫中關於模式模擬之結果，雖然其模擬之污染物為 PPM_{10} ，但亦可從模擬之結果推測沙塵之走向。

依據民國 89 年 AQMP 計畫執行之模式模擬結果，模擬之案例日為 87 年 4 月 19 日臺東測站懸浮微粒 PPM_{10} 高濃度，依據當日測站風花圖及本日最大指標污染物為 PPM_{10} 之污染玫瑰圖可佐證逆軌跡模式模擬結果推測。

由當日測站風花圖可知當日盛行風向主要為北北西方，因此造成當日空氣品質不佳的原因，除測站週邊移動性污染源之貢獻外，若由 PPM_{10} 之污染玫瑰圖亦可發現其污染量來自西北方起順時針方向至東方止，此一範圍之 PPM_{10} 量大致相同，故推估 PM_{10} 污染來源，應可能是太麻里溪出海口裸露地形之揚塵所貢獻。

太麻里溪河床揚塵問題由來已久且其形成原因複雜，臺東縣政府自 88 年起即針對揚塵原因進行分析探討，並於 91 年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成

立「防砂聯合推動小組」，期間陸續由各單位執行各項風砂防制工作。因太麻里溪豐枯期流量懸殊，於乾旱季節河道內之鋪稻草蓆、攔砂籬、防風樹種及滯水土堤等設施，易於颱風期間遭到強勁洪水的破壞。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太麻里溪堤防，造成太麻里溪沿岸第八河川局設置之噴水措施系統嚴重受損。加上莫拉克颱風過後大量砂石沖刷及堆積太麻里溪河床，截至目前為止，98年9月、10月及11月份均因颱風外圍環流及強烈東北季風共伴效應之影響，造成大規模揚塵之出現，其中11月1日~3日台東測站懸浮微粒（ PPM_{10} ）小時濃度均有超過環保署設定之警戒值 $125 \mu\text{g}/\text{m}^3$ ，尤其在11月2日8~18時連續11小時濃度值達到監測極限達 $1000 \mu\text{g}/\text{m}^3$ ，在日平均值部份，11月1~3日分別為 187 、 628 及 $271 \mu\text{g}/\text{m}^3$ ，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 $125 \mu\text{g}/\text{m}^3$ ，當天相對應之空氣污染指標（PSI值）分別為 118、171 及 160，均屬於空品不良之等級。

第二節 平時減災

壹、建立緊急聯絡與通報系統

為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維持砂塵災害後，指揮官與各單位緊急聯絡與救災通訊等，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由民政組統籌辦理各緊急通報系統之整合。

- 一、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規模通報上級及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 二、按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規定，循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必要時可設置緊急微波通訊系統。
- 三、由本鄉電信、自來水（消防用水）、電力公司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 四、本鄉電信公司應設置緊急專用頻寬或替代通訊方案，以提供緊急救災應變作業使用，避免地震後因話量暴增，造成全鄉通訊阻塞，而致救災體系無法順利運作。
- 五、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六、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定期更新。

貳、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建立

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建立充實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相關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建置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子系統。

參、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風砂或砂塵災害的發生與當地之地形、土壤與氣候條件有絕對的相關，台東地區的風砂或砂塵災害特別是在颱風前緣接近時或大的季節變換時會發生，強風沿著太麻里溪方向吹入，沿途將太麻里溪灘地上乾枯表土揚起，形成壯觀的塵暴。災害發生則可能造成生活周遭環境均有砂塵堆積，衛生環境不佳、空氣品質下降、呼吸道感染的病例增加。由於所揚起的塵暴待降雨開始時就會停止，所以對太麻里地區而言，風砂或砂塵災害主要造成的影響仍以牽涉到環境與醫療衛生者為主，而復建工作亦以此加強醫療照護、清洗更換空氣溫度調節設備與環境清洗整理為重點。

至於原溪床上所構築或鋪設之防風定砂設施，於每次風災過後應加強維護修補，並盡可能配合大面積防風植被（林）的營造，方能對風砂或砂塵災害的氣候環境有所改善，亦才能對風砂或砂塵災害問題得到徹底解決。

一、整體措施

- (一) 調查揚塵潛在區位，作為執行揚塵防制措施範圍依據。
- (二) 逐年於公有地建置環境保育林。
- (三) 逐年推動各種抑制揚塵工法示範施作。
- (四) 應確實重建保安林。
- (五) 逐年推動森林公園、環境保育林、人工溼地及自行車道等設置。

二、具體措施

- (一) 翻土後至耕種前，協調許可使用人利用既有的澆灌設施或採插草、植牧草等抑制揚塵措施。
- (二) 休耕期間，協調許可使用人進行抑制揚塵措施，如綠肥、植生、施設防風籬等。
- (三) 河川區域提前開放種植應審慎評估兼顧河川安全。

肆、防災普教

一、落實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工作要項如下：

- (一) 成立「太麻里溪揚塵改善」輔導小組，持續輔導「許可使用人」積極執行「翻土及休耕期間抑制揚塵措施」。
- (二) 辦理「許可使用人」講習訓練，持續宣導太麻里溪抑制揚塵工法及措施。
- (三) 宣導居民揚塵防護及應變措施。

二、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工作要項如下：

- (一) 全鄉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 (二) 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 (三)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四) 舉行全鄉性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三、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工

作要項如下：

- (一) 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業學習制度。
- (二)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三) 增加多樣性災害模擬場地（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緊急通報系統與器材整備

- 一、定期測試電信、自來水、電力公司等等單位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報。
- 二、定期測試本縣各地區搶救砂塵災害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及救援。
- 三、定期測試砂塵災害編組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四、防救組依編組名冊更新與測試通報各單位及作業人員，以及相關通訊器材之妥善。
- 五、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 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貳、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砂塵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二、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三、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 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 四、砂塵災害前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參、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二、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三、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四、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五、利用防災資訊系統定期更新本鄉之救災能量資源資料庫，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肆、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下：

- 一、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 二、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四、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五、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伍、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一、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二、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三、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四、各防砂塵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更新及備查。

陸、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

救單位（如防救組、警政組），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社區之民眾及社區組織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及社區組織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鄉鎮市災害搶救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 三、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四、協助各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及保持名冊更新，俾利管理聯繫。
- 五、宣導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儲備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等逃生用品。

柒、防災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地方首長或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或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應變演習。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舉辦各類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如砂塵）。

- 二、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
- 三、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 四、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 五、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六、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捌、防災技能訓練

一、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二、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 平時

1. 利用平時期間，重點加強砂塵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砂塵防範宣導工作。
3.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防救組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砂塵措施。
4. 對易發生砂塵災害之地區，列為防救組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 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砂塵宣導。
6.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7.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8. 平時進行砂塵災害宣導，並透過村（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二) 砂塵警報發佈時：

1. 砂塵來臨前，防救組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防砂塵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2. 協調利用村、里民廣播系統播放砂塵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砂塵準備工作。

玖、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分別為：

(一) 砂塵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_{10} 為 150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環保組進駐現場指揮站。(三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二) 砂塵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 空氣品質 PSI 非常不良時，且 PM_{10} 為 350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

(2). 鄉長指示成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環保組通知工務組、農業組、民政組、衛生組、防救組、分駐所、行政組、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制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砂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二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三)砂塵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 空氣品質 PSI 有害時，且 PM_{10} 為 420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

(2). 鄉長指示成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環保組通知各權責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一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

度解除)

壹拾、協議互相支援

與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鄉鎮市公所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等必要之項目。

壹拾壹、災害應變醫療資源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

第四節 災中應變

壹、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貳、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

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

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

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

應變中心)

參、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肆、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一、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伍、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陸、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醫療機構協助收治後送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於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協調鄰近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受災區提供支援。

柒、衛生保健、防疫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一、衛生保健

-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五節 災後復建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二、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太麻里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 (一) 受災情況描述。
 - (二) 產業損失統計。

貳、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參、災區環境復原

- 一、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
- 二、對遭受砂塵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第六編 執行與評估

第一章 太麻里鄉災害防救對策

為持續推動且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依據災害規模設定之條件，擬定水災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及人為災害防救議題與對策，以供日後各單位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水災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對策研擬工作係經由現況水災災情、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危險度分析結果，選定以村里危險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村里為水災高潛勢區，並掌握水災高潛勢區之防災問題，進而針對易淹水地區、水災高潛勢地區之防災問題進行相關議題對策之初步研擬，詳如下述。

壹、太麻里鄉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太麻里鄉近三年淹水區域如下表所示，其水患原因大多伴隨著土石流而發生，請參閱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表 6-1 太麻里鄉近三年(105-107 年)淹水區域

年度	致災原因	村別	區位	受災情況
105	尼伯特	各村	各村農路及聯絡道	房屋損毀、路樹倒塌
105	莫蘭蒂	香蘭村	8 鄰 2 號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

105	艾利	三和村	土地公廟旁、三和華源交界處	路面積水、土石流
105	艾利	多良村	大溪社區	排水溝阻塞淹水
106	天鴿	泰和村	17 鄰鐵路涵洞、太麻里街與德興街口、台 9 線	雨量過大、水溝阻塞
106	天鴿	三和村	東 60 線路口、4 鄰	瞬間大雨宣洩不及
106	天鴿	大王村	3 鄰	瞬間大雨排水不良
106	豪雨	北里村	北里橋	橋墩傾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議題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對策：針對本鄉較易淹水（低漥）之村里，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議題二：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對策：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鄉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平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

是否異常，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以確保豪大雨所造成的山坡地災害。

議題三：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對策：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2至3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海水倒灌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鄉（鎮、市）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議題四：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對策：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本鄉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場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議題五：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對策：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地震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研擬流程經由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本節內容將針對地震災害當前之議題對策進行研擬。

壹、太麻里鄉地震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透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研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可適當評估太麻里鄉地區震災損失及危害推估，依不同震災事件綜合推估出太麻里鄉震災高潛勢之村里排序如下：美和村、三和村、華源村、北里村、泰和村、大王村。上列潛勢區排序則可適當的呈現太麻里鄉發生地震時大規模災害可能發生機率較高的地區；因此，針對此類模擬評估高危險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議題二：震災應變資源整備對策

對策：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往往是大規模的危害及人命傷亡，因此勢必迫切需要大量應變資源來進行救災工作，而應變資源之分

配，可建立建築物倒塌棟數、可能致災範圍等災損數據，推估出應避難人口數、人員傷亡數，進而事先有效率地整備可能需分配較多之救災應變資源，包括救災機具(如坡地崩塌引發之道路阻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此外，尚需考量震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物力，以及所需經費及負荷，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議題三：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之劃設與公告

對策：房屋建築倒塌，導致大量災民無家可歸及其安置問題，應於平日即完成緊急收容場所之劃設，而為避免緊急收容場所遭到餘震之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之可能，劃設地點應儘可能考量空地或公園，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該收容場所能正常運作。同時，應針對緊急避難空間規劃，並進行實地調查、評估，核定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議題四：震災緊急避難路徑之規劃及公告

對策：震災緊急避難路線應於災前劃定。針對可能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對於社區或最小行政區域，應實地探勘、規劃該區域民眾可行的緊急避難路網，避難路網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緊急避難路網尚須肩負救災路徑之功能，基於安全、便捷、道路狀況、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行進動線等設定之原則來輔助劃定。劃定後應辦理社區或各村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議題五：地震引發山區道路邊坡之災害

對策：當地震震度過大時將會引發道路的邊坡滑動、地滑或土石崩落，進而形成路基下陷，而人為不當的開發山坡地，擋土結構物之設置位置錯誤與設計不當也會釀成類似之災害。因此需針對太麻里鄉內，接近崩塌潛勢範圍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此外，強化高潛勢區山坡地之開發限制規範應更為嚴格，尤其在歷經 921 地震後，臺灣地區的山坡地仍呈現不穩定狀態，應對於各項開發計畫，限制其開發規模及影響程度，以及審查必要之各項安全評估。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議題一：土石流溪流整體治理

對策：針對本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整治性治理規劃。首先應了解土石流對保全對象之危害型態，其型態包括淤埋、沖刷、磨蝕、堵塞、撞擊、彎道超高及岸坡崩塌等，應對其不同而採取有效之治理原則，並提出整體之分區整治對策；而土石流之治理應依據當地的地形、坡度及土石流運動特性分區進行，並規劃設置適當措施；而即使是治理過後，也應定期追蹤，觀察或監測，必要時應對各項工程治理措施等進行清理或維護。

議題二：崩塌地治理

對策：針對本鄉危險度較高之崩塌地，應進行治理。治理手段可採用植生復原或工程措施。但建議若是有急迫性應先行採取工程手段進行防護措施，先行降低災害，後續再利用植生復原等自然力方法進行治理。

議題三：道路水土保持

對策：由於道路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導致道路路基流失或道路遭掩埋覆蓋而無法通行時，並伴隨著邊坡上發達之裂隙發展，加上風化作用與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會持續誘發大規模之崩塌，而造成道路損壞，為道路破壞之主要原因。道路開發的長度及寬度常為影響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的成因，故道路水土保持也就顯得相當的重要。

議題四：崩塌或土石流造成之道路中斷

對策：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由於挾帶大量泥砂或土方，可能會造成道路的暫時被淤埋中斷或是永久的破壞毀損。另一方面，土石流發生時，由於其強大的沖刷力，亦可能致使沿岸淘刷，造成溪流旁之路基坍塌等。因此應檢視邊坡穩定性對於道路之影響與土石流潛勢溪流旁之道路之安全評估，並針對各地區不同之災害特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議題五：坡地水文監測(觀測)系統之建立

對策：對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坡地災害地區建立監測(觀測)系統，利用雨量計、水位記或 CCD 等觀測儀器接收衛星通訊的資料進行監測。由於土石流監測(觀測)系統因具有即時掌握土石流或其他坡地災害發生前之預兆和發生時之流態，在防災應變方面，可提供在災害未發生前即時的獲得現場可能變異的即時資訊，可以大幅提昇防災應變之減災、避災能力。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人為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研擬流程經由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本節內容將針對人為災害當前之議題對策進行研擬。

壹、太麻里鄉重大交通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針對鄉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落實防救災資源整備。

貳、森林火災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太麻里鄉內森林火災高潛勢地區面積 921 公頃，其中以華源村、北里村與大王村為森林火災之高潛勢地區，因此需建置救火設施及森林火災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

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各年度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地區災害條件，擬定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並指定本鄉權責單位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壹、102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2. 水災救災資源整備	考量水災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力、物力，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3.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4. 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進行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修正及管理。
5. 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	針對緊急避難空間、避難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6. 繪製防災地圖	進行環境踏勘並舉辦社區討論，繪製區域防災地圖草圖。

貳、103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建立避難收容場所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包括其設備及設施，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2.水災防救事務整備	於水災防救工作事務之訓練規劃及器具整備方面的檢討。
3.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
4.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將持續土地體檢及勘查，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進行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修正及管理。
5.緊急避難路線規劃	針對高潛勢區域劃定其緊急避難空間之震災緊急避難路線。
6.繪製防災地圖	調查區域防災相關資源，如避難場所、避難路線、民生物資儲備處所、警消據點、醫療院所、直升機起降地點等，繪製防災地圖。

參、104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	----

1.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2.緊急避難路線公告	辦理研討及社區討論，擇定適宜定點設置避難路線告示。
3.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加強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4.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 2 至 3 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
5.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6.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壹、102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規劃各村里震災緊急避難空間。

2.救災資源整備	考量震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力、物力，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3.搶救設備整備	考量震害發生時資源整備需求，針對搶救設備補充及配置規劃。
4.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考量區域配置進行儲備，並規劃民生物資儲備處所。
5.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	針對緊急避難空間、避難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6.嚴格限制規範山坡地之開發	對於各項開發計畫，限制其開發規模及影響程度，以及審查必要之各項安全評估。
7.繪製防災地圖	進行環境踏勘並舉辦社區討論，繪製區域防災地圖草圖。

貳、103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結構物耐震評估與調查	針對高潛勢區域之結構物耐震能力，進行中期避難收容場所、醫院及學校之耐震初步評估。
2. 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建立避難收容場所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包括其設備及設施，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3. 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資源整備需求，於災前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供應機制，並建立民生物資儲備之調度方案。
5. 緊急避難路線規劃	針對高潛勢區域劃定其緊急避難空間之震災緊急避難路線，評估該緊急避難路線之安全性。並規劃因震災導致緊急避難道路中斷時之替代道路。
6. 繪製防災地圖	調查區域防災相關資源，如避難場所、避難路線、民生物資儲備處所、警消據點、醫療院所、直升機起降地點、物資空投點等，繪製防災地圖。

參、104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結構物耐震評估與調查	持續進行高潛勢區域之結構物耐震能力評估，進行中期避難收容場所、醫院及學校之耐震評估與維修補強。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緊急避難路線公告	辦理研討及社區討論，擇定適宜定點設置避難路線告示。
4.加強緊急避難道路之安全性	針對鄰近崩塌潛勢範圍內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
5.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6.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7.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壹、102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調查山洪沖刷區的地質穩定，以及崩塌坡地情況	請專家調查已崩坍的坡地是否已經穩定，並適當的採取避難或遷移的措施，防止土石流再次成災
2.界定新的崩塌區域，避免重建落入風險	及時調查臨近崩塌及土石危害的風險地區，確定其影響，並對區域內建議不同活動的內容與範圍，避免尚未受到影響或需要遷建的房舍，被民眾誤認為已經安全或未落入山崩影響的範圍內。
3.道路與橋梁之復健	道路路基與橋樑如因災害造成路基鬆落或塌陷，應加以補強，對崩落之土石需儘速清運，恢復道路應有功能。
4.於危險區域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並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於災害危險地區豎立警告標誌及避難方向，並派專人進行災害防治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於災害之認知。

貳、103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 作 要 項	說 明
1.建立防護林帶，保障下游安全	為了減少山地民宅遭受崩山影響的風險，建議在任何重建聚落的上坡或臨接山林，植作防護林作為緩衝地帶，以提供下游民宅更進一步的保護。
2.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減少大規模土石災害	建議配合國土開發計畫的整體考量，以總量管制減少人類對於山林的開發，並輔以適當的水土保持技術，減少大規模土石災害發生。
3.山澗與河川用地重劃，提供充分緩衝地帶	建議進行河川用地重劃，並以行水區及緩衝地來加強河川用地保護，並定期檢討維護，監督河川行水安全機能。
4.山林地道路低承載化，避免邊坡不當擾動	山區產業道路並不宜修建高承載寬面車道，而且過度闢建產業道路。因此建議災區產業道路修復，應以低承載化為優先，以免滋生擾動。

參、104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p>1. 推動國土開發計畫立法，限定崩塌潛勢區經營，防止不當開發活動</p>	<p>崩塌潛勢高的地區，不宜增加坡面負荷及擾動，因此，已經釋出為民眾持有或利用且被列為崩塌潛感高的地區，應該逐步收回還林；公共工程有通過危險區域者，長期應該進行改道計畫，逐漸減少坡地崩塌可能對人類活動的影響。而山區大部分低崩塌潛感的地段，應該配合國土整體開發計畫，容許低密度的開發或農作，適度輔導觀光產業的經營。</p>
<p>2. 河川砂石採集平衡化，穩定河床流通容量</p>	<p>溪底填高的土石可以減少河水流速，降低沖蝕作用。因此，在上游應配合河川工事，利用現有之土石，作為改善溪床穩定性之材料，強化溪岸之抗蝕能力。中游的沖積扇，則是一般採砂採石最可行的位址。下游平原階段，在保護橋樑的考量之下，必須有限制、計畫性的開採砂石，以維持河床的流通容量。</p>

3.脆弱地區道路高架化，確保山區交通建設	山區道路因為需要大量開挖，破壞山林坡址及地貌，造成的保育問題。因此，為確保山區道路投資與通行，山區道路經過高聳山區或脆弱地層時，均宜採取高架棧橋的設計，提高道路與山地的相容性。
----------------------	--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壹、重大交通災害

一、102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規劃各村里緊急避難空間。
2.提升災害搶救能量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模擬重大交通災害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3.救災資源整備	考量重大交通災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力、物力，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4.搶救設備整備	考量重大交通害災害發生時資源整備需求，針對搶救設備補充及配置規劃。

5.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	針對緊急避難空間、避難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6.繪製防災地圖	進行環境踏勘並舉辦社區討論，繪製區域防災地圖草圖。

二、103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搶救設備整備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簽訂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建立避難收容場所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包括其設備及設施，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3.交通設施之安檢與維護工作	落實交通設施之維護及安全檢查並定期執行檢修工作。
4.建立專責醫療機構	建立重大交通災害專責醫療院所，並達成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整備。
5.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供應機制，並建立民生物資儲備之調度方案。

6.繪製潛勢防災地圖	調查區域防災相關資源，如警消據點、醫療院所、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繪製潛勢防災地圖。
7.提升與落實全民防災意識	廣泛蒐集相關重大交通事故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三、104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4.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貳、森林火災災害

一、102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	----

<p>1.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p>	<p>規劃各村里緊急避難空間。</p>
<p>2.劃設森林火災高潛勢地區</p>	<p>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p>3.建立森林火災應變計畫</p>	<p>建立災害應變機制，並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p>
<p>4.救災資源整備</p>	<p>考量災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力、物力，做適宜之配置規劃。</p>
<p>5.搶救設備整備</p>	<p>考量災害發生時資源整備需求，針對搶救設備補充及配置規劃。</p>
<p>6.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p>	<p>針對緊急避難空間、避難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安全性評估。</p>

二、103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搶救設備整備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簽訂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2.建置救火設施	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申請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
3.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建立避難收容場所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包括其設備及設施，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4.建立專責醫療機構	建立災害專責醫療院所，並達成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整備。
5.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供應機制，並建立民生物資儲備之調度方案。
6.提升與落實全民防災意識	廣泛蒐集相關森林火災事故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三、103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第三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之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壹、目的：

為執行「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及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所訂定之年度評核計畫。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實地評核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貳、評核之時機

於每年災防會對臺東縣政府實施防災業務評核前，完成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自我評核作業。並將評核之結果報該年度之「太麻里鄉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參、評核之方式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本鄉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如下表6-1所示。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評鑑團隊審查：本公所依「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由太麻里鄉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水災、坡地災害與震災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太麻里鄉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以掌握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肆、本計畫評核之獎懲

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5 分以上，不及90 分。(3)甲等：80 分以上，不及85 分。(4)乙等：70 分以上不及80 分。(5)丙等：60 分以上不及70 分。(6)丁等：60 分以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一、公所評核結果評分達 80 以上，其行政獎勵標準如下：

(一) 評分 (90~100 分)：計畫承辦主管、承辦人各記功乙次，其他相關編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嘉獎貳次乙名，嘉獎乙次二名。

(二) 評分 (85~89 分)：業務承辦主管、承辦人各記嘉獎貳次，其他相關編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乙次二名。

(三) 評分 (80~84 分)：業務承辦主管各嘉獎乙次，業務承辦人嘉獎貳次，其他相關防災編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乙次乙名。

二、執行本案績劣 (評分低於 60 分) 之承辦團隊，併案檢討議處。

表 6-1 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基本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危險 評估 之 掌 握	計畫區域調查	人文社經環境之資料(包含行政界線、人口分佈以及主要交通路線)是否完善					2
	計畫區域潛勢調查	是否已針對計畫區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內容包含： -災害類別 -災害潛勢說明(如環境背景等) -歷史災害概述(如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災害情形等)					2
	防災地圖製作	是否已依據計畫區災害潛勢圖資製作防災地圖					2

基本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防災體制之建置	防災體制	是否已規劃設置防災專責單位					2	
	災害應變體系	應變中心開設： 是否已律定應變中心開設基準與成立方式					2	
		應變中心進駐：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是否建立，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2	
		應變中心分工： 是否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2	
		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是否事先印製並用印完成					2	
		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有作紀錄					2	
		應變中心備援設備： 應變中心是否規劃備援機制（備援地點及備援設備）					2	
	預算	是否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					2	

基本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計畫與救對策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是否於防汛期前完成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2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是否完成調查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2	
		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是否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2	

		相關單位是否針對水災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2
		是否配合相關單位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水、耐水災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2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是否協助確實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區域之坡地工程或相關設施，是否做好減災或補強計畫，諸如擋土牆、防砂壩、邊坡穩定設施等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是否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2
		是否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定減災策略						2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是否協助完成危險地區之調查分析，有效控制邊坡穩定，避免災害再度發生，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是否考量一般道路與橋樑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定減災策略						2
		是否考慮坡地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2

基本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相關防救災資源整備	救災器材及人力之整備	是否已訂定太麻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					2
		是否已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機制					2
		是否已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2
		是否已訂定災害防救人力資源聯絡名冊及其任務分工與調度機制					2
	防救災物資之整備	是否已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並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2
		是否已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2
		是否已規劃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2

	是否已與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制訂開口合約						2
避難場所 規劃與管 理	是否已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公共設施，規劃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2
	是否已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2
	是否已完成計畫區內避難收容所調查清冊						2
	是否已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2
	是否已規劃避難收容計畫與避難救災路線						2
危險地區 保全資料 庫	是否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2
	是否制訂計畫區水災保全計畫						2

基本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災情查報與資通訊設備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流程及作業程序是否完整可行						2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是否完整，並定期更新						2
		是否已和災情查證相關機關設置聯繫窗口						2
	資通訊設備	是否辦理衛星電話維護與保養						2

基本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防災 社區 與教 育訓 練	防 災 社 區	是否推廣防災社區，辦理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2
	教 育 訓 練	是否宣導防災地圖與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2
		是否定期進行防救災演習與演練						2

基本 項目	項目	內容	評核欄				備註 (配分)
			否	是			
				丙	乙	甲	
災後 復原 重建 事項 之整 備	災後緊急 復原相關 事項	是否已簽訂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2
		是否已規劃災區環境清理作業規定					2
	受災民眾 生活重建 之支援	是否已建立罹難者服務之規劃					2
		是否已規劃災民救助及慰問（受災證明、災害救助金、災害減免）相關準備事項					2
		是否已規劃災民之暫時性以及長期性安置作業規定					2

三、計分方式：

1. 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優」—已完成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具體、完整之資料或成效。

「甲」—已完成規劃之相關預劃整備工作，並有依查證項目準備相關資料，但仍
有待改善之處。

「乙」—尚未進行相關預劃整備工作，或已著手規劃部分事項並有資料佐證，但
經發現有相關缺失需辦理改善。

「丙」—經查證整體準備工作不充分，佐證資料不足且未規劃相關應辦理事項，
相關缺失亦有立即督促改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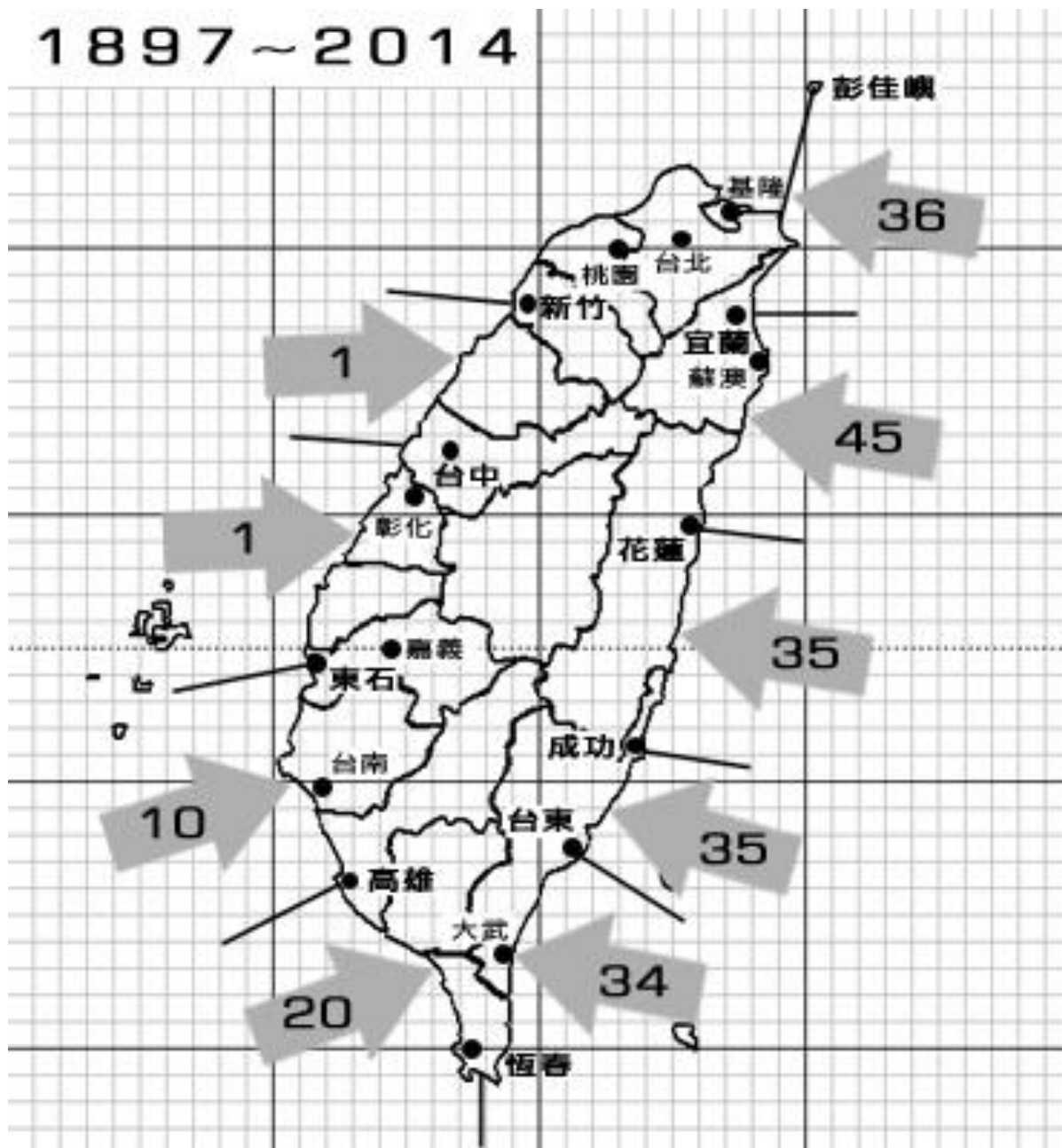
「否」—經查證未予準備相關預劃整備工作及佐證資料，或經發現有重大缺失。

2. 每項之各小題配分，以 2 分計，評核「優」者得 2 分、「甲」者得 1.5 分、「乙」
者得 1 分、「丙」者得 0.5 分、「否」者得 0 分。

3. 每項由評核單位評分並加以平均，所得總分之計算採用累加法，由各小題所得分
數加總計算，總分為 100 分。

附件一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附件二

台東地區歷年的颱風災害調查

年度	颱風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2018	<u>山竹</u>	09/14~09/15	強烈
2018	<u>瑪莉亞</u>	07/09~07/11	強烈
2017	<u>泰利</u>	09/12~09/14	中度
2017	<u>谷超</u>	09/06~09/07	輕度
2017	<u>天鴿</u>	08/20~08/22	中度
2017	<u>海棠</u>	07/29~07/31	輕度
2017	<u>尼莎</u>	07/28~07/30	中度
2016	<u>艾利</u>	10/05~10/06	輕度
2016	<u>梅姬</u>	09/25~09/28	中度
2016	<u>馬勒卡</u>	09/15~09/18	中度
2016	<u>莫蘭蒂</u>	09/12~09/15	強烈
2016	<u>尼伯特</u>	07/06~07/09	強烈
2015	<u>杜鵑</u>	09/27~09/29	強烈
2015	<u>天鵝</u>	08/20~08/23	強烈
2015	<u>蘇迪勒</u>	08/06~08/09	中度
2015	<u>蓮花</u>	07/06~07/09	輕度
2015	<u>昌鴻</u>	07/09~07/11	中度
2015	<u>紅霞</u>	05/10~05/11	強烈
2014	<u>鳳凰</u>	09/19~09/22	輕度
2014	<u>麥德姆</u>	07/21~07/23	中度
2014	<u>哈吉貝</u>	06/14~06/15	輕度
2013	<u>菲特</u>	10/04~10/07	中度
2013	<u>天兔</u>	09/19~09/22	強烈
2013	<u>康芮</u>	08/27~08/29	輕度
2013	<u>康芮</u>	08/27~08/29	輕度
2013	<u>潭美</u>	08/20~08/22	輕度
2013	<u>潭美</u>	08/20~08/22	輕度

2013	<u>西馬隆</u>	07/17~07/13	輕度
2013	<u>蘇力</u>	07/11~07/13	強烈
2013	<u>蘇力</u>	07/11~07/13	強烈
2012	<u>杰拉華</u>	09/27~09/28	強烈
2012	<u>天秤</u>	08/21~08/25	中度
2012	<u>天秤</u>	08/26~08/28	中度
2012	<u>啟德</u>	08/14~08/15	輕度
2012	<u>海葵</u>	08/06~08/07	中度
2012	<u>蘇拉</u>	07/30~08/03	中度
2012	<u>杜蘇芮</u>	06/28~06/29	輕度
2012	<u>泰利</u>	06/19~06/21	輕度
2011	<u>南瑪都</u>	08/27~08/31	強烈
2011	<u>梅花</u>	08/04~08/06	中度
2011	<u>米雷</u>	06/23~06/25	輕度
2011	<u>桑達</u>	05/27~05/28	輕度
2011	<u>艾利</u>	05/09~05/10	輕度
2010	<u>梅姬</u>	10/21~10/23	中度
2010	<u>凡那比</u>	09/17~09/20	中度
2010	<u>莫蘭蒂</u>	09/09~09/10	輕度
2010	<u>南修</u>	08/30~08/31	輕度
2010	<u>萊羅克</u>	08/31~09/02	輕度
2009	<u>莫拉克</u>	08/05~08/10	中度
2008	<u>薔蜜</u>	09/26~09/29	強烈
2008	<u>辛樂克</u>	09/11~09/16	強烈
2008	<u>鳳凰</u>	07/26~07/29	中度
2007	<u>柯羅莎</u>	10/04~10/07	強烈
2007	<u>聖帕</u>	09/17~09/19	強烈
2007	<u>梧提</u>	08/16~08/19	輕度
2007	<u>帕布</u>	08/06~08/08	輕度
2006	<u>凱米</u>	07/23~07/26	中度
2006	<u>碧利斯</u>	07/12~07/15	輕度
2006	<u>珍珠</u>	05/16~05/18	中度
2005	<u>龍王</u>	09/30~10/03	強烈
2005	<u>丹瑞</u>	09/21~09/23	中度

2005	<u>卡努</u>	09/09~09/11	中度
2005	<u>泰利</u>	08/30~09/01	強烈
2005	<u>珊瑚</u>	08/11~08/13	輕度
2005	<u>馬莎</u>	08/03~08/06	中度
2005	<u>海棠</u>	07/16~07/20	強烈
2004	<u>南瑪都</u>	12/03~12/04	中度
2004	<u>納坦</u>	10/23~10/26	中度
2004	<u>海馬</u>	09/11~09/13	輕度
2004	<u>艾利</u>	08/23~08/26	中度
2004	<u>康柏斯</u>	07/14~07/15	輕度
2004	<u>敏督利</u>	06/28~07/03	中度
2003	<u>杜鵑</u>	08/31~09/02	中度
2003	<u>柯羅旺</u>	08/22~08/23	中度
2003	<u>梵高</u>	08/19~08/20	輕度
2003	<u>莫拉克</u>	08/02~08/04	輕度
2003	<u>尹布都</u>	07/21~07/23	中度
2003	<u>蘇迪勒</u>	06/16~06/18	中度
2003	<u>南卡</u>	06/01~06/03	輕度
2003	<u>柯吉拉</u>	04/21~04/24	中度
2002	<u>辛樂克</u>	09/04~09/08	中度
2002	<u>卡莫里</u>	--	--
2002	<u>娜克莉</u>	07/09~07/10	輕度
2002	<u>雷馬遜</u>	07/02~07/04	中度
2001	<u>海燕</u>	10/15~10/16	中度
2001	<u>利奇馬</u>	09/23~09/28	中度
2001	<u>納莉</u>	09/08~09/10	中度
		09/13~09/19	

2001	<u>桃芝</u>	07/28~07/31	中度
2001	<u>玉兔</u>	07/23~07/24	輕度
2001	<u>潭美</u>	07/10~07/11	輕度
2001	<u>尤特</u>	07/03~07/05	中度
2001	<u>奇比</u>	06/22~06/24	中度
2001	<u>西馬隆</u>	05/11~05/13	輕度
2000	<u>貝碧佳</u>	11/06~11/07	輕度
2000	<u>象神</u>	10/30~11/01	中度
2000	<u>雅吉</u>	10/23~10/26	中度
2000	<u>寶發</u>	09/08~09/10	輕度
2000	<u>巴比倫</u>	08/27~08/30	輕度
2000	<u>碧利斯</u>	08/21~08/23	強烈
2000	<u>啟德</u>	07/06~07/10	中度
1995	<u>珍妮絲</u>	08/23~08/24	輕度
1995	<u>蓋瑞</u>	07/31~07/31	輕度
1995	<u>荻安娜</u>	06/04~06/08	輕度
1994	<u>席斯</u>	10/07~10/10	強烈
1994	<u>葛拉絲</u>	08/31~09/01	中度
1994	<u>弗雷特</u>	08/19~08/21	強烈
1994	<u>道格</u>	08/06~08/08	強烈
1994	<u>凱特琳</u>	08/03~08/04	輕度
1994	<u>提姆</u>	07/09~07/11	強烈
1993	<u>亞伯</u>	09/10~09/14	中度
1993	<u>楊希</u>	08/31~09/02	強烈
1993	<u>塔莎</u>	08/17~08/19	輕度
1992	<u>泰德</u>	09/20~09/23	輕度
1992	<u>寶莉</u>	08/27~08/31	輕度

1992	<u>歐馬</u>	09/03~09/05	中度
1992	<u>馬克</u>	08/16~08/19	輕度
1992	<u>芭比</u>	06/26~06/28	中度
1991	<u>席斯</u>	11/12~11/14	中度
1991	<u>露絲</u>	10/26~10/30	強烈
1991	<u>耐特</u>	09/30~10/02	輕度
1991	<u>耐特</u>	09/22~09/24	強烈
1991	<u>密瑞兒</u>	09/25~09/27	強烈
1991	<u>愛麗</u>	08/16~08/18	中度
1991	<u>布藍登</u>	07/22~07/23	中度
1991	<u>艾美</u>	07/17~07/19	強烈
1990	<u>黛特</u>	09/06~09/08	中度
1990	<u>亞伯</u>	08/29~08/31	中度
1990	<u>楊希</u>	08/17~08/20	中度
1990	<u>蘿繽</u>	07/09~07/10	輕度
1990	<u>波西</u>	06/26~06/30	強烈
1990	<u>歐菲莉</u>	06/21~06/24	中度
1990	<u>瑪麗安</u>	05/18~05/19	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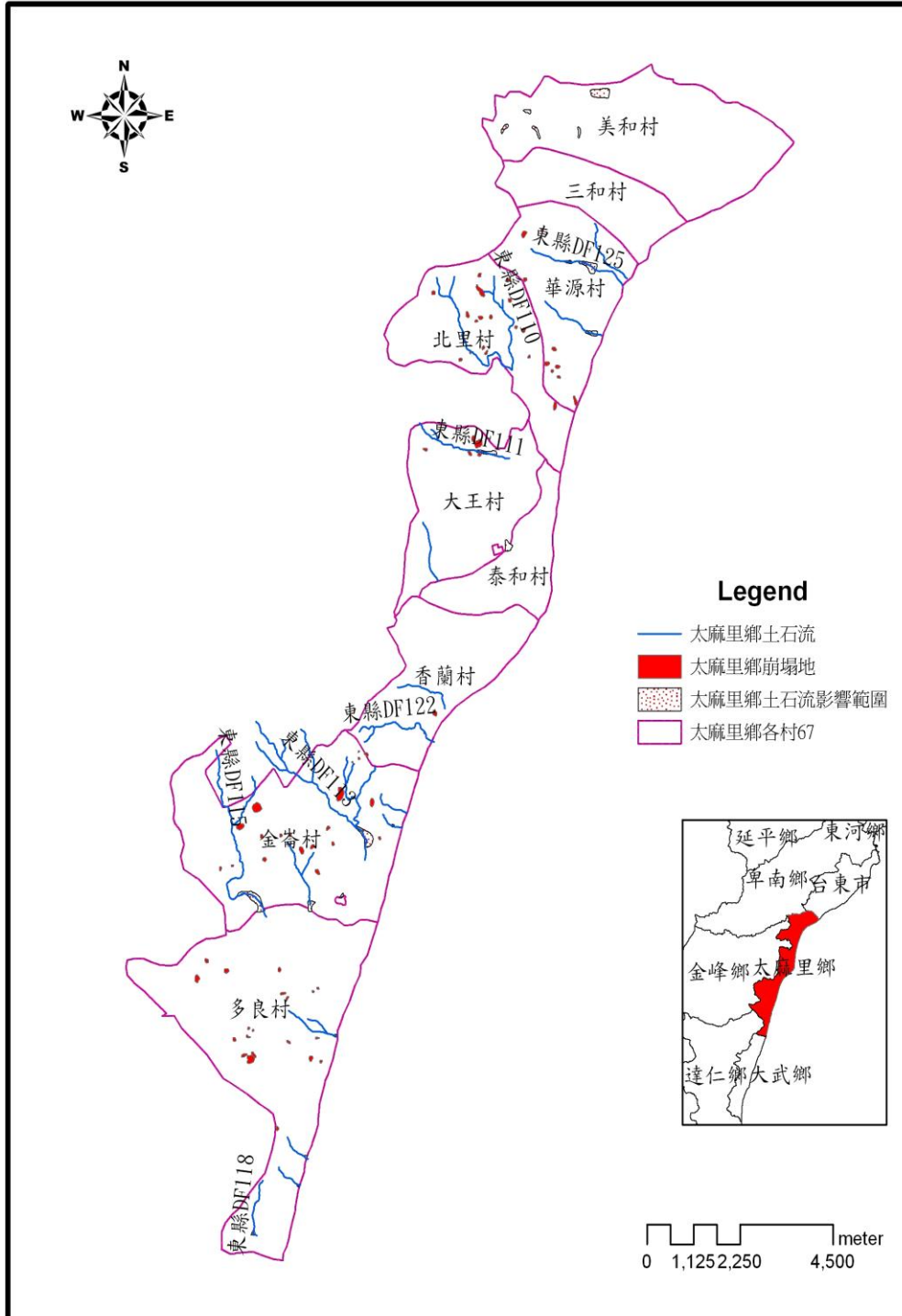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臺東縣太麻里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編號	舊溪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東縣 DF111	台東 036	大王村	北太麻里溪	指南宮	高	1~4 戶
東縣 DF112	台東 038	大王村	無名溪	林試所太麻里分所	持續觀察	無住戶
東縣 DF110	台東 034	北里村	北太麻里溪	三條坑、薑母寮	持續觀察	無住戶
東縣 DF121	台東 047	多良村	布拉布拉溪	南 31 號	低	無住戶
東縣 DF120	台東 048	多良村	布拉布拉溪	南 28 號	中	1~4 戶
東縣 DF119	台東 049	多良村	大溪	南 27 號	低	無住戶
東縣 DF118	台東 050	多良村	大溪	大溪國小	高	5 戶以上
東縣 DF117	台東 043	金崙村	無名溪	台 9 縣 410.6K	持續觀察	無住戶
東縣 DF116	台東 044	金崙村	太麻里	賓茂國中	低	無住戶
東縣 DF114	台東 046	金崙村	金崙	賓茂國小	高	1~4 戶
東縣 DF113	台東 A122	金崙村	金崙	賓茂一號橋	高	5 戶以上
東縣 DF115	台東 A123	金崙村	金崙	金崙溫泉	高	無住戶
東縣 DF123	台東 041	香蘭村	無名溪	賓茂三號橋	持續觀察	無住戶
東縣 DF122	台東 042	香蘭村	太麻里	將軍府	低	無住戶
東縣 DF125	台東 032	華源村	太麻里沿海	華源二號橋	高	5 戶以上
東縣 DF124	台東 033	華源村	太麻里沿海	南北坑	高	1~4 戶

附件四

太麻里鄉坡地災害分布圖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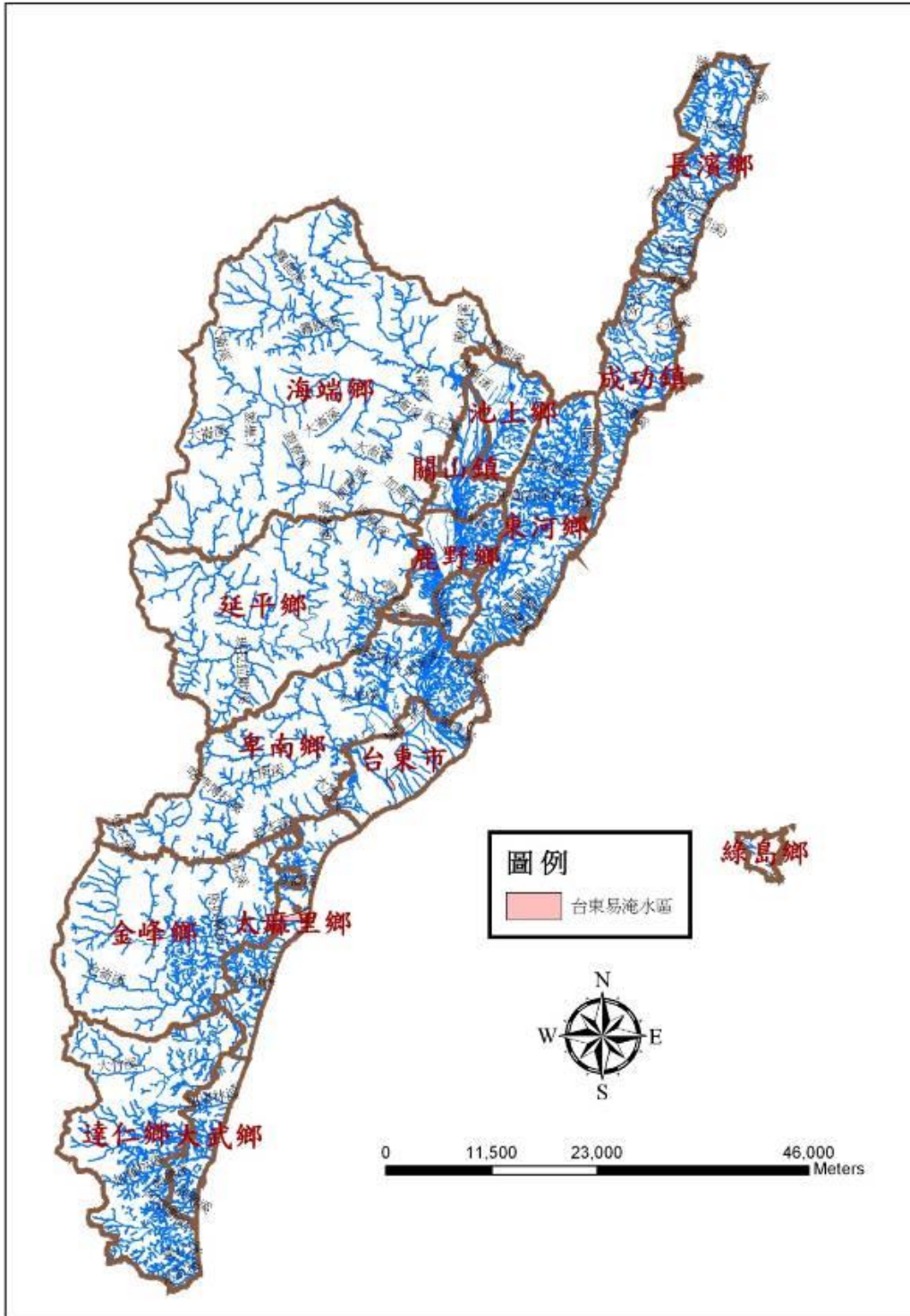
臺東地區活斷層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附件六

台東地區易淹水地區調查



附件七

災害防救業務重要機構

項次	單位	電話	傳真
1	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02-8912-7199	02-8196-6731
2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077795 02-23888119	02-27357012 02-23140933
3	內政部消防署	02-23882505 02-23882119#9	02-23891806 02-23755880 02-23755866
4	水利署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10	02-37073124
5	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	02-23111294	02-23491212
6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9-357576	089-337449
7	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 (平時災情通報窗口)	02-23126010	02-23124025
8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944	02-23126990 02-23126991
9	農委會統計室(災情資料彙整)	02-23937231#805	02-23932112
1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977612 02-23515441#167	02-23977612
11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	049-2394234 0800-246246	0492394309
13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089-351437	089-360113

附件八

臺東縣太麻里鄉防災海事衛星通訊電話設置地點及保管人員名冊

配置機關	衛星 電話號碼	設置地點	保管使用單位
太麻里鄉 公所	761702423	太麻里鄉公所	民政課

附件九

臺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一覽表

服務範圍	社團全銜	電話
臺東縣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089-780529
臺東縣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術光環保站	0911-139451
臺東縣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0988-227699
臺東縣	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救難服務隊）	089-355112

附件十

臺東縣太麻里鄉避難收容場所 資料更新日期:108年7月2日

收容 村別	地 點	收容 人數	地 址	聯絡電話
美和村	美和國小	100	美和村美和 90 號	089-511790
三和村	三和活動中心	70	三和村 2 鄰漁場 131 號	089-513243
華源村	華源活動中心	70	華源村 1 鄰大坑 15 號之 1	089-513101
北里村	北里活動中心	30	北里村 3 鄰北太麻里 20-4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國小	100	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大王活動中心	3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089-782545
香蘭村	香蘭國小	80	香蘭村 4 鄰舊香蘭 28 號	089-781397
金崙村	金崙活動中心	80	金崙村 6 鄰金崙 281 號	089-771136
多良村	多良活動中心	80	多良村 18 鄰大溪 251 號	089-761077
大王村	順安府	5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089-782545
大王村	太麻里鄉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	100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3 號	089-782545
金崙村	金崙溫泉長老 教會	20	金崙村 16 鄰溫泉 40 號	089-771136

附件十一

台東縣及太麻里鄉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

醫院/診所名稱	基本資料
太麻里鄉衛生所	地址:台東縣太麻里鄉民權路 66 號 電話:(089)781220
仁和診所	地址: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220 號 電話:(089)780699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Taitung Christian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346804 傳真機:089-346804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41445 傳真機:089-341445 無線電呼號:台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2262 無線電呼號:台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